股票代號：3010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LEE INDUSTRIAL CORP.

一〇四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刊　印

臺灣證券交易所網址：http://www.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wahlee.com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黃露慧
職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電話:(02)2715-2087
電子郵件信箱: service@wahlee.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仁智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話:(07)216-4311
電子郵件信箱: service@wahle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10 樓
電　　話:(07) 216-4311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中工一路 68 號 11 樓
電　　話:(04) 359-2845
台北分公司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69 號 11 樓及 12 樓
電　　話:(02) 2715-208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　　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　　話:(02) 2504-8125
網　　址: 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秋燕會計師、江佳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電　　話:(07) 530-18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wahlee.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公司組織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7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3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 45
三、特別股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4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資金運用計畫 46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從業員工 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82
五、勞資關係 82
六、重要契約 85

陸、財務概況 8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2
四、最近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個體財務報告 105
五、最近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10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5
七、其他揭露事項 10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6
一、財務狀況 106
二、財務績效 106
三、現金流量 10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情形 107
六、風險管理與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0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4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0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4 年全球經濟呈現極溫和的成長，也可稱之為弱勢成長，其中金融貨幣政策的變數是很大的關鍵。由於美元升息的一再遲滯，讓全球在期待美元升息的氣氛下，不時引發新興國家的貨幣競貶。加上較前幾年成長幅度明顯趨緩的中國大陸經濟情勢，使得原油價格和大宗商品價格大幅滑落，新興國家包括台灣在內的出口型經濟持續衰退，是眾多受影響的國家之一。

104 年度華立個體報表的營收為 275.22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3.3%；營業淨利為 4.61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9.4%；業外部分因為處分投資利益的減少，使得華立個體報表的營業外淨收入為 8.88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0.8%。整體而言，104 年度華立個體報表稅後淨利為 11.30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1.6%，基本每股盈餘為 4.88 元。

在合併報表部分，華立企業累計 104 年全年的合併營收與前一年同期相比略微增加，104 年度合併營收為 400.44 億元，較前年度成長 0.4%。除了反映全球經濟景氣尚待反彈，也顯示華立在新興產業的佈局取得了初步的成功；新興綠能產業在全球對於替代能源的需求帶動下，對相關原材料的需求殷切，因此綠能產業合併累計營收呈現兩位數成長。資通訊產業合併營收與前一年相比仍有成長。半導體產業受到中國智慧手機市場需求趨緩，全球 PC 市況也未見起色，使得半導體產業合併營收較前一年略為減少。面板產業因產業競爭加劇，雖然銷售量提昇，合併營收較去年來的降低。由於整體合併營收微幅成長，再加上公司努力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整體營業毛利率，並持續嚴格控管營業費用，因此 104 年度的合併營業淨利為 13.42 億元，較前年度成長 5.8%；另外因處分投資利益較 103 年減少，使得合併業外淨收入為 3.13 億元。綜上所述，歸屬本公司 104 年度的合併稅後淨利為 12.28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0.2%。在財務指標方面，104 年度華立的合併流動、速動比率各提高為 167% 及 127%，現金週轉天數較前一年略為增加 9 天，同時 104 年的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1.6%，各項財務指標均維持良好。

華立自成立以來，持續引進客戶所需的先進製程材料與技術，建立具高度競爭實力的核心業務，並且掌握一波又一波的瞬時優勢競爭力，始終能維持成長的動能。展望今年，根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表示，由於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美元走強、油價下滑以及政治動盪，可能使新興地區經濟體面臨更大的挑戰，將導致全球經濟復甦減速，因此 IMF 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4%。雖然在全球經濟成長前景看法趨於保守的情況之下，華立仍有信心可以站穩在既有的營運基礎上，延續我們對於經濟發展方向的敏銳度，掌握商機，持續擴大事業版圖。從 1970 年代台灣經濟起飛時期提供當時工業發展所需要的複合材料及工程塑膠等材料，一路提供台灣科技產業發展所需的印刷電路板材料與設備、半導體產業需要的高端化學品及先進製程材料、再到平面顯示器產業的原材料及設備，近幾年則專注在發展新能源產業所需要的相關原材料及解決方案，例如太陽能、LED 及二次電池材料等，更進一步朝生技醫療、環保水資源處理、行動裝置、雲端計算以及物聯網等未來趨勢及方向發展，期望能累積源源不絕的成長動能，成就永續經營與成長的華立企業。

以上報告華立去年的經營成果，以及對於未來的發展方向與期許，我們在新的年度會更加努力，朝持續成長的營業目標邁進。在此，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華立的支持與愛護，華立將回報給各位股東更為豐碩的經營成果。

董事長：張瑞欽　副董事長：陳俊英　總經理：陳秉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7 年 10 月 1 日。

二、公司沿革：

57 年　：創始於高雄，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 從事化學品銷售工作。

59 年　：成立複合材料部，銷售 Asahi Fiber Glass 玻璃纖維與日本觸媒化學之聚酯樹脂。

61 年　：成立工業材料部，銷售 Toray Polyester Film 與住友電木印刷電路板。

62 年　：成立塑膠材料部，銷售 GE 工程塑膠及旭化成產品。

64 年　：成立台北分公司。

65 年　：成立機械部，銷售日本製鋼射出機與印刷電路板製程用曝光機等設備。

67 年　：成立台中分公司。

70 年　：成立開發部，銷售半導體製程用材料。

76 年　：購買台北保富大樓 11F 之 1，並遷入新址擴大營業。

77 年　：開發部更名為電子材料部。

78 年　：與長瀨產業會社合資成立長華電材(股)公司。

79 年　：與長瀨產業會社合資成立長華塑膠(股)公司。
購買高雄市中正四路 10 樓，作為總公司辦公場所。

86 年　：與日本旭化成公司合資成立華旭科技(股)公司。

88 年　：將銷售事業部更名為半導體材料事業部，電子機械事業部，工程塑膠事業部，新材料事業部，複合材料事業部及光電事業部。

89 年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於 9 月 19 日股票掛牌上櫃。

90 年　：取得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多數股權。
成立華立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　：成立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民國 91 年 7 月 22 日股票轉上市。
購置台北保富辦公大樓 12 樓。

92 年　：轉投資公司長華電材(股)公司於 10 月 30 日上櫃掛牌。
新竹辦公室及倉庫通過 ISO9001 及 ISO14001 認證。
與日商長瀨株式會社合作投資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93 年　：轉投資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整合原新材料事業部及電子機械事業部轄下 PCB 業務部為印刷電路板事業部。

94 年　：轉投資公司華宏新技(股)公司於 6 月 23 日上櫃掛牌。
複合材料事業部更名為複合工材事業部。
台北及台中辦公室通過 ISO9001 及 14001 認證。

95 年　：轉投資新加坡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d, Ltd.。
上海怡康公司成立蘇州分公司。

96 年　：成立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導入 SAP ERP 作業系統。
東莞華港公司成立廈門分公司。

97 年　：購買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辦公室。

98 年　：成立綠能光電事業部。

99 年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辦理清算，並將相關業務併入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成立華立韓國子公司。

東莞華港公司成立廣東中山分公司。

100 年　：調整大陸投資架構，將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權轉由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印刷電路板事業部更名為電子構裝事業部。

東莞華港公司成立重慶分公司。

上海怡康公司成立天津分公司。

101 年　：成立 Skypower 合同會社，投資日本太陽能電廠。

上海怡康公司成立武漢分公司。

102 年　：整合工業材料事業部及綠能光電事業部，更名為綠能工材事業部；原綠能光電事業部更名為光電事業部。

103 年　：成立岡山、櫻川及宮崎三家合同會社，投資日本太陽能電廠。

104 年　：成立子公司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PT. WAH LEE INDONESIA 及 Wah Lee (Vietnam) Co., Ltd。

轉投資香港美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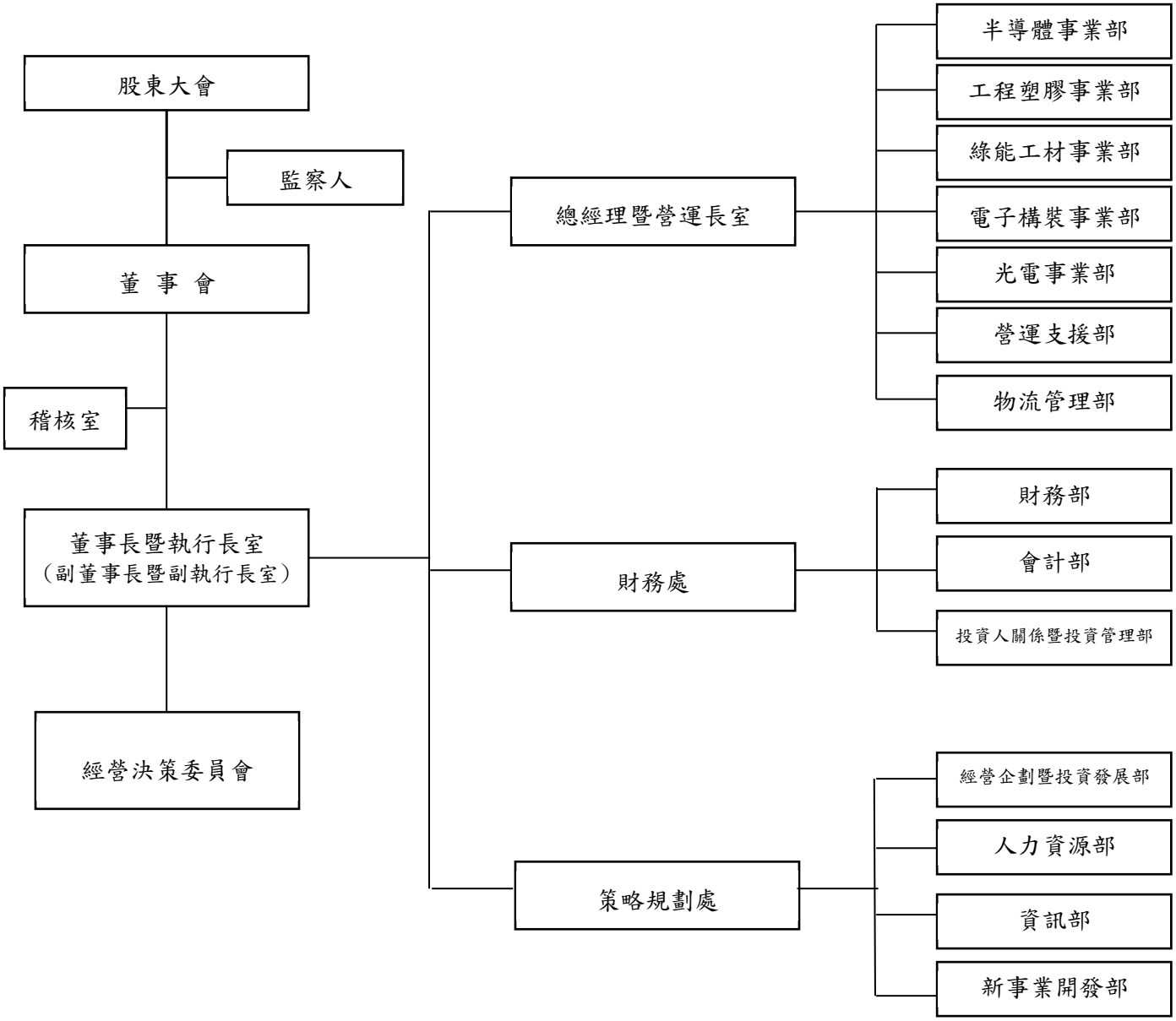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務
董事長暨 執行長室	1. 發展、規劃與執行公司中、長期營運策略 2. 領導各單位落實營運策略以達成公司年度預算及財測目標 3. 規劃公司重大投資案之決策與開發新事業版圖 4. 經營管理公司形象及企業關係
經營決策 委員會	1. 討論與確認公司政策與未來營運方向 2. 共同審議重大投資案與重大人事議題調整決議 3. 共同審議跨事業單位產品發展與新事業發展相關議題
稽 核 室	1. 發展並執行內部稽核計劃 2. 向董事會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成效 3. 建立/管理與監察人及相關人員之關係

部　　門	主　　要　　職　　務
總經理暨 營運長室	1. 規劃及執行公司事業單位短、中、長期營運計劃 2. 達成事業單位年度預算及財測 3. 管理與督導事業單位及營運支援單位績效 4. 經營管理供應商與客戶之關係並協助開發事業單位新產品代理
財務處	1. 規劃及訂定公司短、中、長期財務及投資策略 2. 建立及管理對外發言機制與投資人關係並規劃與執行公司對外募資計劃 3. 提供高階主管財務諮詢與投資計劃財務風險評估 4. 管理與督導財會系統之運作成效
策略規劃處	1. 協助擬定公司與集團之經營與發展策略、人資策略及規劃投資方案，並規劃與建構公司整體資訊科技架構 2. 管理與督導『人資』、『投資人關係與投資管理』、『資訊科技』、『經營企劃與投資發展』及『新事業開發』等單位之營運
各事業部門	1. 市場開發及銷售 2. 營業商品採購 3. 客戶各項服務及諮詢 4. 營業資源規劃、管理及運用 5. 國際市場拓展及經貿事務往來
營運支援部	1. 法務諮詢及法律事項處理 2. 環境管理、資產管理及一般庶務事項
物流管理部	1. 原物料、商品之儲存及運輸配送 2. 倉儲管理與儲運成本與效率之管控與檢討
財 務 部	1. 財務政策推動 2. 股務作業執行 3. 資金籌措與調度 4. 執行企業籌資的評估與規劃 5. 客戶信用徵信、調查、控制
會 計 部	1. 會計帳務及財務預算作業規劃與執行 2. 稅務作業規劃與執行
投資人關係暨 投資管理部	1. 建立外部投資人與企業之溝通管道並規劃／執行內部公關機制 2. 統籌轉投資公司之管理 3. 協助各轉投資公司落實公司之各項制度及系統 4. 規劃及執行各轉投資公司之預算及營運績效評估
經營企劃暨 投資發展部	1. 擬定及落實公司營運及轉投資之策略 2. 剖析產業環境及發展趨勢 3. 執行與推動公司策略相關之各項專案 4. 各項轉投資策略方向之研擬規劃、評估未來發展 5. 擬定並執行公司新事業的策略性發展計劃 6. 經營績效暨預算編制
人力資源部	1. 確立公司人才資產策略，有效監督選、用、育、留制度的執行 2. 規劃與推動整合性人才資產管理與發展計劃 3. 規劃與執行組織診斷及發展 4. 人力資源規劃與執行
資訊部	1. 公司整體資訊管理系統之規劃及設計、電腦資源及設備之管理及電腦化推動 2. 監督公司內控計算機循環之執行及內部安全的稽核
新事業開發部	1. 擬定並執行公司新事業的策略性發展計劃 2. 建立最新產業發展趨勢之市場研究機制與新產業優質供應商之合作計劃 3. 尋求適當策略聯盟對象並擬定策略聯盟計劃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0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康泰投資(股)公司	103.06.17	3 年	94.06.07	14,414,155	6.23%	14,414,155	6.2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康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103.06.17	3 年	60.05.26	14,910,397	6.44%	14,910,397	6.44%	1,689,656	0.73%	0	0	中山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中國石油(股)公司 高雄煉油廠工程師	華立企業(股)公司執行長 華宏新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WAH HONG HOLDING LTD.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董事長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董事長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董事長 WAH LEE HOLDING LTD.董事長 SHC HOLDING LTD.董事長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TD.董事長 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暨副執行長 董事	陳俊英 林淑貞	姻親 配偶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俊英	103.06.17	3 年	79.09.07	4,168,014	1.80%	4,158,014	1.80%	104,089	0.04%	0	0	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金屬工學專攻 成功大學礦冶系 裕隆汽車(股)公司鑄工廠副主任 台灣製鋼(股)公司廠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副執行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 華展光電(股)公司董事 華旭科技(股)公司董事 WSP-Electromaterials Ltd 董事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昕豪(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兼執行長 董事	張瑞欽 林淑貞	姻親 姻親
董　事	中華民國	林知海	103.06.17	3 年	58.09.17	2,609,959	1.13%	2,609,959	1.13%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系	德亞樹脂(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日華化學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明台化工(股)公司董事 毅豐橡膠(股)公司董事 知慧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昇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寶廣投資(股)公司	103.06.17	3 年	97.06.18	1,971,873	0.85%	1,971,873	0.85%	0	0	0	0	無	華宏新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貞	103.06.17	3 年	101.12.01	1,689,656	0.73%	1,689,656	0.73%	14,910,397	6.44%	0	0	高雄商職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寶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副董事長 兼副執行長	張瑞欽 陳俊英	配偶 姻親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秉宏	103.06.17	3 年	94.06.07	1,735,681	0.75%	1,685,681	0.73%	0	0.00%	0	0	逢甲大學紡織系	華立企業(股)公司總經理兼營運長 華宏新技(股)公司監察人 長華塑膠(股)公司監察人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Ltd.董事長 智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朱浩民	103.06.17	3 年	91.05.30	0	0	0	0	0	0	0	0	布朗大學經濟學博士 興國管理學院校長	政治大學金融系教授 第一金控獨立董事 第一銀行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汪雅康	103.06.17	3年	97.06.18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法學碩士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顧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審專家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顧問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董事 儒鴻企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葉清彬	103.06.17	3年	79.09.07	3,356,263	1.45%	3,356,263	1.45%	1,408,519	0.61%	0	0	中山大學 EMBA 華榮電總電纜(股)公司	華宏新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泰順投資(股)公司董事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董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董事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德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明煌	103.06.17	3年	79.09.07	1,180,812	0.51%	1,126,812	0.49%	241,271	0.1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系 華立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長華塑膠(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徐守德	103.06.17	3年	91.05.30	0	0	0	0	0	0	0	0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教授兼系主任	智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授兼校長	無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康泰投資(股)公司	富世投資(股)公司(93.09%)、德衛投資(股)公司(5.72%)、寶廣投資(股)公司(1.03%)、林淑貞(0.16%)
寶廣投資(股)公司	富世投資(股)公司(98.99%)、林淑貞(1.01%)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富世投資(股)公司	瑞康投資(股)公司(98.05%)、晶贊投資(股)公司(1.1%)、德衛投資(股)公司(0.85%)
德衛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公司(95.67%)、瑞康投資(股)公司(4.3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姓名＼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開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康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瑞欽			✓					✓		✓		✓		無
陳俊英			✓					✓		✓		✓	✓	無
林知海			✓	✓	✓		✓	✓	✓	✓	✓	✓	✓	無
寶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淑貞			✓			✓		✓	✓	✓		✓		無
陳秉宏			✓			✓	✓	✓		✓	✓	✓	✓	無
朱浩民	✓		✓	✓	✓	✓	✓	✓	✓	✓	✓	✓	✓	2
汪雅康			✓	✓	✓	✓	✓	✓	✓	✓	✓	✓	✓	無
葉清彬			✓				✓		✓	✓	✓	✓	✓	1
黃明煌			✓			✓	✓	✓		✓	✓	✓	✓	無
徐守德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張瑞欽	93.05.18	14,910,397	6.44%	1,689,656	0.73%	0	0.00%	中山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中國石油(股)公司高雄煉油廠工程師	華宏新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WAH HONG HOLDING LTD.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董事長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董事長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董事長 WAH LEE HOLDING LTD.董事長 SHC HOLDING LTD.董事長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TD.董事長 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兼副執行長	陳俊英	姻親
副執行長 兼台北分公司主管	中華民國	陳俊英	93.05.18	4,158,014	1.80%	104,089	0.04%	0	0.00%	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金屬工學專攻 成功大學礦冶系 裕隆汽車(股)公司鑄工廠副主任 台灣製鋼(股)公司廠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 華展光電(股)公司董事 華旭科技(股)公司董事 WSP-Electromaterials Ltd 董事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昕豪(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兼執行長 總經理暨營運長室協理	張瑞欽 陳致遠	姻親 父子
總經理 兼營運長	中華民國	陳秉宏	95.07.01	1,685,681	0.73%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紡織系	華宏新技(股)公司監察人 長華塑膠(股)公司監察人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Ltd.董事長 智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東霖	95.07.01	975,034	0.42%	145,369	0.06%	0	0.0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工程塑膠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啟星	98.07.01	101,840	0.04%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 三森技協(股)公司課長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工程塑膠事業部資深協理 兼台中分公司主管	中華民國	張瑞育	85.07.01	1,096,765	0.47%	175,546	0.08%	0	0.00%	東海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工程塑膠事業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錫麟	96.03.01	83,896	0.04%	25,396	0.01%	0	0.00%	高雄工商專校化學科	無	無	無	無
工程塑膠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崑鐘	91.07.01	89,594	0.04%	0	0.00%	0	0.00%	南台工專電機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工程塑膠事業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蘇育良	96.07.15	94,504	0.04%	0	0.00%	0	0.00%	南開商工機械製圖科	無	無	無	無
工程塑膠事業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震銘	99.07.01	42,044	0.02%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長春人造樹脂公司研發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工程塑膠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意仁	103.07.01	131	0.00%	0	0.00%	0	0.00%	產能大學經營決策學系	無	無	無	無
工程塑膠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潘青峰	103.07.01	954	0.00%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台精化學研發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半導體材料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修儀	99.07.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化學系 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半導體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楊政儒	103.07.03	5,00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工研院化工所助理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半導體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翁振倉	103.07.07	1,00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技研究所 寶正行油莊機械零件(股)公司業務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電子構裝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肯堂	103.07.01	0	0.00%	1,075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花王(股)有限公司材料開發工程師	華展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光電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劉鳳榮	101.07.20	4,466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誠洲電子開發處 OEM 部經理 亞全科技行銷企劃暨業務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綠能工材事業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邵光暐	104.04.13	0	0.00%	0	0.00%	0	0.00%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化學工程科	Skypower 合同會社董事	無	無	無
綠能工材事業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立章	96.07.01	81,984	0.04%	119,836	0.05%	0	0.00%	高雄高工	無	無	無	無
綠能工材事業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彥超	96.07.15	60,750	0.03%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綠能工材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有文	99.07.01	71,204	0.03%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欣嵩電子(股)公司經理	香港美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新事業開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余璟佃	101.10.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紡織工程科 紡拓會研究助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暨營運長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致遠	95.07.01	203,233	0.09%	23,439	0.01%	0	0.00%	Columbia University 心理科系 宏碁電腦人力資源部規劃主任	Wah Lee Tech(Singapore) Pte.Ltd.董事兼總經理 昕豪(股)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陳俊英	父子
策略規劃處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瑞森	97.01.01	267,525	0.12%	281,325	0.12%	0	0.00%	中原大學醫學工程科系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董事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林芳夙	配偶
策略規劃處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宗銘	97.01.01	1,00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企研所 倍力恩企管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規劃處協理	中華民國	張財發	97.01.01	64	0.00%	316	0.00%	0	0.00%	育達高商 國泰信託投資公司放款科長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策略規劃處協理	中華民國	林芳夙	99.07.01	168,457	0.07%	380,393	0.16%	0	0.00%	銘傳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協理	張瑞森	配偶
人力資源部協理	中華民國	鄭怡銘	97.07.14	10,000	0.00%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碩士 鴻勝科技(股)公司人資處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施青弦	103.07.01	0	0.00%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仁智	97.07.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建弘證券(股)公司專案經理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會計部協理	中華民國	李國屏	102.07.01	25,865	0.01%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會計系 楠梓電子(股)公司財務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6)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8)
		報酬(A)(註 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2)		業務執行費用(D)(註 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4)		退職退休金(F)(註 7)		員工酬勞(G)(註 5)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康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瑞欽	0	0	0	0	14,664	14,664	610	610	1.35%	1.35%	14,902	14,902	822	822	22,090	0	22,,090	0	0	0	0	0	4.70%	4.70%	3,247
副董事長	陳俊英																									
董事	林知海																									
董事	寶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淑貞																									
董事	陳秉宏																									
獨立董事	朱浩民																									
獨立董事	汪雅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陳俊英、林知海、林淑貞、陳秉宏、朱浩民、汪雅康	陳俊英、林知海、林淑貞、陳秉宏、朱浩民、汪雅康	林知海、朱浩民、汪雅康	林知海、朱浩民、汪雅康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林淑貞	林淑貞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張瑞欽	張瑞欽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陳俊英、陳秉宏	陳俊英、陳秉宏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張瑞欽	張瑞欽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註 1：係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 104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04 年度董事之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擔任薪酬委員報酬)。

註 4：係指 10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 5：係指 10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現金酬勞者，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係依前一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 104 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7：係指 104 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之提列提撥數。

註 8：係指 104 年度擔任所有轉投資事業之董監事所領取之酬金，惟董監酬勞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依前一年度資料估計。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4)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 1)		酬勞(B)(註 2)		業務執行費用(C)(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　察　人	黃　明　煌	0	0	3,000	3,000	160	160	0.28%	0.28%	3,857
監　察　人	葉　清　彬									
監　察　人	徐　守　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黃明煌、葉清彬、徐守德	黃明煌、葉清彬、徐守德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 1：係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 104 年度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04 年度監察人之車馬費，本公司業務執行費用除車馬費，並無其他費用。

註 4：稅後純益係指 104 年度之稅後純益。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1）		退職退休金(B)（註 5）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4）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張瑞欽	15,982	17,657	1,306	1,306	5,100	10,221	28,487	0	28,487	0	4.50%	5.10%	0	0	0	0	3,247
副執行長	陳俊英																	
總經理	陳秉宏																	
副總經理	吳東霖																	
副總經理	陳啟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吳東霖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張瑞欽、陳俊英、陳秉宏、陳啟星	張瑞欽、陳俊英、陳秉宏、陳啟星、吳東霖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註 1：係 10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等。

註 2：10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

註 3：董事會通過分派之 10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係依前一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4：稅後純益係指 104 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 104 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之提列提撥數。

註 6：係指 104 年度擔任所有轉投資事業之董監事所領取之酬金，惟董監酬勞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依前一年度資料估計。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董　事	4.90%	4.70%	4.90%	4.70%
監察人	0.25%	0.28%	0.25%	0.2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67%	4.50%	4.80%	5.10%

註：104 年度資料係包含盈餘分配項目，該盈餘分配議案係經董事會擬議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依前一年度資料估計。

說明：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付予董事酬金內容包含董事會車馬費及酬勞，另兼任公司經理人尚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付予監察人酬金內容包含董事會車馬費及酬勞。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酬金包含薪資、獎金以及員工酬勞。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依據本公司經理人敘薪標準核薪。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付予董事、監察人酬金，除車馬費外，主要係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監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除固定薪資外，主要也來自於員工酬勞；因此本公司給付酬金主要與當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績效關聯性高。

(4)最近二年度變動分析：

104 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率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因 104 年度董事酬勞及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之董事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致使整體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降低。

104 年度監察人酬金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4 年度獲利較 103 年度減少，致使整體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增加。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執行長	張瑞欽				
	副執行長	陳俊英				
	總經理	陳秉宏				
	副總經理	吳東霖				
	副總經理	陳啟星				
	協　理	張瑞育				
	協　理	陳崑鐘				
	協　理	林立章				
	協　理	張財發				
	協　理(註 3)	呂漢昌				
	協　理	陳致遠				
	協　理	張瑞森				
	協　理	劉宗銘				
	協　理	吳錫麟				
	協　理	蘇育良				
	協　理	王彥超				
理	協　理	林芳夙	0	66,672,800	39.46%	5.90%
	協　理	吳修儀				
	協　理	張有文				
	協　理	楊震銘				
	協　理	鄭怡銘				
	協　理	劉鳳榮				
	協　理	余璟佃				
	協　理	施青弦				
	協　理	蔡肯堂				
	協　理	陳意仁				
	協　理	潘青峰				
	協　理	楊政儒				
	協　理	翁振倉				
	協　理(註 2)	邵光暐				
	協　理	林仁智				
人	協　理	李國屏				

註 1：係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現金酬勞金額，係依前一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2：104 年度新任。

註 3：105 年度解任。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A.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備註
董事長	康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6	0	100%	
副董事長	陳俊英	5	1	83%	
董事	林知海	6	0	100%	
董事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貞	6	0	100%	
董事	陳秉宏	6	0	100%	
獨立董事	朱浩民	6	0	100%	
獨立董事	汪雅康	6	0	100%	
監察人	黃明煌	4	0	66%	
監察人	葉清彬	6	0	100%	
監察人	徐守德	6	0	100%	

註：董事、監察人之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稽核報告：

為使董事會成員瞭解本公司制度之運作情形，於每次董事會由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本項作業執行原則將持續維持，以達資訊透明化。

(3)104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 104 年 6 月 19 日至 105 年 6 月 18 日。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A.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黃明煌	4	66%	
監察人	葉清彬	6	100%	
監察人	徐守德	6	100%	

註：監察人之實際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監察人藉由參加股東會與股東溝通。

2.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定期將每月稽核報告郵寄至監察人簽核外，監察人就稽核報告所述，會不定期與稽核主管進行溝通，並給予建議與支持。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會計師執行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而獲悉之治理事項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陳述意見：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本公司實行公司治理事項之依據，並於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實際執行情形。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股務單位以及投資人信箱(IR_Relations@wahlee.com)管道，並訂有內部控制辦法規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項。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已掌握相關名單，並按月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10%大股東之持有股份。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於「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告編製之管理」、「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子公司職務授權與報表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並於內部控制制度年度稽核計畫中列入子公司監控作業查核，針對異常項目提出建議措施並追蹤改善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內控辦法的「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禁止內線交易之行為。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侯選人提名制度，並已於股東常會中選出二位獨立董事(具備商業管理、產業技術專才)，強化董事會職能。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目前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訂定相關辦法。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需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並由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合宜性及獨立性。104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報告，已呈報105年1月27日董事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本公司依日常業務型態，責成相關單位與利害關係人溝通：(1)發言人、投資人關係及股務單位處理外部投資人及股東相關意見，並舉辦法人說明會說明公司營運及發展情況；(2)財務部負責與金融機構溝通；(3)人力資源部及營運支援部負責員工溝通、個人資料保護及敦親睦鄰；(5)各事業部負責供應商及客戶之溝通，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2.本公司在公司網站上設置有投資服務窗口聯絡資訊及信箱(IR_Relations@wahlee.com)、外部溝通信箱-聯絡我們(service@wahlee.com)，做為利害關係人與公司的溝通管道，此溝通信箱設有專責人員管理，並依產品資訊、尋求業務往來、投資人服務、工作機會、企業社會責任等類別分送至業務權責單位進行處理及回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有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及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資訊公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http://www.wahlee.com)，隨時揭露最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1.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資訊揭露及公告申報等事宜。 2.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及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業務。 3.本公司已將法人說明會資料放置於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本公司各項福利、進修訓練、安全健康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勞資關係」說明。 2.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全體董監事於104年度共進修9小時。詳請參閱下表「104年本公司董監事進修情形」。 3.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狀況：本公司全體董事於104年度出席董事會之出席率為98%，另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平均列席率為89%，董事及監察人出席及列席狀況良好。 4.104年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詳請參閱本年報第85頁「104年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5.為促進企業永續經營、考量風險管理及對環境衝擊，公司定期舉辦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相關課程之員工訓練，並依據環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各項作業。 6.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二位獨立董事已迴避議案討論。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8.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本年報第105頁至第110頁「風險管理分析評估」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		本公司參與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自評，自評結果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

104 年本公司董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朱浩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小時
獨立董事	朱浩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小時
監察人	徐守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3小時
監察人	徐守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小時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朱浩民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汪雅康			✓	✓	✓	✓	✓	✓	✓	✓	✓	2	
其　　他	陳義明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獨立董事朱浩民、汪雅康已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17 日至 106 年 6 月 16 日，10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汪雅康	2	0	100%	
委　員	朱浩民	2	0	100%	
委　員	陳義明	2	0	100%	

註：薪酬委員之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其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秉持著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經營理念，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作為本公司實行之依據。	（一）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透過員工說明會、員工教育訓練、內部會議等場合向員工闡述企業願景、管理方針、經營策略與企業社會責任等理念。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是由董事長暨執行長室、財務處、人力資源部、營運支援部及物流管理部等單位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另外，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三）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致力於兼顧薪酬之內外部公平，並已長期參加並參照同產業薪酬調研，期能維持公司獎酬競爭力；本公司整體薪資報酬水準亦於103年度獲得政府肯定，納入證交所「臺灣高薪100指數」成分股之一。績效考核和獎懲制度已明定於公司內部人事規章中，並於員工到職訓練中說明概要。	（四）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減廢，如照明設備改善，ISO文件無紙化、資源回收再利用並主動執行內部溫室氣排放盤查，同時列為環境目標宣導、追蹤、異常回報、改善等。	（一）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承續公司提高加值服務，造福員工、客戶及股東的經營理念，自2003年取得英國UKAS的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維續至今。	(二)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104年度本公司外購電力溫室氣體排放量506.57公噸CO_2e較103年509.91公噸減少3.34公噸 0.66%。 本公司營運支援部及物流管理部皆有專責人員依循環境政策，督導、落實環境管理系統運作，以符合ISO國際標準有關公司營運和環境互動的要求。	(三)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1.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兩性平等法等勞動法規，並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公司內部各項運作制度化，在雇用政策上並無差別待遇。 2.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補助(如:婚喪喜慶、教育獎助學金等)、贊助員工社團活動及提供並補助國內外旅遊。 3.投保團體險及旅遊平安險以保障員工權益。 4.實施員工持股信託(ESOP)，幫助同仁長期儲蓄、累積財富，以保障未來生活之安定，並增進員工對公司之參與感。 5.為響應政府政策美意，減輕員工租稅負擔，自104年1月1日起，現職同仁每月伙食津貼由現行新台幣1,800元，調整至新臺幣2,400元，實質提高員工免稅所得。	(一)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公司內部設有員工反應信箱，員工可以在任何時間提出意見，轉由專人直接處理，保護員工權益。	(二)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1.本公司提供良好工作環境，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請專業醫師提供諮詢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為提供友善之職場環境，並體恤女性同仁哺育幼兒集乳所需，本公司特於高雄、新竹及台北三地區設置「哺(集)乳室」。 3.為維護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本公司於97年度已取得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維續至今。	(三)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每年二次定期舉辦員工說明會，建立公司與員工溝通及政策宣導說明之機制。	(四)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導入員工職業適性測驗多年，輔助主管更加了解員工的強弱項，俾利人員管理。搭配內部培訓規劃，有目的、針對性的培養員工專業技能，力求員工長期的職涯發展能夠與公司的業務拓展需求同步提升，強化公司競爭力。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重視客戶售後服務，有多項客訴管道和客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六)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之當地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之規範。	(七)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為確保長期穩定供應符合客戶產品品質需求及對環境保護要求，本公司採取訂定和供應商代理關係、合約及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品質資料及物質安全資料表，以確保對環境保護措施。	（八）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尚未在與供應商契約內納入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但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為國際大廠，本身也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並已將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納入自身的公司治理及重要政策中。	（九）已就洽談中之新的供應商契約內，納入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並不定期於公司網站更新相關訊息供大眾參閱。	（一）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以成為模範的企業公民為期許，展現企業對員工、股東及客戶的承諾，除了落實資訊透明化之外，長期在董事長帶領下與員工熱忱參與，致力於引進產業新技術、新材料、新設備及感心的服務，協助企業成長和成功，同時企業因而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實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持續對大學等教育機構及社會公益財團捐助： 由政府民間合力完成的國家級公共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新總館，是公私部門聯手打造公共建設的首例，在高雄以閱讀和世界接軌的關鍵時刻，本公司捐助 30,000,000 元成立會議廳，讓國際專家齊聚一堂，交流國際公共知識領域的最新發展，全力促成高雄城市轉型，挹注文化力量，提昇高雄的藝文水準，打造永續發展的知識殿堂。 本公司發跡於高雄，歷經近半世紀的經營，對高雄有著很深厚的情感，中山大學為南台灣指標的研究型大學，肩負著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及新創育成等重要使命，本公司捐助 10,000,000 元於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設立國際會議廳，希望能有助於產學與國際交流，也盼望中山成為世界一流大學，引領著南部產業成為世界一流的公司。 (2)人權維護： 1.機會平等：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及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招募員工採公開遴選的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而非依種族性別、年齡、生活型態、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 2.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請及懲戒辦法。 (3)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公佈公司營運、財務等相關資訊，在重大政策方面必須透過董事會決議，作為公司政策實施依據。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公司以銷售服務為產品，提供客戶前瞻材料、設備與技術，以滿足客戶成長的需求。 為能落實公司運作對社會的責任，同時發展永續經營的環境，自2003年取得UKAS的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2008年取得SGS的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並且維續至今。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誠信為本公司文化的核心價值之首，本公司一向以承諾、互信、互惠的態度，堅持最高度的職業操守與道德從事所有業務活動。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應遵守法令規定。	(一)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為提倡與宣導誠信行為，本公司已將相關規範公佈外，亦置放於公司內部網頁查詢並遵守。對於違反者，本公司亦明訂依法追究責任。	(二)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除要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執行商業活動的過程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並明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等。本公司所有同仁和董事會成員均嚴守其規範。	(三)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之客戶與供應商大多為知名之公司，其誠信相關資訊取得較易，而若簽訂商業合約，於合約內容也逐步加強誠信條款之規定。	(一)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已設置專職推行委員會負責及監督執行，並由稽核室查核遵循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二)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已執行相關規範及員工相關簽署文件中即明訂避免個人利益衝突並不得洩露；並建	(三)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置電子信箱等檢舉管道提供申訴檢舉。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因應環境及相關法令變更進行修訂，以確保制度持續有效，稽核室依計劃執行相關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讓管理階層瞭解制度之執行狀況。	(四)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本公司已向全體員工進行宣導，並將相關規範置於本公司內部網頁供同仁隨時查閱。	(五)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一) 本公司設有檢舉管道並制定相關懲戒與申訴制度，並遵法個資保密，及嚴禁對舉報同仁從事報復行為；對於舉報資料由公司指定人員親自處理。	(一)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調查處理準則，相關人員應保密，對於受理案件依本規定辦理。	(二)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並不定期於公司網站更新相關推動成效。	(一)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經參酌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該守則運作，並未有運作與守則差異或不符之情事發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誠信為本公司文化的核心價值之首，本公司一向以承諾、互信、互惠的態度，堅持最高度的職業操守與道德從事所有業務活動。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本公司已於105/1/27完成「誠信經營守則」之制定與公告執行。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辦法」、「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章。

(2)相關規章揭露於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ahlee.com）查閱。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詳本年報第 17 頁至第 22 頁。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應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05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05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illegible] 簽章

總經理：陳秉宏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104 年股東常會 （104.06.22）	一、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3 元。 三、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104 年第一次董事會 （104.01.29）	一、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運計劃。 二、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與銀行往來業務之授權。 三、通過繼續為子公司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Wah Lee Tech (Singapore)Pte., Ltd.背書保證。 四、通過與中國信託銀行承做信統電產(股)公司之應收帳款轉讓業務。 五、通過修訂「職務授權及核決權限辦法」。 六、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 七、通過 104 年股東常會議案及召開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
104 年第二次董事會 （104.03.23）	一、通過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63,587,456 元 (每股現金股利 3.3 元)。 三、通過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四、通過配合 97 年起適用之員工分紅費用化規定，自 104 年度之年度稅後盈餘之 15%~20%發放員工紅利。 五、通過繼續為子公司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六、通過繼續為轉投資公司長華塑膠(股)公司、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及華旭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 七、通過增訂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及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八、通過出具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九、通過修訂本公司 104 年稽核計劃。 十、通過修改 104 年股東常會議案。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104 年第三次董事會（104.05.11）	一、提報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為日本岡山、櫻川及宮崎太陽能電廠背書保證。 三、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104 年第四次董事會（104.06.22）	一、通過 103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新台幣 763,587,456 元，每股現金股利 3.3 元，訂定 104 年 7 月 26 日為除息基準日。 二、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調整。 三、通過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額度美金 500 萬元。 四、通過投資取得香港美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HONG KONG MEIDI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股權。
104 年第五次董事會（104.08.10）	一、提報 10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薪資報酬。 三、通過興建新竹物流成功新倉。 四、通過投資取得吉立科技有限公司(Jilead Technology CO., Ltd)，以投入大陸地區之醫療資源化之合資設廠、諮詢與顧問相關領域。
104 年第六次董事會（104.11.11）	一、提報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繼續為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Pte., Ltd、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三、通過投資岡山、櫻川、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增資。 四、通過新增為岡山、櫻川、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背書。 五、通過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之計畫書。 六、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七、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稽核計劃。
105 年第一次董事會（105.01.27）	一、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劃。 三、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與銀行往來業務之授權。 四、通過繼續為子公司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Wah Lee Tech (Singapore)Pte., Ltd.背書保證。 五、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六、通過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 七、通過修訂本公司 105 年度稽核計劃，提請 討論。 八、通過 104 年股東常會議案及召開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105 年第二次董事會（105.03.23）	一、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24,753,373 元 (每股現金股利 2.7 元)。 三、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 四、通過為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Pte., Ltd.、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五、通過繼續為轉投資公司長華塑膠(股)公司、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及華旭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 六、通過出具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七、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辦法」、「固定資產循環」、「電子機計算機循環」、「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增訂「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作業程序」。 八、通過修改 105 年股東常會議案。
105 年第三次董事會（105.05.11）	一、提報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更正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通過為子公司 PT. WAH LEE INDONESIA、Wah Lee (Vietnam) Co., Ltd 及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四、為未來大陸市場發展及不穩定金融環境作好準備，通過子公司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對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增資。

(十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104.06.22）	執行情形結果
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 104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104 年 7 月 26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4 年 8 月 14 日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63,587,456 元。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江佳玲	104.01.01~104.12.31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1	低於 2,000 千元		41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註：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主要為移轉訂價服務費用 410 千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由於內部組織調整變動，自一〇三年第二季起財務報表改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負責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秋燕會計師、江佳玲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康泰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長代表人	張瑞欽	0	0	0	0
副董事長	陳俊英	0	0	0	0
董事	林知海	0	0	0	0
獨立董事	汪雅康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浩民	0	0	0	0
董事	寶廣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林淑貞	0	0	0	0
董事	陳秉宏	(50,000)	0	0	0
監察人	黃明煌	(54,000)	0	0	0
監察人	葉清彬	0	0	0	0
監察人	徐守德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東霖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啟星	0	0	0	0
協理	張瑞育	(45,000)	0	0	0
協理	陳崑鐘	0	0	0	0
協理	張財發	0	0	0	0
協理	林立章	0	0	0	0
協理	張瑞森	0	0	0	0
協理	陳致遠	0	0	0	0
協理	劉宗銘	0	0	0	0
協理	吳錫麟	0	0	0	0
協理	蘇育良	0	0	0	0
協理	王彥超	0	0	0	0
協理	鄭怡銘	0	0	0	0
協理(註 2)	呂漢昌	0	0	0	0
協理	吳修儀	0	0	0	0
協理	楊震銘	0	0	0	0
協理	張有文	0	0	0	0
協理	林芳夙	0	0	0	0
協理	劉鳳榮	0	0	0	0
協理	余璟佃	0	0	0	0
協理	潘青峰	0	0	0	0
協理	蔡肯堂	0	0	0	0
協理	陳意仁	131	0	131	0
協理	施青弦	0	0	0	0
協理	楊政儒	0	0	0	0
協理	翁振倉	0	0	0	0
協理(註 1)	邵光暐	0	0	0	0
協理	林仁智	0	0	0	0
協理	李國屏	0	0	0	0

註 1：104 年度新任。

註 2：105 年度解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

105 年 4 月 30 日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張瑞育	贈與	104.07.06	葉雪梅	夫妻	45,000	52.00
黃明煌	贈與	104.10.15	黃柏舜	父子	54,000	40.20
林仁智	贈與	105.03.11	林千嬡	父女	27,049	44.69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 年 4 月 19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臺銀保管艾德伯森亞洲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15,195,525	6.57%	0	0.00%	0	0.00%	無	無	
張瑞欽	14,910,397	6.44%	1,689,656	0.73%	0	0.00%	陳俊英	二親等以內親屬	
康泰投資(股)公司	14,414,155	6.23%	0	0.00%	0	0.00%	德衛公司	康泰董事長為德衛公司董事	
康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淑芬	100,280	0.04%	0	0.00%	0	0.00%	無	無	
德衛投資(股)公司	11,007,422	4.76%	0	0.00%	0	0.00%	康泰公司	德衛董事為康泰公司董事長	
德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新謨	61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富世投資(股)公司	10,283,583	4.44%	0	0.00%	0	0.00%	無	無	
富世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毓仁	0	0.00%	29,743	0.01%	0	0.00%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7,817,000	3.38%	0	0.00%	0	0.00%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6,960,000	3.01%	0	0.00%	0	0.00%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晶贊投資(股)公司	4,459,882	1.93%	0	0.00%	0	0.00%	無	無	
晶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修	33,883	0.01%	0	0.00%	0	0.00%	無	無	
陳俊英	4,158,014	1.80%	104,089	0.04%	0	0.00%	張瑞欽	二親等以內親屬	
臺銀保管埃德巴斯頓亞洲股票(澤西)專戶	3,672,000	1.59%	0	0.00%	0	0.00%	無	無	

十、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ah Lee Holding Ltd.	13,070,000	100.00%	0	0.00%	13,070,000	100.00%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56,000,000	53.69%	48,296,655	46.31%	104,296,655	100.00%
長華電材公司	21,989,131	30.98%	960,012	1.35%	22,949,143	32.33%
長華塑膠公司	4,000,000	40.00%	0	0.00%	4,000,000	40.00%
華宏新技公司	25,962,978	25.96%	4,187,810	4.19%	30,150,788	30.15%
華展光電公司	600,000	35.00%	0	0.00%	600,000	35.00%
華立日本公司	1,500	83.33%	0	0.00%	1,500	83.33%
Wah Lee Korea Ltd.	147,000	100.00%	0	0.00%	147,000	100.00%
Skypower 合同會社	-(註 2)	70.00%	-(註 2)	0.00%	-(註 2)	70.00%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	-(註 4)	99.99%	-(註 4)	0.00%	-(註 4)	99.99%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註 4)	99.99%	-(註 4)	0.00%	-(註 4)	99.99%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註 4)	99.99%	-(註 4)	0.00%	-(註 4)	99.99%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註 2)	100.00%	-(註 2)	0.00%	-(註 2)	100.00%
PT. Wah Lee Indonesia	180,000	60.00%	0	0.00%	180,000	60.00%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美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4,117,818	80.00%	0	0.00%	14,117,818	80.00%
Wah Lee Vietnam Co., Led.	500,000	100.00%	0	0.00%	500,000	100.00%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100.00%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註 2)	0.00%	-(註 2)	100.00%	-(註 2)	100.00%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註 2)	0.00%	-(註 2)	70.00%	-(註 2)	70.00%
SHC Holding Ltd.	0	0.00%	1,290,000	100.00%	1,290,000	100.00%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0	0.00%	1,6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註 2)	0.00%	-(註 2)	30.00%	-(註 2)	30.00%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註 2)	0.00%	-(註 2)	21.44%(註 3)	-(註 2)	21.44%(註 3)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係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註 3：本公司與 100%持股子公司-Wah Lee Holding Ltd.合計持有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100%，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70%，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30.63%，故本公司對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綜合持股為 21.44%。

註 4：詳本年報第 253 頁。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1.股本來源

105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02	10元	240,000,000	2,400,000,000	196,495,062	1,964,950,6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7,667,270 元	無	95 年 2 月 20 日 經授商字 第 09501028140 號 核准
95.06	10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09,354,864	2,093,548,640	盈餘轉增資 128,598,020 元	無	95 年 6 月 6 日 金管證一字 第 0950122737 號 核准
96.06	10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19,635,510	2,196,355,100	盈餘轉增資 102,806,460 元	無	96 年 6 月 28 日 金管證一字 第 0960032751 號 核准
97.08	10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30,134,006	2,301,340,060	盈餘轉增資 104,984,960 元	無	97 年 8 月 6 日 金管證一字 第 0970039612 號 核准
98.06	10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34,409,138	2,344,091,380	盈餘轉增資 42,751,320 元	無	98 年 6 月 23 日 金管證發字 第 0980031087 號 核准
99.06	10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31,390,138	2,313,901,380	註銷庫藏股 30,190,000 元	無	99 年 6 月 30 日 經授商字第 09901134430 號 變更登記

105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31,390,138	68,609,862	300,000,000	屬上市股票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19 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3	14	63	13,251	132	13,463
持有股數	261,047	19,495,226	50,646,023	111,403,035	49,584,807	231,390,138
持股比例	0.11%	8.43%	21.89%	48.15%	21.43%	100.00%

(三)股權分散

每股面額十元　　105 年 4 月 1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925	627,229	0.27%
1,000 至 5,000	5,902	12,328,217	5.33%
5,001 至 10,000	1,157	8,702,786	3.76%
10,001 至 15,000	491	6,051,464	2.62%
15,001 至 20,000	253	4,569,246	1.97%
20,001 至 30,000	223	5,451,677	2.36%
30,001 至 50,000	196	7,701,942	3.33%
50,001 至 100,000	143	10,272,600	4.44%
100,001 至 200,000	75	10,303,848	4.45%
200,001 至 400,000	39	10,673,971	4.61%
400,001 至 600,000	11	5,381,612	2.33%
600,001 至 800,000	7	4,730,150	2.04%
800,001 至 1,000,000	7	6,365,791	2.75%
1,000,001 以上	34	138,229,605	59.74%
合計	13,463	231,390,138	100.00%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4 月 19 日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臺銀保管艾德伯森亞洲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15,195,525	6.57%
張瑞欽	14,910,397	6.44%
康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14,155	6.23%
德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7,422	4.76%
富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83,583	4.4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817,000	3.3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960,000	3.01%
晶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59,882	1.93%
陳俊英	4,158,014	1.80%
臺銀保管埃德巴斯頓亞洲股票(澤西)專戶	3,672,000	1.5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105年4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62.00	57.60	45.90
	最低		46.50	38.00	41.50
	平均		55.25	49.65	44.39
每股淨值(註1)	分配前		41.68	42.31	43.73 (註 7)
	分配後		41.68	42.31 (註 6)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1,390,138	231,390,138	231,390,138
	每股盈餘(註2)	調整前	5.50	4.88	1.45 (註 7)
		調整後	5.52	4.88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3	2.7 (註 6)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10.01	10.17	不適用
	本利比(註4)		16.74	18.39 (註 6)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5.97%	5.44% (註 6)	不適用

註 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因無償配股、員工紅利轉增資、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而追溯調整。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7：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及 105 年 1 月至 3 月每股盈餘係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財務報告。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本次股東會擬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2.7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9%~1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4 年度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 168,963,000 元及 17,664,000 元，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提撥。若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提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5 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04 年度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 168,963,000 元及 17,664,000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實際分派員工現金酬勞金額 191,041,000 元及實際分派董監事酬勞金額 19,694,000 元，皆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情形一致。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

1.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率	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惠國律師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龔俊吉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清償之條款		
限制條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依目前轉換價格 64.7 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 6.68%。 2.自發行日至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為 0 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2.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可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元)	100.50	99.50
	最低(元)	97.00	98.80
	平均(元)	98.99	98.98
轉換價格(元)		64.7	64.7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3 年 8 月 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69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完成。

附件一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3年8月1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計壹萬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103年8月1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6年8月1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5075%，實質年收益率0.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3年9月2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6年8月1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

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3年7月24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16.16%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9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d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所有本公司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

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之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事業之主要內容

(1)國際貿易業。

(2)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3)塑膠原料批發業。

(4)電子材料批發業。

(5)電池批發業。

(6)電信器材批發業。

(7)電器零售業。

(8)醫療器材批發業。

(9)合成樹脂批發業。

(10)合成橡膠批發業。

(11)工業助劑批發業。

(12)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3)耐火材料批發業。

(14)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光阻液、去光阻液、金屬氧化物及氧化矽研磨液、碳化矽爐管、玻璃基材、導電玻璃、液晶、乾膜光阻、發泡劑、冷凍冷媒、空調冷媒、汽車及冰箱用冷媒、彈性纖維、玻璃纖維、碳纖維、硼纖維、聚乙烯纖維)。

(15)精密儀器批發業。

(1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 品 項 目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營業比率(%)
半導體產業	8,539,309	21.3%
IT 電子通訊產業	13,079,546	32.7%
PCB／主機板產業	3,133,786	7.8%
FPD 產業	6,798,887	17.0%
綠能產業	6,659,351	16.6%
其他	1,832,786	4.6%
合　計	40,043,665	1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

本公司係以引進及推動大中華地區關鍵與趨勢產業之前瞻材料、設備、技術及整合服務為經營重心，以滿足高科技產業鏈客戶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的需求。目前的業務發展重點，係以(1)資訊 / 通訊(包括，印刷電路板/主機板、行動裝置、雲端計算、物聯網...等)、(2)半導體、(3)FPD(平面顯示器)、(4)綠能(包括，新能源...)及(5)其他(包括，生技醫療、環保、水處理、食物/品、先進製造材料...)

等五大類別產業為主要範疇。其中，半導體產業的重點產品為光阻液、去光阻液、銅製程研磨液、相關耗材及各項製程相關化學品與特化氣體....等；資訊 / 通訊產業的重點產品則為高端與環保類高階工程塑膠粒及膜片，主要應用在資/通訊相關產品的機殼、連接器、鏡頭、各類顯示器相關膜片、LED...等資/通訊、光電及汽車相關產品的零組件上，近期更積極開發食品、醫療包裝及民生所需塑膠產品市場。此外，在印刷電路板(PCB)及主機板應用，則朝輕薄短小的微型化電子構裝趨勢演化，提供高階產品的乾膜、銅箔基板、導電銀膠、離型膜等材料及 PCB 產業用製程與檢測設備；FPD(平面顯示器)產業係以光學板材、製程用化學品、電子級特用氣體、時序控制 IC、電源控制 IC、觸控面板相關元件與材料、OLED 材料及平面顯示器產業用設備等產品為主，並積極投資開發下世代明星產品，例如先進顯示技術（3D、flexible、transparent..）。而在綠能產業的發展則以新能源或節能相關產品為主，例如，固態照明(LED)、太陽能光電、二次電池材料、模組及系統、風電用材料....等，在此產業的發展係本公司未來重要的成長動能之一。除經營上述產業之外，本公司亦是大中華地區工業用材料、精緻/特用化學品、先進製造相關材料及冷媒相關產品的重要供應商。除此之外，有鑑於對醫療保健、環境保護的需求日益強烈，本公司更已跨向生醫、空汙及水資源處理/淨化、食物..等相關領域發展，在不久的將來亦將為這些產業帶來重大的貢獻。

在大中華地區各產業的發展上，本公司不僅掌握了產業技術及市場需求的脈動，一再創造營運的高峰，同時，也在各產業轉型的過程裡，扮演重要的 2.5 代推手的角色，成為各產業的關鍵通路及整合商。現階段，我們除了持續強化對現有市場客戶的服務外，更積極致力於新能源、環保、民生、生醫等相關產業，及資/通訊創新應用科技(例如，穿戴式裝置、雲端應用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等)的推動，期能永續創造榮景，並持續進行資源整合及引領技術創新，稱職扮演各產業鏈關鍵的價值創造者。

茲將本公司在這些產業上的主要產品及開發中項目分別敘述如下：

(1)資訊 / 通訊產業

本公司在資訊 / 通訊產業之主要產品項目為資訊 / 通訊用高階工程塑膠，包括電腦及電器外觀件塑膠材料(ex. PC、PC/ABS、PPO、FR-ABS)、TFT LCD 產業塑膠材料及光學膜(ex. PC、PMMA、COC)、電子連接器高溫工程塑膠(ex. PA9T、PPS、PA66、PBT、PET)、電子電器機構件高機能工程塑膠(ex. PA9T、LCP、Phenolic、PEI)、光學元件塑膠材料(ex. OKP4、COC、PMMA、PC)、電子電器絕緣及功能性塑膠薄膜(ex. PC、PBT、PET、PEN、PPS、NYLON FILM)。

其它包括，聚酯彈性體工程塑膠（TPE）、尼龍（NYLON 6）、NYLON12、光學用高分子（ARTON）、聚縮醛（POM）、銅合金、PCT、DAP、PES、PEEK、POM、SBS、EVOH、GP-PS、MODIFY PP、K-RESIN、AS、PE、PP、硬化、防眩、抗反射、表面特殊處理薄膜及板材、台玻 C.S.、Fuji-Silysia 硅粉、H.C. PET for ITO Film、H.C. PET for cover lens film、各種基材 Film: PEI、ARTON、PPE、PP、PS。

此外在 PCB/主機板相關應用之主要銷售產品，涵蓋該應用的主要基材、製程材料及設備，簡要說明如下：

A、印刷電路板用主要基材 ：HDI/FPC/IC 載板(IC Substrate)/R-Flex 用銅箔

基板電解銅箔、中鍍銅材與 PP、EMI FILM (電磁波遮蔽膜)、銀漿、LCP FILM (液晶高分子薄膜)

B、印刷電路板用製程材料：乾膜光阻、離型膜

C、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曝光機、自動貼合機、檢查機、裁切機

隨著資/ 通訊技術及基礎架構的突破，行動裝置、雲端計算及物聯網已對各產業產生破壞性甚至創新性的影響，本公司亦積極整合集團內相關產品及資源，並與相關廠商進行策略聯盟，未來在這些創新應用亦將發展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2)半導體產業

本公司在半導體產業提供之主要產品包括半導體工業用化學品、材料及設備，包括矽晶片、光阻液、顯影液、去光阻液、銅/低介電材料清洗液、IC 製程用化學品與特殊氣體、擴散及 CVD 製程用化學品、石英及碳化矽爐管、聚亞醯安、半導體平整研磨液及研磨墊，另外尚有多晶矽及精細陶瓷組件、半導體製程尾氣處理設備及封裝用蝕刻電鍍化學品等。

(3)平面顯示器產業

本公司在平面顯示器產業之主要產品為平面顯示器及觸控用 IC、材料、元件、模組與製程設備、化學品，包括如下：

A、液晶材料及模組，例如導光板、光學擴散板、薄型化導光板、異方性導電膠膜、偏光板、擴散膜、反射片、配向膜、LED 背光模組、導光板射出機、製程用氣體與化學品、玻璃薄化。

B、液晶面板製程設備及化學品，例如，邊緣曝光機、配向機、液晶脫泡機、真空加壓裝置、液晶注入機、封口機、壓力釜、UV 壓合機、TFT 用正型光阻、蝕刻液、剝離液、洗邊劑、氣體純化系統。

C、彩色濾光片製程材料與設備，例如，濾光片、熱板、冷板設備、UV 清洗機、Excimer 清洗機、黑色樹脂型矩陣材、R.G.B.三色彩色光阻、各型 CF 間隙材 (Photo Spacer)、玻璃洗淨劑、光阻專用顯影液。

D、觸控及 OLED 顯示器製程材料與設備，例如，ITO 玻璃、ITO 導電薄膜、上蓋玻璃、蒸鍍光罩、硬化膜、防爆膜、OLED 封裝設備、導電銀膠(烘烤型、雷射蝕刻型、感光型)、絕緣油墨。

E、IC 晶片，例如，時序控制 IC、觸控 IC、電源管理、電視系統解調、壓縮、掃描整體解決方案(含掃描壓縮及聲頻擴大器晶片)、手機基頻 IC 及 WiFi 與藍芽傳輸 IC 時序控制板。

(4)綠能產業

本公司在綠能產業主要產品為綠色能源及節能相關產品，包括如下：

A、太陽能電池與模組材料及系統開發，例如，切割鋼線、單晶/多晶太陽能晶片、銀漿、鋁漿、EVA、背板、Ribbon、矽膠墊、太陽能電池模組、製程用氣體及化學品(NF3、Texture Etchant、POCL3、NH3、SiH4)、屋頂型/地面型太陽能發電系統、太陽能電廠。

B、LED 製程與封裝材料，例如，LED 晶棒、切割線、藍寶石晶圓(拋光載板)、圖案化載板、Wafer 回收再利用、螢光粉、環氧樹脂、矽膠、導線架、其它 LED 封裝材料、LED 散熱基板、製程用氣體、封裝用氟素離型膜。

C、LED 元件與模組及 LED 照明，例如，LED 背光源、SMD LED 光源、大功率 LED 光源、多晶封裝 LED 光源模組、LED 照明燈源。

D、二次電池材料、模組與設備，例如，鋰電池磷酸鋰鐵正極材料、鋰電池 NMC 三元正極材料、鋰電池天然石墨、硬碳負極材料、鋰電池隔離膜材料、鋰電池電解液、鋰電池奈米碳纖維助導劑、動力電池、儲能電池、電池芯極片塗佈與卷繞設備。

E、電動車及儲能用電池，發電事業、區域電網、環保能源及節能系統。

F、風電用材料，例如，芯材。

(5)其它

除了上述四大類產業產品外，為充分滿足各產業發展及市場所需，本公司亦代理銷售傳統工業用及先進製造相關材料，並積極發展生技醫療產業、環保及物聯網相關產品及方案。

A. 生醫產業：本公司在生醫產業的佈局，已在下列領域逐漸發酵：製藥(ex. 賦形劑)、生化 (ex. 生化原料、飼料用原料)、醫材(ex.塑膠原料及膠材、一、二級醫材、手術器材、醫療服務器材)、保健食品(ex.保健食品及其原料)、抗體開發、試劑、試藥、酵素應用、醫療食品包裝材/生質材料、生物可分解塑膠…等。

B. 而在傳統工業用及先進製造其他相關材料則包括，碳纖、塑膠加工用機械及周邊設備、複合材料(玻璃纖維、芯材、樹脂)、船用引擎(遊艇用柴油引擎及發電機)和設備及其他船舶用相關材料與設備、防彈、防火材料、高強力纖維、摩擦及研磨材料、功能性化工材料、絕緣材料、電動車矽膠材料、鈀材、散熱材、HFC、HCFC 冷媒及發泡劑等、特用化學品(ex. 硅粉、抗靜電劑)、離型劑、防腐蝕/防鏽塗料。

C. 此外，因應全球環保需求及排放、清運標準日益提高，本公司亦積極跨入如空氣、水等天然資源的淨化及處理回收產業，引進相關環境淨化器材及解決方案。在水資源方面，本公司跨入廢水處理相關服務，例如，廢液氨氮濃縮回收處理、廢液零排、汙泥減量及固化;空氣環保產業方面，則因應全球日益重視室內空氣品質的趨勢，引進如光觸媒及黃煙回收等材料及設備，協同環保相關公司進行室內空氣淨化相關方案及市場的推動。

D. 行動/穿戴裝置、物聯網及雲端計算相關解決方案。

4、積極開發中之新產品

本公司係以支援大中華地區產業發展及市場需求為主要經營理念,因此對於相關產業之動向與市場需求均保持嚴密注意，並適時尋求、與供應商協同研發及引進最新產品與技術，以提供產業製造及市場客戶所需的高品質、高效能與合理成本的材料、元件與設備/耗材，並協同相關廠商進行整合方案的研發及供應，以稱職扮演 2.5 代產業及 Total Solution Provider 的角色。茲將本公司在五大產業積極開發的新產

品列示如下：

產　業　別	新產品代理或經銷之開發
資訊 / 通訊	NB、Smart Phone : Nano Molding Technology (NMT or NMT-like)開發、High Stiffness Computer Case(高剛性外殼)；車用、3C：Pulley、Water Pump、Piston、Gasket、LIB Separator Film (鋰電池隔離膜)；照明（LED）：反射杯；太陽能:太陽能連接器;民生消費品:行李箱、Glasses frame; 3C、家電 ：TAFK PE Masking、Coffee Machine & Juicer parts; PCB/主機板/電子構裝 ：HDI/FPC/ICS/R-Flex 用銅箔基板與 PP、EMI FILM、銀漿、LCP FILM、乾膜、離型膜、曝光機、自動貼合機、檢查機、裁切機。
半導體	3D IC Package Material、IC Bumping 用化學品、電鑄印刷鋼板、電子級特殊氣體(NF3、WF6、TCS、DCS、CO….)
平面顯示器與應用產品	新製程/技術光學膜、層間絕緣膜(PFA)、OC(Over Coat)、3D 影像製程設備、光罩、W 光阻、OLED 面板相關材料與設備、有機發光材料及封裝材料、Touch panel controller、Power Management Unit、Timing Controller board solution、ITO 導電膜、偏光板、Flash、DisplayPort IC(NB、TV、Smart Phone)、公共資訊顯示器(PID，Public Information Display)、LCM 模組
綠色能源及節能	Sapphire Ingot、Sapphire Substrate、LED lighting fixtures and solutions、OLED Lighting、太陽能相關產品與系統開發、聚光型太陽能模組、二次鋰電池相關材料與生產設備、Diamond Wire、太陽能電廠、風電用材料及設備、LED Cover、LED epi Wafer、各項綠能環保型成品、廢水處理相關技術與材料、分佈式能源之燃氣發電機組、太陽能廠黃煙尾氣處理設備
其他	醫療：輸液袋；包裝材料、容器：食品包裝、化妝品包裝；製藥(賦形劑、添加劑)、生化(生化原料)、醫材(塑膠原料、膠材、一/二級醫材、醫美材、設備物件、手術器材、醫療服務醫材)、保健食品及其原物料、水處理材料、船舶用相關設備及塗料、3D 列印、光觸媒、物聯網及行動裝置相關產品與整合方案、石墨稀及相關產品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消費性電子

物聯網發展關鍵在於雲端網路處理能力，近期已有較為明顯的發展，國內外廠商均朝向軟體應用、加值服務的發展，帶來較高的價值。從頭戴式裝置到智慧型眼鏡、手環以及智慧型手錶，發展逐漸成熟。

研究調查機構 Gartner 預測 2016 年將賣出 2 億 7460 萬台穿戴式裝置，比 2015 年的 2 億 3200 萬台成長 18.4%。穿戴式電子裝置的銷售將產生 287 億美元營收，

其中有 115 億來自智慧手錶。

Gartner 表示，自 2015 到 2017 年，智慧手錶的使用將有 48%的成長，主要因為蘋果推動穿戴式裝置普及成為生活型態趨勢之一；而頭戴式裝置（HMD）在 2016 年頭戴式裝置市場將會走向消費者與企業的主流應用。

(2)半導體產業

工研院IEK指出，半導體封測產業，自2012年開始成長，到2014年達景氣高峰，年成長達兩位數10.4%後，2015年受全球總體經濟如油價下跌、歐債危機及大陸經濟成長動能不足引起全球消費不振等影響，使通縮危機逐漸明朗化，IC封測產亦在通縮危機下使得終端消費性產品需求不振的傷害下，2015年產值達新台幣4,413億元，年增率陷入微幅衰退2.8%。

展望2016全年，由於物聯網效應持續發酵，及PC市場經過幾年的衰退趨緩，中低價高階配備行動裝置持續成為熱賣焦點及穿戴式裝置如HTC Vive等虛擬實境、小米華為智慧手環等逐漸興起，整體手機及穿戴裝置數量仍是成長階段，使得用在其中的晶片之中高階封測產能以及覆晶、晶圓凸塊也接續成長。預估2016全年台灣封裝及測試業產值分別達新台幣3,170億元和1,360億元，較2015年成長2.3%和3.5%。

(3)FPD產業

IEK表示，2015年台灣平面顯示器產業上半年市況相對穩定，面板報價並未有太大波動，產值表現仍屬穩定，但下半年終端景氣緊縮，市場不確定性增加，使得供應鏈整體需求疲軟，不論是大型、中小型TFT LCD都面臨跌價的壓力。2015年台灣大型TFT LCD面板產值為新台幣6,195.6億元，雖然未能有大幅度提升，但獲利相較以往卻有所改善，因在廠商折舊攤提高峰結束之後，成本與報價都比過去更有競爭力

根據IEK報告，展望2016年產值的表現，預估大型面板需求呈現平穩的狀態，尚未有大規模市場緊縮的可能性，但由於需求已屆飽和，因此成長性並未像新興產品一般具備跳躍式成長的趨勢。同時，由於市場需求逐漸演變為常態性汰換，因此預估未來需求發展，需評估不同產品耐用年限所帶動的換機潮。

(4)PCB/MB 產業

IEK分析師表示，台資PCB產業2015年海內外產值達180億美元，成長雖然持平仍居全球第一，台資PCB廠現已體認到全球競爭環境與客戶結構的改變，正積極尋求高階製程技術改善（如印製細線、Roll to Roll等）與智慧製造來提升自身競爭力。而在日本PCB廠商則漸漸放棄追逐量產紅海，從日廠布局車用軟板、機器人、醫療、嵌入式、3D立體、可拉伸材料等技術開發來看，日本PCB廠商開始往求值（質）不求量來發展，以保競爭優勢。陸資方面比重雖持續放大，但目前也同樣面對市場需求不振、成長趨緩的狀況，觀察陸資廠商的布局，以大廠以資源充沛、一站式服務、併購與集團式採購優勢，成長與規模更具優勢，中小廠則專注批量生產為生存之道。

展望未來2016年，全球景氣不甚明朗加上中國股市波動，經濟成長降溫，連帶影響日本、韓國以及台灣等亞洲國家。因此工研院分析師表示台灣目前以30.2%之

市佔率仍居全球PCB領先地位，近二年來韓國終端出貨萎縮以致於韓國PCB市佔率大幅下降。而日本廠商也改採求利不求量的精緻PCB產業策略，專注在競爭者少的利基型應用市場中。而中國大陸PCB產業經過成長的高峰期後，目前也面臨成長瓶頸，包括如何跨過利基型市場而進入主流應用市場、過去品質較差之既定形象如何扭轉，以及高階技術的產能投資仍落後台灣廠商...等等。因此，未來陸資廠商對台灣的威脅會持續增加或是降低，需持續關注。

未來市場發展方面，現行市場在PC應用未見起色以及通訊產品逐漸進入成熟期，汽車相關應用產業也被視為電子應用的另一新機會，台灣電路板產業已有很豐富的製造經驗、兩岸運籌產能，有很好進入汽車電子產業鏈的機會，預估台商PCB兩岸產值2016年較去年持平成長達5794億新台幣，成長1.07%。

(5)綠能產業

IEK表示，2015年的太陽光電產業在各國經濟政策及國際局勢混亂中渡過。年初在美國二度雙反判決正式抵定後，全球廠商以最快的速度確立產線及市場策略，將市場不確定性迅速消除，因此在2015年第一季設立了明顯的停損點，第二季後逐步回穩，產業之波動狀況相對不如過去幾年。

整體而言各國節能減碳共識持續高漲，但2016年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主因是各國經濟成長低迷或停滯，除了政策極力支持、安裝量目標龐大的國家例如中國大陸、印度等之外，其餘太陽光電市場成長力道相對平緩。

展望2016年的太陽光電產業，有四大趨勢得持續觀察，分別為中美外交較勁下的新興市場、Yield Co.以外的籌資模式、高效率技術之市場挑戰與大數據商機之發展。由此四大趨勢，可看出全球產業逐步走向健康的同時，會面臨更多的新挑戰，也使得台灣廠商在此情況下需做出一定的調整。

在LED市場方面，受中國大陸補貼政策緊縮、全球經濟成長不樂觀，使得下游應用市場需求趨緩的影響下，無法像過去般大幅成長，也是衝擊LED元件市場成長的因素之一。市調機構TrendForce預估，2016年全球LCD TV出貨量約2.2億台，僅較2015年成長1.9%；全球NB出貨量成長率也僅0.4%，平板電腦出貨量則呈現衰退；智慧手機在近幾年的發展，市場也逐漸飽和，2015-2019年複合成長率也僅7.4%，成長力道趨緩。

綜觀2016年全球LED元件產業環境分析，雖UV LED、智慧照明與可見光通訊等利基市場有持續成長空間，但目前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無法消化龐大產能。而LED照明市場雖會持續成長，但因價格競爭激烈，呈現量升價跌的局面；再加上整體經濟成長陷入陰霾，對於終端需求埋下不利的因子，因此2016年整體LED元件產業成長將趨於保守。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專業高科技材料、設備及解決方案整合/通路商，係提供產業鏈中廠商生產所需材料、元件、化學品、氣體、設備、技術支援服務與整合方案。而所服務客戶跨足相當多產業，主要包含資通訊 / 電子構裝產業、半導體產業、平面顯示器產業、綠色能源產業、生技醫療產業、民生/ 環保產業、材料與化工產業等。本公司為位居中游的經銷代理商/方案整合提供商，上游主要為上述各產業之國、內外原

材料、化學品、氣體、零組件或設備製造商/ 供應商，下游則為上述各產業之終端成品或半成品製造商/系統商，茲將上、中、下游產業之關聯性列示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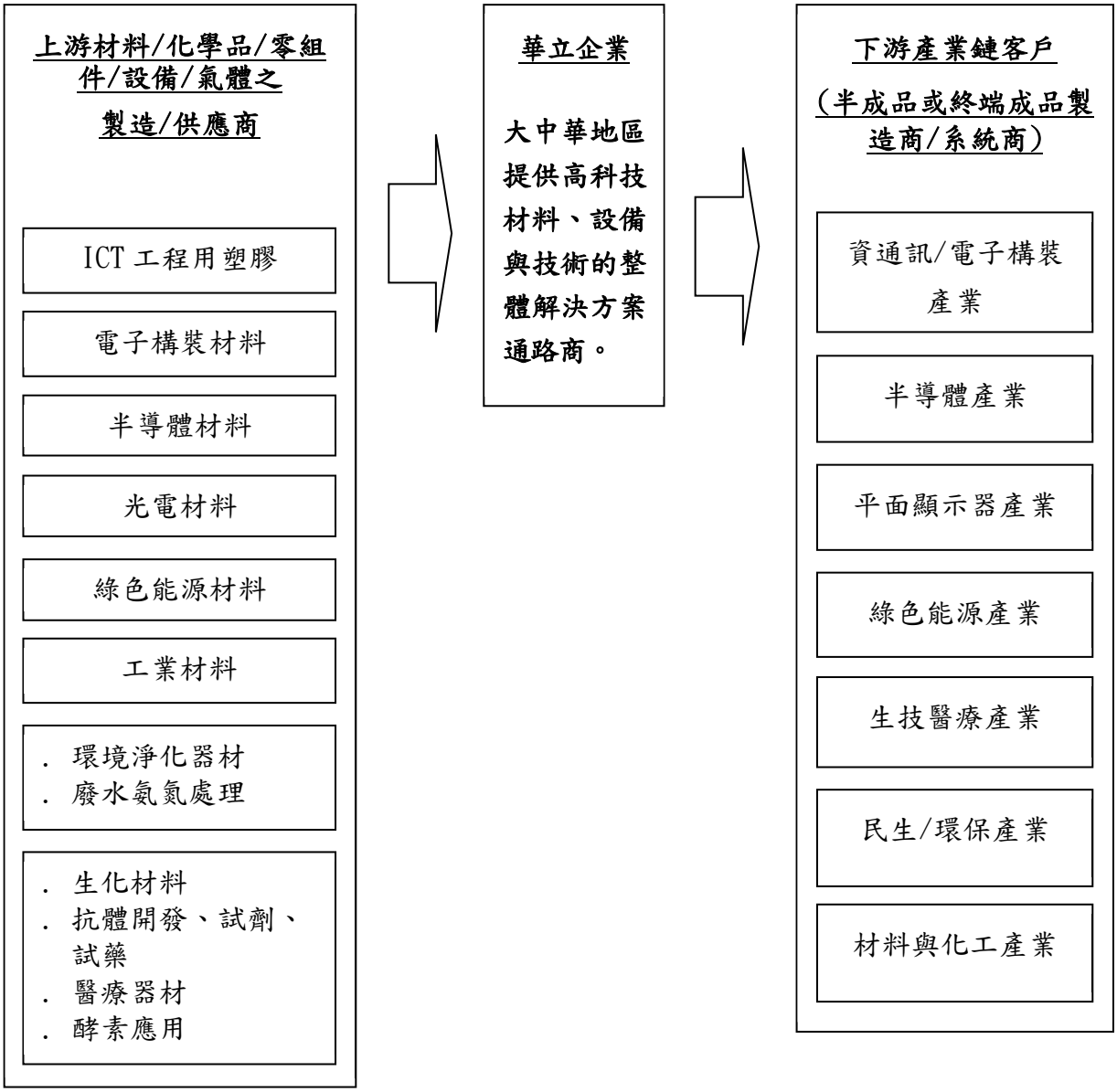

3、產品發展趨勢

本公司為高科技材料、零組件、化學品及設備之代理與整體方案供應商，所代理之產品種類繁多，各業務及產品之發展皆與大中華地區高科技產業成長過程及市場需求息息相關。本公司亦係以成為「大中華地區提供高科技材料、設備與技術的整體解決方案領導廠商」為企業願景。

隨著我國工業的發展，本公司於 1970 年引進了 FRP 材料，以供應遊艇、浴缸之生產需求。隨後，又引進了碳纖維、Aramid、Spectra 纖維，以供應運動器材及防彈裝備之製造需求，並啟動了我國的複合材料工業之發展。1973 年起，為了配合我國電視機工業的發展，引進了 GE 的工程塑膠，爾後，又陸續引進旭化成、三菱化學、住友電木、住友化學、Kuraray、Toray 等工程塑膠，以及日本製鋼所的射出成型機，以充份供應我國資訊 / 通訊產業快速成長的需求。1976 年，因應我國電子工業發展的整體性經營策略，我們引進了住友電木與 GE 的印刷電路板、ORC 之曝光

機與 JUKI 之置放機，開啟了本公司在印刷電路板與主機板產業的全方位服務。1981 年，本公司配合半導體封裝產業在台灣的發展，引進了住友電木的 Epoxy Molding Compounds 與 APIC YAMADA 之全自動化封裝設備。在 1988 年，配合我國晶圓廠的設立，本公司引進了晶圓、光阻/去光阻液、製程化學品，以提供半導體供應鏈之完整服務，近年來更引進特殊氣體及石英，矽環、精細陶瓷組件，產品線更趨完整。1992 年，隨著我國光電產業的發展，我們先後開發有線電視傳送設備與 LED 材料及光電組件之供應。時至 2000 年，我國液晶平面顯示器興起後，我們亦充分供應導光板與擴散板，與面板生產所需的材料及設備，近期更跨入 IC 的供應鏈，引進時序控制 IC、觸控相關 IC 及電源管理單元，為我國的平面顯示器及光電產業注入源源不絕的動力。時至 2010 年代，隨著全世界對環保與節能的重視，在秉持引領產業需求與脈動及善盡社會責任之一貫原則下，積極跨入相關產業，包括 LED 光源、照明、太陽能及其它替代性能源，例如，電動車鋰電池領域，持續為產業的發展及地球新能源與環保節能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援。另外，隨著後 PC 時代的來臨，手持式裝置及人機介面革命的到來，本公司亦掌握相關產業脈動及材料趨勢，針對觸控領域的最新技術提供相關膜片及 IC，未來隨著 3D TV 及 Smart TV 等最新資通訊產品之發展，亦將積極提供相關材料以支應產業之需求。而隨著全球高齡社會的到來及醫療保健需求的快速成長，本公司亦積極跨入生技醫療領域，期望將來亦能在二岸生醫產業有舉足輕重的貢獻。此外，更將隨著地球公民責任意識的抬頭，將積極佈局環境資源(空汙、水汙)及食物相關產業，以奠立本公司及全球人民永續發展的基礎。

另外，為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亦積極提升技術含量，並積極與相關世界大廠、產業界、學術界及研究機構進行策略聯盟，希冀能充分扮演 2.5 代產業，成為具備高附加價值的整合廠商。本公司並獲得「2025 臺灣產業前瞻研究計畫」中，「全球資源整合者」及「產業技術領導者」的代表性公司。

回顧本公司的發展歷程，就猶如同步見證我國乃至大中華地區的產業發展史。目前本公司重點經營事業除持續聚焦在資訊/通訊/電子構裝、半導體、平面顯示器、綠色能源、工業材料與化學品等產業外，現階段，我們更積極致力於生技醫療產業、環保水處理、行動裝置、雲端計算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推動，期能陸續創造榮景。

除了材料通路本業的發展外，為使開發成熟的產品在國內生根蓬勃發展，本公司也參與投資上游原材料及本業相關的設備或產品生產製造。希望透過供應鏈的垂直整合，務使本公司每年有更多的產品銷售動力，以確保為本業帶來高績效的成長。此外，更會積極整合明星終端產業鍊中之材料、設備、技術及合作夥伴，期盼能持續扮演引領大中華地區產業不斷創新及蓬勃發展的重要推手。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費用

本公司在產業鏈中係扮演通路角色，故未如製造業般正式設有研發單位。然而本公司持續密切注意各產業的動向與需求，並透過對產業及市場動向的掌握(例如，加入產業智庫付費會員) 與第一線掌握市場客戶需求，且與客戶與供應商密切合作，來積極開創新產業/產品及新營運模式。除全員皆視引進新產品、新技術為重要工作外，更透過各事業部編制經營企劃人員及設立集團層級之新事業開發部，並且將原

經營企劃室擴編為經營企劃暨投資發展部，以強化新產業、新產品的開發能量並持續投資與聯盟相關企業，並加速新產品及新技術的開發。此外，更導入 PMI(美國專案管理學會)所倡導之專案管理觀念及手法，並實施各種新事業開發獎酬機制，故能有效提升新產品開發專案的效能。從 103 年度開始更與外部產研機構共同合作開發專案，及進行市場調查，並導入新事業開發獎酬辦法，使得新事業開發更快更穩。

綜觀上述，若僅以教育訓練費用、產業智庫建置費用、新事業開發部費用及新事業獎酬、市場調查費用作為本公司研發費用的粗略估算基準，104 年度實際發生費用約為新台幣 3,000 萬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0%，但實際開創新事業及新產品相關費用與投資則遠高於此金額。

2、104 年開發成果：

產　業　別	新產品代理或經銷之開發
資訊通訊產業/印刷電路板及電子構裝	LENS 自動化設備、NMT or NMT-like 開發、醫療及食品相關容器及包裝材用塑膠、民生及家電用品用塑膠、車輛用塑膠、HDI/FPC/IC 載板(IC Substrate)/R-Flex 用銅箔基板電解銅箔、中鍍銅材與 PP、EMI FILM(電磁波遮蔽薄膜)、銀漿、LCP FILM (液晶高分子薄膜)、乾膜光阻、PI 膜
半導體產業	先進製程材料(含 Pad、PR、Slurry)、IC Bumping Chemical、電鑄印刷鋼板、電子級特殊氣體(NF3、WF6、TCS、DCS、CO…)
FPD 與應用產業	有機發光面板相關設備、製程相關化學品與耗材、Timing Controller IC、Touch Panel IC、Power Management Unit、行動及穿戴裝置與網路解決方案、Display Port IC、GPS Module
綠色能源及節能產業	太陽能板玻璃、鋼線、鑽石線、高效太陽能矽晶圓、氣體純化設備、太陽能電廠、鋰電池相關材料、LED epi Wafer、LED 晶粒、硬碳負極材料及鋰電池用相關材料。
其他	環境淨化材料及器材、抗體開發、廢水處理材料、醫療食品包裝材/生質材料、生物可分解塑膠、環保冷媒、被覆銅管、冷凝管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

A、深耕關鍵客戶，增加產品組合，擴大現有市場/客戶之整合方案及市佔率，並為落實貼心的在地服務，跟隨客戶腳步設立新據點。

B、積極爭取現有供應商新產品之代理權，以求最佳的產品組合。

C、透過產品組合與價格策略之調整，並發掘現有產品之新應用以打進新客戶。

D、以明星終端產品為主軸，整合及開發產業鏈相關產品。

E、協調供應商以專案方式合力開發指標型客戶，並透過及時回饋供應商市場需求，以協同供應商開發新規格，創造新應用。

F、透過併購及與策略夥伴合資新事業，加速產品線及技術的擴充。

(2)產品發展策略

A、將工程塑膠產品的應用面，擴展到家電、醫療、食品包裝、容器、民生消費品、汽車、照明、3C、太陽能...等領域，並開發新技術，例如高剛性外殼、NMT 或 NMT-like 開發。

B、在平面顯示器產業，持續引進平面顯示器相關材料、IC、零組件、模組及設備，並與終端應用相關廠商合作，共同開發相關方案並引進所需材料、零組件及系統。

C、持續開發綠色新能源、環保(水處理及空氣淨化)、生技醫療、行動裝置、雲端計算與物聯網...等產業相關產品與方案。

(3)管理策略

A、持續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及技術含量，使其持續增加工作效率及專業度。

B、持續強化全方位績效導向文化，提昇整體服務及溝通效率。

C、整合海外子公司營業、財務、人資獎酬策略與制度化績效管理。

D、密切監管重點轉投資公司營運，提高轉投資效益。

E、持續引進 PMI(美國專案管理學會)專案管理手法，強化全員專案管理觀念及能力，並有效整合公司資源及力量，充分發揮組織效益。

F、與外部產研機構合作，進行市場調查及共同開發。

G、持續推動新事業開發獎酬機制，獎勵開發案前期的努力，鼓勵同仁勇於開發。

2、中、長期發展計劃

(1)行銷銷售策略

A、整合大中華地區資源，擴大大陸、東南亞及東北亞市場之銷售量及市場佔有率以持續擴大經濟規模，並優化與原廠供應商的合作條件，合理化採購及銷售成本，以期在低利時代，創造最佳之銷售利潤。

B、持續強化集團之技術含量及全方位整合能力，持續提供高附加價值服務及整合方案，以鞏固 2.5 代產業之功能與角色。

C、利用海峽二岸長期發展優勢及與海外客戶的優良關係並持續在新興市場設點，以爭取原廠更多的海外代理權、獨家代理權及長期供貨承諾。

D、發展上下游供應鏈綜效性策略投資，取得優質與優先的採購來源與銷售管道。

(2)產品發展策略

A、於科技先進國家設立據點，密切觀察新興科技產品發展與動向。

B、密切注意及開發 Digital/3D/Smart TV、RFID、雲端系統、半導體新技術/製程、新人機介面技術、AMOLED、太陽能電池、綠色能源、新能源、節能、生醫、軟性電子、智慧城市、生技醫療、環保(水處理、廢棄物處理、空汙防治、雲端計算、穿戴式裝置及物聯網等未來主流產業相關材料、設備與方案開發。

C、重點開發高附加價值商品及政府獎勵投資之高科技產業。

D、積極開發新產業、新應用及新營運模式，並透過策略投資及聯盟以加速達成。

(3)管理策略

A、持續推動組織優化，強化全員核心知識、專業技能、關鍵能力之發展。

B、落實全方位績效管理制度，培養員工除財務之外，對顧客、內部流程與學習成長等構面亦能長期關注與改善的組織氣候。

C、強調部門專業分工，同時維持組織彈性與機動性，持續強化專案的管理哲學及文化，持續提高團隊運作能力及全員生產力，務求達到群策群力，發揮最大綜效。

D、持續培訓同仁新事業開發的規劃及專案控管能力，並持續強化獎酬資源與新事業開發成果的連結。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銷售地區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15,392,925**	**44.7**	**16,932,436**	**42.4**	**13,956,192**	**34.9**
外銷	亞洲	17,481,795	50.8	22,834,013	57.3	25,939,551	64.8
	美洲	1,439,300	4.2	121,729	0.3	106,841	0.3
	其他	84,378	0.3	12,572	-	41,081	0.1
	合計	**19,005,473**	**55.3**	**22,968,314**	**57.6**	**26,087,473**	**65.1**
合計		**34,398,398**	**100.00**	**39,900,750**	**100.00**	**40,043,665**	**100.00**

2、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1)主要競爭對手

本公司以發展前瞻材料、設備與技術為營運宗旨，代理銷售產品及方案所涉足產業更橫跨半導體、顯示器、手機、平板電腦、電子零組件、印刷電路板、鋰電池、電子材料、特用化學品、智慧自動化、平面顯示器設備、汽車零組件、電動車、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等，近期更積極發展雲端運算、穿戴裝置、生醫、環保、包裝容器...等明星產業。

本公司代理銷售產品以上游材料與設備為主，近期更積極提供技術加值之整合服務，並積極垂直整合擴張，甚至投資跨足終端出海口，例如日本太陽能電廠的設立及營運，以及投資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DARCO Water Technologies Limited 等，故與目前上市、櫃的通路公司大多偏向中、下游產品與零組件之代理，並不相同；只有崇越公司、佶優公司及長華塑膠之營業項目與本公司半導體事業部及工程塑膠事業部部分產品較為類似，但因產品項目多樣及不同，故無法針對市佔率進行估算及比較。

依據天下雜誌 104 年 5 月份針對台灣大型企業的調查，本公司 103 年營業收入在服務業中排名第 37 名，較 102 年的 39 名及 101 年的 41 名持續往上爬升。

顯見本公司不但積極達成讓股東獲利之企業最大使命，更積極隨著產業及企業發展之所需，引進及提供更完整的產品及整體解決方案，對台灣經濟與產業發展有著積極且顯著之貢獻，而隨著營收及獲利的持續攀升，在台灣傳統及高科技

產業的價值鏈中亦已佔有不可或缺且引領的地位。

由於本公司所橫跨產業眾多且掌握新產業發展浪頭，無形中已具備相當雄厚的整合能力，為製造業及服務業的重要橋樑，對於產業鏈整合，提供了彌足珍貴的附加價值，而對帶動整體產業發展的重要性更是與日俱增，因此被天下雜誌視為 2.5 代產業的代表性公司，及經濟部「2025 臺灣產業前瞻研究」中「資源整合者」的代表公司，此種核心競爭力，絕非一般通路商可輕易超越。

未來將更積極運用產、官、學、研的力量，透過引進新產品、策略投資及策略聯盟等方式，橫向擴充產業別並發展多元經營型態及營運模式，以及垂直整合方式，跨足產業鏈多個環節，不斷持續累積技術含量，此種競爭優勢及經營型態已具相當獨特性。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由於本公司主要市場之未來成長與其所涉及之終端產業興衰息息相關；茲就本公司經銷代理產品之主要終端產業與市場變化情形來分析本公司所經營市場之未來成長性。(註:年代以西元為單位)

A、消費性電子

茲將該產業主要終端產品趨勢說明如下：

消費性電子：

IEK 報告指出，全球最大的消費性電子展覽 CES，已於 2016 年 1 月 6 日到 9 日於 Las Vegas 舉行。今年 CES 展會以 Smart IoT(Internet of Things)為核心登場，展場重點包括：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無人機、穿戴式裝置、智慧汽車、無人自駕車、智慧家庭聯網等產品。由今年展場氛圍看消費性電子產業動向，可以說在產業主軸、關鍵技術、服務競爭、商業模式等均有新的變化與發展。

綜觀 CES 2016 展場，是以智慧汽車、無人機、虛擬實境、智慧家庭、行動及穿戴裝置，以及機器人為六大主軸。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6/01)

A-1 智慧汽車：

今年 9 大汽車廠均到場參展，顯示出汽車走向智慧化、自動化、電動化、共享化的大趨勢。其中，智慧汽車與智慧家庭的結合、共享服務的拓展、及自動駕駛技術、汽車與人工智慧的結合等，均為業者布局重點方向。

A-2 無人機：

觀察 CES 2016 無人機展出重點，應用由去年空拍、玩具類等，進一步拓展到導航、量測、急難救助等。預估未來，複合材料在機體的應用、環境感知及防撞(避障)能力提升、無線通訊遙控及傳輸技術等，均為未來無人機進一步發展的重要技術。

A-3 虛擬實境：

虛擬實境產品為今年展場熱門焦點，包含 hTC、Sony、Samsung、Oculus 等大廠，均展示虛擬實境裝置同台競技。觀察遊戲、教育、醫療等多元應用將帶動 VR 產業快速成長，業者也藉由強化異質整合運算、顯示、互動 UI 等三大技術，推出差異化產品。

A-4 智慧家庭：

在電視技術的進展方面，今年 CES 重點議題包 4K UHD 需求引爆，以及 8K、Flexible AMOLED 走向商用化。其中觀察內容、價格、周邊設備等逐步建構完整生態系，帶動 2016 全球 4K UHD TV，滲透率將超過 2 成，年成長率可望超過 6 成。另一方面，做為物聯網的重要應用場域，智慧家庭仍為今年展場主軸，其中廠商展出產品仍圍繞安全、安心和健康等主軸，進而展出智慧家電、智慧安防、智慧能源、智慧健康照護等連網終端和服務應用。

A-5 行動及穿戴裝置：

今年展場中，穿戴裝置仍以運動健身、健康管理應用為主軸，不過隨著感測技術裝置的成熟，穿戴裝置競爭重點已由硬體規格轉向後端服務的整合，如何將

雲端數據分析平台結合領域專業知識，為用戶提供更契合個人的建議，已成為業者發展的主軸。最後，智慧型手機雖非 CES 主戰場，不過雙鏡頭、光學防抖及 USB Type-C 設計等，亦為手機品牌業者 2016 年產品差異化主流方向。

A-6 機器人：

延續去年熱門話題，智慧機器人如何協助數位生活當中各種智慧功能與服務，為今年主軸。其中，機器人的自主移動、和人類互動溝通(識別、理解並作出回應)等功能的進化，為技術演進方向。未來，機器人有機會成為家庭物聯網中樞之一，可藉由收集人類行為及反應，結合家庭其他聯網裝置資料整合運用，並藉此紀錄用戶反應作為行銷依據。

B、半導體產業

根據 WSTS 統計，201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3,352 億美元，較 2014 年衰退 0.2%；2015 年總銷售量達 7,872 億顆，較 2014 年成長 2.7%；2015 年 ASP 為 0.426 美元，較 2014 年衰退 2.8%。

Gartner 公佈 2015 年在全球總體經濟平穩成長走勢下，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338 億美元，較 2014 年的 3,403 億美元衰退 1.9%。在全球總體經濟持續穩健成長條件下，預估 201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401 億美元，成長 1.9%。而 2017 年達 3,584 億美元，成長 5.4%，受半導體產業景氣循環之因素影響。2018 年達 3,740 億美元，成長 4.4%。2019 年達 3,883 億美元，成長 3.8%。預估在 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可達 4,000 億美元大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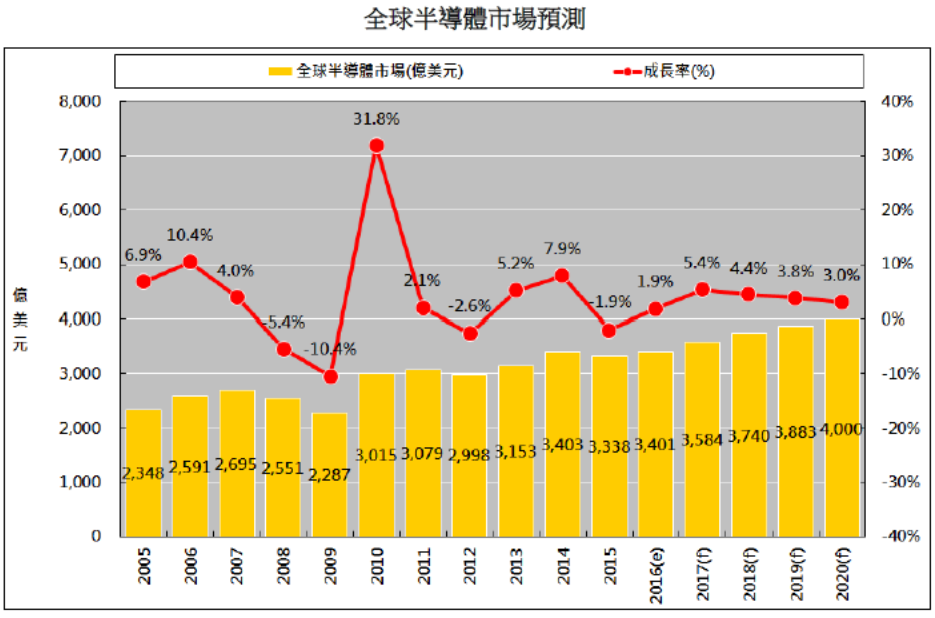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2016/02)

工研院 IEK 報告指出，預估 2016 年全球 GDP 成長率仍高於 2015 年，在景氣走穩趨勢下，智慧手機、超輕薄筆電、高階平板電腦、固態硬碟(SSD)的出貨量成長力道仍有二位數成長率，未來幾年仍會是半導體的殺手級應用。預估 201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401 億美元，成長 1.9%。2016 年仍可多觀注感測器產品，其成長率是眾半導體產品中最高的，達 7.7%，其次為光學元件，成長 7.5%。

展望未來，在全球經濟緩步帶動半導體市場的微幅成長、2016 年資本支出小幅下滑 5%達 594 億美元水位、IoT 新興應用市場的快速成長，以及新興經濟體對3C 產品的需求等有利環境下，全球半導體市場可望持續成長1.9%。在物聯網應用的加持下，相信在2020 年之前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可突破4,000 億美元大關。

1975 年~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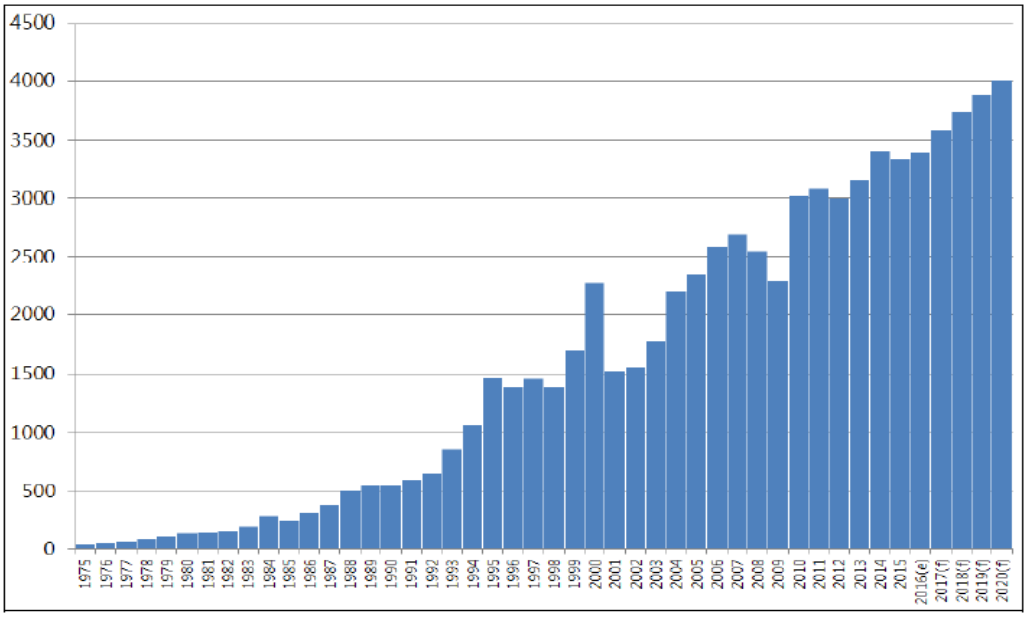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IC-Insights；工研院 IEK(2016/02)

C、顯示器產業

IEK 回顧 2015 年全球顯示器產業產值約為 1,300 億美元，而 2016 年產值預估約為 1,245 億美元，較 2015 年衰退 4.2%。另觀察顯示器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趨勢，如圖一所示，全球手機市場包括智慧型手機與功能性手機，在市場激烈競爭下手機業者利潤不如以往，中低階手機市場雖成長，但 2015 年呈現跌中國大陸高性價比產品持續衝擊下，許多手機廠商面臨經營困境，預期 2016 年全球手機市場僅成長 1.5%，功能型手機持續衰退，智慧型手機成長 7.5%。

2015年全球面板主要終端消費產品市場趨勢

資料來源：Gartner; 工研院 IEK 整理(2015/10)

C-1 顯示器&物聯網：

物聯網特性為少量多樣的分散式應用市場，除了將帶動新一波跨裝置應用的市場需求之外，並將對現行產業造成相當程度之改變，少量多樣的垂直應用場域機會，將帶動車用顯示器、智慧手錶、頭戴顯示器、數位看板等新的市場需求崛起，成為接續手持式裝置後的新成長動能。以穿戴裝置結合物聯網為例，透過巨量分析服務將加速創新應用與跨業整合，應用範圍從個人、居家擴展到戶外活動，將帶動產業生態體系變革。2015 年全球車用面板市場規模約 55 億美元，2020 年將成長到 72 億美元，因此成為全球國際大廠的目標市場。

物聯網帶動顯示器產業創新與商機

C-2 顯示器&車用及穿戴：

在物聯網趨勢下，車用顯示器與穿戴裝置成為高成長產品。目前全球汽車市場規模預估在 2015~2020 年之間突破一億台大關，而車載顯示器主要需求來自於中控台與儀表板。在 2012 年，平均一台車使用不到 0.6 個車用面板，但預估 2015 年，平均一台車將搭載 0.8 個車用面板。在 2020 年，平均一台車將會搭載超過 1.2 個車用面板，滲透率相較於 2012 年將倍增，車用面板漸成標準配備，越高階的汽車將搭載更多的車用面板，如抬頭顯示器(HUD)、中控台、儀表板、後照/後視鏡、後座娛樂系統等。另外，隨著車聯網風潮漸起，IT 大廠爭相布局相關的車用平台系統，將帶動更多車用面板需求。

D、PCB 產業

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與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發表最新一季的印刷電路板(PCB)產業報告，表示 2016 全球景氣不甚明朗，針對中日

韓等亞洲地區 2015 年的 PCB 產業狀況，工研院分析師表示，台灣目前以 30.2%之市佔率仍居全球領先地位，近二年來韓國廠商因韓系終端出貨萎縮，造成韓國 PCB 市佔率大幅下降。而日本廠商也改採求利不求量的精緻 PCB 產業策略，因此將專注在競爭者少的利基型應用市場中。反觀中國大陸廠商不斷利用低價策略搶攻市場，對台灣業者造成不小的威脅。

而在未來市場發展方面，現行市場在 PC 應用未見起色以及通訊產品逐漸進入成熟期，汽車相關應用產業也被視為電子應用的另一新機會，台灣電路板產業已有很豐富的製造經驗、兩岸運籌產能，有很好進入汽車電子產業鏈的機會。展望 2016，預估台商 PCB 兩岸產值 2016 年較去年持平，可成長 1.07%達 5,794 億新台幣，不過台幣波動仍須持續關注。

台灣電路板產業近幾年在發展上受到陸系品牌崛起及紅色供應鏈威脅、中國大陸生產優勢的弱化、台灣電子產業鏈效應未充份發揮、缺乏材料、設備、製程及終端客戶之共通溝通平台…等因素，為提升台灣 PCB 產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新材料、新製程的技術開發，台灣電路板協會特編製「台灣 PCB 產業發展白皮書」，主要以推動 PCB 產業為主軸，進而連結相關產業如終端產品、材料、設備等，計劃時程由 2015 年至 2020 年共劃分三個階段不同推動時期，期許藉此完成跨產業創新與產業二次成長之目的，規劃時程如下：

台灣PCB產業短、中、長期推動計畫

資料來源：TPCA(2014/10)

E、綠能產業

(A) 太陽能產業

2015 年的太陽光電產業在各國經濟政策及國際局勢混亂中渡過。年初在美國二度雙反判決正式抵定後，全球廠商以最快的速度確立產線及市場策略，將市場不確定性迅速消除，因此在第一季設立了明顯的停損點，第二季後逐步回穩，產業之波動狀況相對不如過去幾年。

2015 年一直持續的各種談判、調查及政策走向等不確定因素，在年底時已逐漸明朗化，因此展望 2016 年的太陽光電產業，可以 2015 年建立的基礎下發展，朝四大趨勢持續觀察(1)中美外交較勁下的新興市場(2)Yield Co.以外的籌資模式(3)高效率技術之市場挑戰(4)大數據商機之發展。由此四大趨勢，可看出全球產業逐步走向健康的同時，會面臨更多的新挑戰，也使得台灣廠商在此情況下需做出一定的調整。

就新興市場分析，太陽光電新興市場成長潛力可期，一直是各方注目焦點。尤其是亞太地區(印度、澳洲、泰國)、拉丁美洲(智利、巴西)，以及南非等 6 個國家：

1.印度：

印度為世界第五大電力生產及消費市場，其電力結構約有 68%來自火力發電，其餘分別為 18%水力發電、12% 再生能源(主為風力，太陽能發電約為 2%)及 2%核能發電。印度政府刻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希望於 2050 年前達到 69%電力來自再生能源的目標，其中又以太陽能發電被視為最具發展潛力的未來產業。

2.澳洲：

澳洲再生能源容量目標為 2020 年達 42GW(較 2011 年(10.4GW)成長 4 倍，2020 年至少 20%電力供應來自再生能源，2050 年提升至 50%。澳洲因其煤礦儲量豐富，90%電力來自燃煤發電，自然造成澳洲人均碳排幾乎全球最高。近年抑制排碳措施積極，2008 年《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計畫白皮書》，設定減碳目標 2020 年必須降到 2000 年排放量的 5%~15%以下。

3.泰國：

泰國是以數個獨立、由不同部門制定的能源計畫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由能源部(Ministry of Energy，MoE)主導、影響力最大的是 2012 年實施為期 10 年「替代能源發展計畫」(Alternative Energy Development Plan，AEDP)，目標在 2021 年替代能源佔比達 25%，目標為潮汐和地熱 3MW，太陽光電 2GW(2013 年 7 月宣布提升為目標 3GW)，風力發電 1.2GW，水力發電 1.608MW，生質能源 4,390MW。2015 年 6 月 AEDP 再次宣布太陽光電 2036 年目標 6GW，占總發電量 9%。

4.南非：

南非因電力短缺 1980 年代已導入太陽光電應用，但未有明顯成長，至 2012 年裝置量僅 30MW，主要以小型離網應用、小系統為主。2011 年 REIPPP 目標 2030 年以前 PV 裝置容量達 8.4GW，且高電價推升 PV 發展(電價 2013 年~2018 年每年漲幅 8%)。使得 2013 年開始太陽光電需求起飛。

5.巴西、智利：

智利擁有世界上最大的太陽日照資源之一，太陽輻射強且日照長，尤其是在智利北方的阿塔卡馬沙漠。由於智力電力價格昂貴，在沒有相關補助的情況下，太陽光電極具有投入吸引力。在國際減碳趨勢下，智利天然條件非常適合發展太陽光電；且智利為自由化電力市場，電力的需求與高價格，導致電

力公司持續有擴張電廠規模的需求，智利政府也順勢推出再生能源目標。截至 2015 年第三季，智利全國共有 741MW 的太陽能電站已投入運轉，目前共有約 2.11GW 的電站正在建設中，預計將在 2017 年 8 月前陸續完工。

巴西天然資源豐富，國內近 7 成電力來自水力。巴西再生能源目標 2023 年 42.5%初級能源供給、86.1%電力供給來自再生能源(包含水力)。巴西曾引發缺電危機，因而加速進行太陽光電發展，並藉此減少對水力發電的依賴。預 2015 年 9 月巴西礦井和能源部門（MME）更追佳太陽光電目標，2024 年將由原先的 3.5GW 倍增為 7GW。巴西預計到 2030 年前投入 2,600 萬美元，將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提高到 23.6GW，年發電量達 4,800 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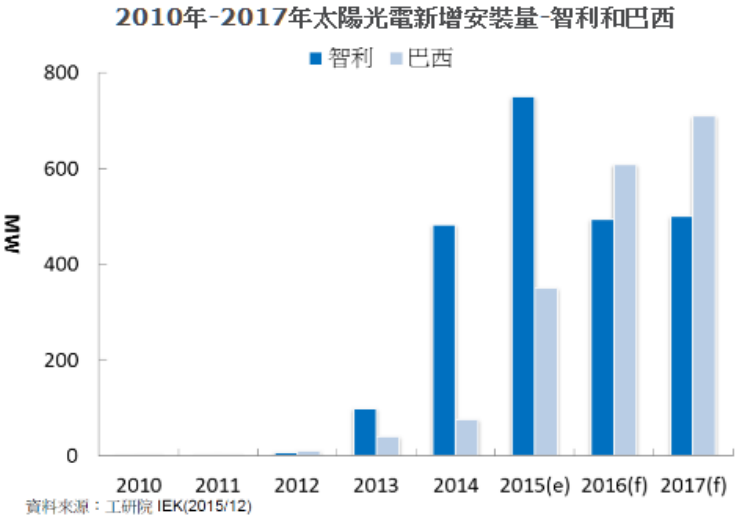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5/12)

(B) LED 產業

在全球景氣成長發展不樂觀以及下游應用市場銷售成長趨緩雙重影響之下，LED 背光應用市場成長力道預期將受到影響，因此連帶影響到 LED 元件市場成長。

世界銀行於 2016 年 1 月 6 日再度調降 2016 年全球 GDP 成長率，由原本預估 3.3%，下修至 2.9%，可見對於未來全球經濟成長率偏向不樂觀。在此次報告中，世界銀行對於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巴西及俄羅斯等，經濟發展預估更加不樂觀，也可能不會如 2015 年中預期 2016 年可以看到經濟恢復成長。因此在全球經濟成長陷入陰霾下，未來市場消費緊縮，連帶影響終端產品銷售，使得產業陷入低迷，不易有成長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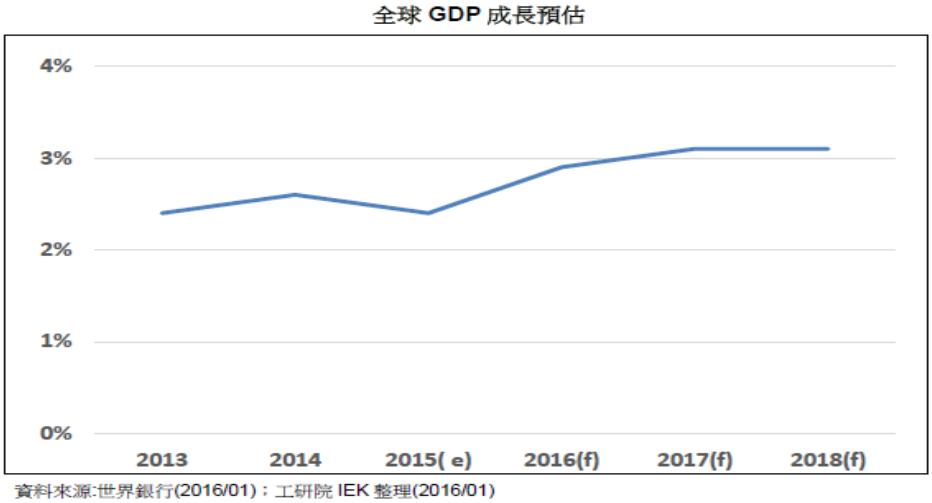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2016/01)；工研院 IEK 整理(2016/01)

除全球經濟成長不樂觀，使得下游應用市場需求趨緩之外，LED 背光市場如 LCD TV、NB、平板電腦等應用面臨飽和，無法像過去般大幅成長，也是衝擊 LED 元件市場成長的因素之一。

根據市調機構 TrendForce 預估，2016 年全球 LVD TV 出貨量約 2.2 億台，僅較 2015 年成長 1.9%；全球 NB 出貨量成長率也僅 0.4%，平板電腦出貨量則呈現衰退；智慧手機在近幾年的發展，市場也逐漸飽和，2015-2019 年複合成長率也僅 7.4%，成長力道趨緩。

下游終端市場銷售量預估

單位:億台/支	2015(e)	2016(f)	2016/2015 成長率
全球 LCD TV 出貨量	2.16	2.2	1.9%
全球 NB 出貨量	1.644	1.65	0.4%
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	1.634	1.534	-6.1%
全球智慧手機出貨量	14.298	18.623(2019 年)	7.4%/5 year CAGR)

圖形1

資料來源: TrendForce(2015/12)；IDC(2015/12)

C、生技醫療

綜觀我國應用生技產業發展，從技術研發、生產到市場面，與國際市場的互動日益增加，逐步與國際接軌中。我國應用生技產業涵蓋再生醫療醫材、生技製藥服務、食品生技、生技特用化學品、農業生技、環保生技等領域。據 DCB 產業資訊組 ITIS 計畫的調查推估，2015 年應用生技產業第四季總體產值達 197.0 億元，較 2014 年同期成長 4.9%

以生醫材料來說，生醫材料是指具有生物相容性並且可以植入人體內的材料，用來取代或修補活體組織的一部分，並且可協助人體執行生命功能的天然來源或人工合成材料。

生醫材料中以高分子材料為應用發展的主要材料，高分子材料因為具有較高分子量，其製造的產品在強度、彈性、化學穩定性上相對較高，更適合使用於環境條件嚴苛人體生物體中。

全球高分子材料主要市場發展方向大致可分為三大趨勢，一為增加材料結構堅固、重量變輕的趨勢，如奈米等級的材料粒子尺寸，可影響聚合物分子聚集的程度，分子間的接合更加緊密，增加材料的堅固性或韌性；另外則是複合材料開發趨勢，開發更高階的製程技術，結合不同材料的特質及優勢，可以增加材料應用的領域，並提升材料價值；再者則是延長材料使用的壽命，或是增加可回收使用的機會，創造材料開發後的應用價值。

依據 Frost and Sullivan 市場報告，全球高分子材料市場規模在 2015 年將為 85.8 億美元，估計在 2020 年將成長至 121.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7.2%。高分子材料可應用的領域非常廣泛，在全球市場規模仍逐漸擴大，其中於生醫領域的應用可視為帶動成長的驅動力之一。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2015/09)；IEK 整理 (2015/12)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A、華立企業誠信、全方位、前瞻領導的公司品牌形象。

B、與供應商長期互信、互助、互惠的雙贏策略夥伴關係。

C、長期耕耘關鍵客戶，隨客戶需求，發展高彈性、客製化的感心整合服務。

D、提供完整的產品線及優越的技術服務能力、全方位解決方案與高附加價值服務，充分扮演上下游的樞紐，持續維持客戶及供應商忠誠的商業夥伴關係。

E、領先業界推出最新材料、設備與技術，成功引導供應商與客戶需求及設計研發動機，並強化本身技術整合能力。

F、資金籌措能力強，有利開發新事業及擴張企業規模。

G、積極佈局大中華地區、東南亞及東北亞，並有效延伸區域代理權。

H、轉投資事業整合上下游供應鏈，建構完整供需網絡。具備產業鏈整合者角色及功能，與供應商及客戶共創出海口。

I、完整的產業佈局，橫跨資訊/通訊、半導體、FPD、PCB/MB、綠能等科技事業 之設備、材料、技術與系統整合，近期更持續擴張到生醫、環保、物聯網...等領域，涵蓋範圍深廣而完整，滿足客戶One Stop Shopping之需求，並藉此平衡經營及景氣風險。

J、堅強的技術團隊與全球化優秀行銷及市場開發專才，為 2.5 代產業及全球資源整合者之典範。

(2)有利因素

A、大中華市場景氣及產業發展，與本公司開發產業/產品的方向與步調一致。

B、全球佈局的轉投資事業，有效引進中美日等國家最新科技資訊、技術及潛在商情，協助取得市場先機。

C、配合產業西進及新興國家興起，本公司長期佈局中國及東南亞市場，近期更積極拓展大陸內地、韓國及日本市場，深化客戶服務，強化客戶關係。

D、高科技廠商多元投資經營的趨勢與集團採購的需求，對於提供整合性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供應商，需求殷切。突顯本公司全方位代理商、全球資源整合者及2.5代產業的優勢及價值。

E、全球綠能、環保、醫療品質意識提升，對優質供應商及產品的需求激增。

F、產業環境及市場變動加遽，市場榮枯及產業更迭週期變短，使得產品及客群分散，對多角化經營的本公司而言，相對不確定性風險較小。

(3)不利因素

A. 如同所有通路商皆面臨原廠供應商回收代理權，直接設立據點，介入市場競爭的可能風險。

因應措施：

(a)與原廠合資在台或第三地設立公司，穩固合作關係並就近銷售，貼近客戶。

(b)利用在地化優勢，提供產品資訊與技術支援，並整合物流體系與維修諮詢，強化自身技術及整合能力，充分扮演 2.5 代產業整合者的角色，並開發加值服務，充分滿足客戶及供應商需求，造就對手及供應商難複製的競爭優勢及利基。

(c)聚焦全方位解決方案，開發整合型產品優勢，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並藉由提供套裝服務及解決方案，較各產品分開銷售更具優勢及不可取代性。

(d)強化財務體質，準備充足營運資金，以強化及凸顯通路商金流及運籌上之附加價值。

(e)秉持誠信原則與感心的服務，成為客戶及供應商重要的策略夥伴。

B. 快速更替的產業產品與技術發展對通路商之嚴格考驗。

因應措施：

(a) 加強人員專業訓練，建立全員行銷的能力與文化，以強化對市場變動的敏銳度及因應效能。

(b) 廣泛蒐集產業資訊，建立完整產業智庫，並提升相關人員產業分析能力，以正確解讀與判斷景氣變化與產業趨勢。

(c) 密切觀察產品現況與未來發展，及早發展潛力產品及相關技術，並開發相關新代理線。

(d) 強化專案管理能力及新事業開發獎酬，有效整合公司資源，持續提升新產品開發專案之效能及成功機率。

(e)持續強化集團技術能力及含量。

(f)透過投資及聯盟，迅速掌握產業脈動及開發新產品、服務與營運模式。

(g)加強與外部產研機構及學術單位之合作，掌握產業發展趨勢脈動，提前佈局，持續提高新事業開發能量。

C. 未來走向『微利時代』，對於組織經營績效挑戰甚巨。

因應措施：

(a)開發週邊服務以進行加值及組合式銷售，提高整體解決方案價值與獲利。

(b)加強產品之進貨、銷貨、存貨控管，提高庫存週轉次數，降低呆滯存貨。
(c)利用各種集資管道及適當之財務運作，有效減低企業擴張的資金成本。
(d)組織優化，強化人員的適任性及貢獻度。
(e)加強管理功能，提升經營績效及效能，達成費用合理化的節流目的。
(f)持續開發獨特性、價值性高之高獲利產品。
(g)持續強化客戶信用風險調查及控管，並確實做好應收帳款管理。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類別	主 要 產 品	應 用 範 圍
資訊/通訊/電子構裝/印刷電路板產業材料、設備、零組件、系統及方案	IT 電子通訊用高階工程塑膠，包括電腦及周邊用塑膠、電子連接器構裝用塑膠、電子構裝用塑膠、光學用塑膠、電子絕緣薄膜、光學膜片/板基材與其他高機能工程塑膠。包括，聚碳酸酯樹脂（PC）、PC/ABS、FR ABS、聚醚亞胺(PEI)、聚酯彈性體工程塑膠（TPE）、尼龍（NYLON 6）及尼龍 66（NYLON 66）、NYLON12、光學用高分子（ARTON）、液晶高分子（LCP）、聚縮醛（POM）、聚對苯二甲酸二丁酯（PBT）、壓克力（PMMA）及熱固性塑膠電木（Phenolic compounds）、聚苯硫醚（PPS）、銅合金、PC 板、尼龍 9T(PA9T)、PCT、PPO、PA66、DAP、PES、PEEK、OKP4、PEN、POM、SBS、EVOH、GP-PS、MODIFY PP、K-RESIN、AS、PE、PP、硬化、防眩、抗反射、表面特殊處理薄膜及板材、台玻 C.S.、Fuji-Silysia、H.C. PET for ITO Film、H.C. PET for cover lens film、各種基材 Film: PBT、PET、PC、PEI、ARTON、PPE、PP、PS、PMMA。HDI/FPC/IC 載板(IC Substrate)/R-Flex 用銅箔基板電解銅箔、中鍍銅材與 PP、EMI FILM (電磁波遮蔽薄膜)、銀漿、LCP FILM (液晶高分子薄膜)、乾膜光阻、離型膜、曝光機、自動貼合機、檢查機、裁切機	3C 產品、穿戴式裝置、電腦外殼、連接器、光碟、電子構裝、電器產品零件、FPD 產業用各類膜片/板基材、汽車產業、民生用品、醫療、包裝材、民生用品等製造業用工程塑膠及相關材料。印刷電路板、主機板製造業用設備、零件與材料。
半導體產業材料、設備、零組件、系統及方案	矽晶圓、光阻液、去光阻液、低介電值材料、電子級特殊氣體、IC 製程用化學品、擴散及 CVD 製程用化學品、填充系統、石英及碳化矽爐管、聚亞醯胺、半導體 CMP 用研磨液及研	半導體製造業用原料及製程用化學品、材料與氣體。

主要產品類別	主 要 產 品	應 用 範 圍
	磨墊、清洗液、中央供酸系統、各種溶劑、酸、鹼液、蝕刻液回收再生服務	
平面顯示器產業材料、設備、零組件、系統及方案	光電顯示產業相關元件與設備、LCD 零組件材料/製程設備與耗材/其它製程用化學材及氣體、 導光板、擴散板、各式膜片、玻璃基板清洗劑、介面活性劑、液晶顯示器相關材料/ IC、有機發光面板封裝機、紫外線加壓裝置、液晶面板封止機、背光源、彩色濾光片製程用設備及耗材、AMOLED 4.5G 以上量產設備與發光有機材料及封裝等中間層關鍵材料、時序控制 IC、Touch Panel Controller、Driver IC、Power Management、PID(公共資訊顯示器)	液晶顯示器、觸控面板及 OLED 製造業用材料、IC 及半成品、終端應用成品
綠色能源及節能產業材料、設備、零組件、系統及方案	LED 相關材料、Sapphire Ingot、Sapphire Substrate、Sapphire 長晶爐用鎢坩鍋、Sapphire 及 Wafer 切割用鋼線與鑽石線、太陽能光電材料、太陽能電池、模組、電廠、風電用材料、二次鋰電池材料、LED epi Wafer、各項綠能環保型成品、廢水處理相關技術與材料	太陽能、LED、風電、鋰電池、環保產業用相關材料、半成品與方案
其他產業材料、設備、零組件、系統及方案	玻璃纖維類、碳纖維、硼纖維、有機纖維、聚酯樹脂、環氧樹脂、酚醛樹脂、液晶用顏料、防火劑、高分子吸水性聚合物、精密陶瓷材料、電子絕緣材料、環保材料、樹脂、塑膠加工用機械及周邊設備、複合材料、遊艇引擎和設備及其他船舶用相關材料與設備、防彈、防火材料、高強力纖維、摩擦及研磨材料、功能性化工材料、絕緣材料、電動車矽膠材料、鈀材、散熱材、HFC、HCFC 冷媒及發泡劑等、特用化學品(ex.Cresol)、離型劑、生醫相關原料、器材、3D 列印	航太產品、汽車零件、運動器材、防火材、家庭用品、精密陶瓷元件及環保系統、船舶、生醫、模型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不適用。

（本公司並未從事生產製造業務，故無產製過程可供敘述）

(三)主要產品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品類別	主　要　供　應　商	供應狀況
資訊/通訊/電子構裝/印刷電路板產業材料、設備、零組件、系統及方案	KURARAY CO., LTD. 香港商沙特基礎工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MITSUBISHI ENGINEERING-PLASTICS CO. SUMITOMO CHEMICAL CO., LTD. ASAHI KASEI CORPORATION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UMIDUREZ SINGAPORE PTE., LTD. TORAY INTERNATIONAL, INC. OSAKA GAS CHEMICALS CO., LTD.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SM ENGINEERING PLASTICS(JIANGSU) CO.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ITOMO BAKELITE CO., LTD. FUJI-SILYSIA CHEMICAL LTD. JSR CORPORATION MSK CO., LTD 華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ASONIC CORPORATION ORC MANUFACTURING CO., LTD. ASAHI GLASS CO., LTD. AIRTECH INTERNATIONAL,INC. NAGASE & CO.,LTD. TOYOCHEM CO., LTD. SEHO ROBOT INDUSTRIES CO., LTD. NIPPON SHOKUBAI KAGAKU KOGYO CO., LTD.	良好
半導體產業材料、設備、零組件、系統及方案	JSR CORPORATION DU PONT ELECTRONIC TECHNOLOGIES 台灣住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ITOMO BAKELITE CO., LTD. 實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南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 AGNOS CHEMICAL PTE LTD. SUNEDISON SEMICONDUCTOR LTD.	良好

主要產品類別	主　要　供　應　商	供應狀況
	利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洋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平面顯示器產業材料、設備、零組件、系統及方案	信芯股份有限公司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KURARAY CO., LTD. SAMSUNG SDI CO., LTD. CLEAN TECHNOLOGY CO., LTD. SUMITOMO BAKELITE CO., LTD. GEOMATEC CO., LTD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REMOVISION CORPORATION KOLON INDUSTRIES, INC.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視源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LONG SEIMITSU KOGYO CO.,LTD.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富士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綠色能源及節能產業材料、設備、零組件、系統及方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協鑫太陽能電力(蘇州)有限公司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麗國際貿易(中國)有限公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凡登(常州)新型金屬材料技術有限公司 尚志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戴鉑複合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JSR CORPORATION 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良好

主要產品類別	主　要　供　應　商	供應狀況
其他產業材料、設備、零組件、系統及方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YANMAR ENGINE (SHANGHAI) CO.,LTD. ORC MANUFACTURING CO., LTD. TEIJIN FRONTIER CO.,LTD. SUMITOMO BAKELITE (NANTONG) CO.,LTD.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4,782,377	12.9	無	甲公司	$2,961,828	8.0	無	甲公司	$ 573,414	7.1	無
	其他	32,236,975	87.1		其他	33,930,677	92.0		其他	7,498,623	92.9	
	進貨淨額	$37,019,352	100.0		進貨淨額	$36,892,505	100.0		進貨淨額	$ 8,072,037	100.0	

最近二年度除上表所列供應商外，並無其他曾經占本公司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對上列公司進貨金額的增減，主係本公司考量平時客戶需求的變動，調整向上列公司的進貨金額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最近二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一季止，本公司並無曾經占本公司合併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銷售量值：

本公司因非屬製造業，故無產能、產量可供分析，茲以進貨值代替產值以供分析，另因本公司商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較無一致之數量統計，故僅依產品類別之銷售額表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主要產品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進值	銷值		進值	銷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半導體產業	8,625,629	7,055,250	1,860,815	7,615,579	6,320,298	2,219,011
IT 電子通訊產業	11,371,037	2,105,441	10,669,377	9,594,896	1,952,976	11,126,570
PCB／主機板產業	2,991,375	1,627,840	1,640,652	2,841,723	1,548,980	1,584,806
FPD 產業	7,223,364	2,985,011	4,649,092	6,665,487	1,902,248	4,896,639
綠能產業	5,017,047	2,174,744	3,361,740	8,390,191	1,315,193	5,344,158
其他	1,790,900	984,150	786,638	1,784,629	916,498	916,288
合計	**37,019,352**	**16,932,436**	**22,968,314**	**36,892,505**	**13,956,193**	**26,087,472**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營業人員	529	533	537
	行政人員	265	270	275
	合　計	794	803	812
平均年歲		36.03	35.69	37.54
平均服務年資		7.67	6.60	7.93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25%	0.25%	0.25%
	碩 士	10.58%	10.83%	10.34%
	大 專	80.10%	80.20%	81.65%
	高 中	8.19%	7.85%	7.02%
	高中以下	0.88%	0.87%	0.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有關環境支出：

1.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為 0。

2.維實環境管理系統的運作約 100 萬元(含 SGS 驗證費用、環境綠化、照明設備維護、ISO 文件無紙化、資源回收再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合宜的薪酬制度：

本公司工作規則，係依勞基法之規定所制訂。在薪酬待遇方面，除依個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在公司所擔任職責輕重且考量市場薪資水準來敘薪外，另外亦根據公司年度整體獲利狀況、員工個人績效貢獻、物價水準及市場薪資水準做為整體調薪與獎金發放參考。

2.完善的員工福利：

本公司董事長係白手起家之典範，其個人對創業過程之艱辛以及員工共同打拼之辛勤均甚為感念。因此董事長與經營團隊都非常重視員工生活與工作條件，並以提供完善的福利措施與工作環境為最高指導原則，除依規定提供勞保及健保外，另有團體保險，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相關事項。

列舉公司主要福利措施如下：

(1)社團及休閒活動辦理贊助。

(2)團體保險及旅遊平安保險。

(3)節慶之禮券、禮金發放。

(4)資深服務員工之表揚獎勵。

(5)節日與年度尾牙之摸彩聚餐。

(6)年終獎金及盈餘分紅。

(7)國內外旅遊補助。

(8)公傷、傷病慰問及急難救助。

(9)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金。

(10)年度員工健康檢查。

(11)公務筆記型電腦配給。

(12)員工持股信託獎勵金。

(13)事、病假於寬限額度內不扣薪。

(14)傑出團隊表揚。

(15)教育獎助學金。

3.多元的人才培育規劃：

公司每年依據職位階層或職能規劃人才培育發展計劃，持續強化同仁的專業以實踐公司的顧客價值主張－提供顧客全方位問題解決方案、落實感心的服務，並展現卓越的營運效能。人才培育發展主要區分為以下四大面向：

(1)管理職能發展：

依據不同階層管理者執行職務所需之各項管理職能，發展基層主管、中階主管及高階主管對應之相關研習活動。

(2)專業職能發展：

依據各功能別所需之學養、技能，規劃並安排同仁接受專業領域培訓，主題涵蓋但不限於銷售、客服、資訊服務、人力資源、財務會計、法務、信用管理、物流...等。

(3)基礎通識發展：

國貿實務、資訊系統研習、遵法概論及勞工安全衛生…等普遍性課程。

(4)新進人員訓練：

針對新進人員規劃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公司概況及人事行政作業規範介紹、信用管理系統說明、國貿流程概述、產品及產業發展介紹、物流系統介紹、中高階主管談話及團隊建構等活動。

(5-1) 104 年度員工培育發展計劃執行一覽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受訓對象	課程時數	場次	參加人次
管理職能	標竿企業專題講座	中階/高階主管	2	1	35
專業職能	ACCESS 2010 應用課程	半導體事業部客服同仁	12	1	16
	SAP 教育訓練_PT 時間管理	人資同仁	2	1	6
	SAP 教育訓練_人事行政	人資同仁	2	1	7
資訊科技	LYNC 2013 教育訓練	全體同仁	2	2	47
基礎通識	企業信用管理實務	客服同仁	2	3	74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受訓對象	課程時數	場次	參加人次
	國際商務禮儀	電子構裝事業部全體同仁	1	3	32
	進出口貿易實務_國際貿易流程及信用狀簡介	業務及客服同仁	3	1	35
	應收帳款保險承作&保單條款規範	業務及客服同仁	2	1	177

(5-2) 104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陳秉宏	內部訓練	標竿企業專題講座	2
資深協理	林立章	內部訓練	標竿企業專題講座	2
資深協理	張瑞育	內部訓練	標竿企業專題講座	2
		內部訓練	應收帳款保險承作&保單條款規範	2
資深協理	王彥超	內部訓練	應收帳款保險承作&保單條款規範	2
資深協理	陳致遠	內部訓練	標竿企業專題講座	2
資深協理	邵光暐	內部訓練	標竿企業專題講座	2
協理	陳崑鐘	內部訓練	標竿企業專題講座	2
協理	吳修儀	內部訓練	標竿企業專題講座	2
		內部訓練	應收帳款保險承作&保單條款規範	2
協理	翁振倉	內部訓練	標竿企業專題講座	2
		內部訓練	應收帳款保險承作&保單條款規範	2
協理	余璟佃	內部訓練	標竿企業專題講座	2
協理	楊政儒	內部訓練	標竿企業專題講座	2
協理	張子成	內部訓練	應收帳款保險承作&保單條款規範	2
協理	李國屏	內部訓練	標竿企業專題講座	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看不見的戰爭 2.0-企業應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高雄場)	3.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大陸最新稅務及法律議題與趨勢	3.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協理	林仁智	工研院產業學院南部學習中心	《產業分析武功秘笈系列》全系列	28
協理	劉鳳榮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The IoT Smart Home Forum~ Application by Z-Wave	4
協理	鄭怡銘	內部訓練	標竿企業專題講座	2
協理	施青弦	內部訓練	標竿企業專題講座	2

4.無慮的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設立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目前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退休金專戶，並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退新制之施行，依法每月提繳固定比例之退休金撥存員工退休金帳戶。公司充份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讓員工於在職時可以完全無後顧之憂。

5.順暢的勞資溝通管道：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措施規定，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權益增修之措施，均透過「員工說明會」…等管道，與員工充份溝通協議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6.其它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近年來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均獲得妥善之處理，除保持勞資正式溝通管道暢通外，人資單位已執行 AO(account officer)機制多年，專責與各單位同仁互動並提供服務，以了解各單位組織相關議題，並予以彙整、追蹤處理或改善，進而維護員工之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勞資之間溝通順暢與互動良好，因此勞資關係向來十分理性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因此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亦極低。此外，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均將持續、充分地遵循勞工法令、加強員工福利措施及建立多重溝通與申訴管道，並由相關單位追蹤各項議題之執行與解決情況，以維護最佳之勞資關係。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銷售合約	*Eastman Chemical Company*	*1998.1.1~2000.12.31*(可自動展期)	高機能塑膠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
代理經銷合約	*Sabic Innovative Plastics Hong Kong Limited*	*2015.9.1~2018.8.31*	雷神薄膜板材代理經銷	地區:台灣、香港、大陸
代理銷售合約	*KURARAY Trading Co., Ltd.*	*2002.1.1~2002.12.31*(可自動展期)	代理銷售高機能尼龍塑料	地區:大陸、台灣及香港
代理銷售合約	*Nagase & Co., Ltd.*	*1998.1.1~2000.12.31*(可自動展期)	工程塑膠及 *JSW* 自動射出機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
代理銷售合約	*Sumidurez Singapore Pte. Ltd.*	*1999.8.20~2001.8.19*(可自動展期)	代理銷售電木塑料	地區:台灣
代理銷售合約	*Teijin Dupont Films Japan Ltd.*	*2000.1.1~2000.12.31*(可自動展期)	代理銷售 *PET* 塑料	地區:大陸、台灣及香港
居間銷售合約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8.1.1~90.12.31*(可自動展期)	工程塑膠代理銷售	海外地區(台灣以外)
經銷合約	長華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89.1.1~92.12.31*(可自動展期)	工程塑膠原料經銷	
買賣合約	台灣帝人化成股份有限公司	*2007.9.10~2008.9.9*(可自動展期)	工程塑膠原料經銷	
販售合約	住化電子材料科技(上海)(香港)(無錫)有限公司	*2008~*(可自動展期)	偏光板/位相差板擴散板/*LCP*、*PES*、電子材料	大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Victrex Manufacturing Limited.*	*2013.10.01-2016.09.30*	*PEEK* 原料經銷	台灣、大陸
交易基本合約	太洋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88.6.1~* (未載明期限)	大宗化學品	
代理合約	*JSR Corp*	*2007.12.1~*	半導體用光阻、*CMP Slurries*、低介電係數薄膜	
代理合約	*Sumitomo Seika Chemicals Co., Ltd.*	*2007.11.1~2012.10.31*	*Gases*、*PVSA Gas Generator* 等	到期六個月前若無異議則自動展期一年
經銷合約	實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2019.12.2*	特殊氣體(矽甲烷、乙矽烷、二氯矽烷、三氯矽甲烷,其他新增產品或服務	
代理銷售合約	*Asahi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1997.8.1~1998.7.31* (可自動展期)	代理銷售乾膜產品	地區：台灣、中國
代理銷售合約	*Sumitomo Bakelite Company Ltd.*	*2000.1.1~2000.12.31* (可自動展期)	代理銷售離型膜產品	地區：台灣、中國
代理合約	*Seho Robot Ind. Co., Ltd.*	*2008.11.1-2010.10.30* (可自動展期)	代理銷售軟板自動化設備	台灣、中國
代理合約	*JSW*(株式會社日本製鋼所)	*2004~* (可自動展期)	射出成型機等	
代理銷售合約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2.1~96.11.30* (可自動展期)	代理銷售自動化取出機等	售後服務及市場開發由本公司協助負責獨家代理
代理證明	*LAN Technical Service Ltd.*	*2002.1.1~* (可自動展期)	*OLED* 用設備代理銷售	奇美除外
代理合約	*Megachips Taiwan Corporation*	*2010.6.15~* (可自動展期)	時序控制 *IC* 代理銷售	
代理合約	*Power & Energy Inc*	*2010.1.29~2012.1.29* (可自動展期)	氣體純化器設備	地區：台灣、中國
代理合約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2011.1.1~* (可自動展期)	代理販售彩色光阻產品	地區：台灣、中國部份區域
代理合約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3.1~2015.2.28*	*Power management* 銷售	地區: 台灣、中國
代理銷售證明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2000.1.1~*	環保冷媒等代理銷售	地區:台灣
代理銷售合約	*Fukuoka Cloth Industry Co., Ltd.*	*1998.1.1~2000.12.31* (可自動展期)	代理銷售電纜用止水帶	地區:台灣 指定銷售客戶
代理銷售合約	*OG Corporation*	*1998.1.1~2000.12.31* (可自動展期)	代理銷售合成橡膠(*Synthetic Rubber*)	地區:台灣
代理銷售合約	*Teijin Shoji*	*1992.2.28~1993.2.27* (可自動展期)	代理銷售 *TeijinConex Fiber* 等	地區:台灣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9.1.1~91.12.31* (可自動展期)	玻璃纖維銷售代理	台灣地區經銷商
經銷合約書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8.1.1~90.12.31* (可自動展期)	不飽和聚脂樹脂銷售代理	台灣地區經銷商之一
中長期聯貸合約	合作金庫、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匯豐銀行、玉山銀行、台北富邦銀行、華南銀行、元大銀行、永豐銀行	*103.12~108.12*	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本公司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不得低於100%。 2.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應不得高於180%。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8倍。 4.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80 億元。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1.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8,739,885	9,378,798	10,307,238	10,378,1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6,686	724,353	974,850	997,030
無形資產		26,268	20,898	16,292	8,329
其他資產		7,092,691	7,949,674	9,307,851	9,999,095
資產總額		16,595,530	18,073,723	20,606,231	21,382,6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16,747	6,721,877	7,954,188	7,691,265
	分配後	6,695,222	7,416,048	8,717,775	(註 2)
非流動負債		2,305,545	2,456,499	3,007,796	3,902,0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422,292	9,178,376	10,961,984	11,593,336
	分配後	9,000,767	9,872,547	11,725,571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173,238	8,895,347	9,644,247	9,789,293
股本		2,313,901	2,313,901	2,313,901	2,313,901
資本公積		1,246,456	1,259,555	1,326,412	1,331,5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38,605	4,978,780	5,559,462	5,905,336
	分配後	3,860,130	4,284,609	4,795,875	(註 2)
其他權益		174,276	343,111	444,472	238,48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173,238	8,895,347	9,644,247	9,789,293
	分配後	7,594,763	8,201,176	8,880,660	(註 2)

註 1：101 年度至 104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 2：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2.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流動資產		14,931,144	17,073,718	19,206,622	18,857,357	17,418,2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8,599	1,344,208	1,800,118	2,454,066	2,453,195
無形資產		68,218	60,887	51,426	106,532	104,125
其他資產		4,358,412	4,658,579	5,260,027	5,313,410	5,545,157
資產總額		20,366,373	23,137,392	26,318,193	26,731,365	25,520,7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292,574	10,793,339	12,504,506	11,295,396	9,715,892
	分配後	9,871,049	11,487,510	13,268,093	(註2)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325,740	2,738,940	3,346,945	4,711,205	4,738,6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618,314	13,532,279	15,851,451	16,006,601	14,454,503
	分配後	12,196,789	14,226,450	16,615,038	(註2)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173,238	8,895,347	9,644,247	9,789,293	10,118,213
股本		2,313,901	2,313,901	2,313,901	2,313,901	2,313,901
資本公積		1,246,456	1,259,555	1,326,412	1,331,568	1,334,8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38,605	4,978,780	5,559,462	5,905,336	6,241,963
	分配後	3,860,130	4,284,609	4,795,875	(註2)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74,276	343,111	444,472	238,488	227,52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574,821	709,766	822,495	935,471	948,04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48,059	9,605,113	10,466,742	10,724,764	11,066,262
	分配後	8,169,584	8,910,942	9,703,155	(註2)	不適用

註1：101年度至104年度及105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8,236,312	8,107,826	8,769,386
基金及投資		5,125,125	6,047,383	6,683,433
固定資產		669,305	665,205	647,494
無形資產		87,323	80,332	73,340
其他資產		220,141	269,481	215,382
資產總額		14,338,206	15,170,227	16,389,0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68,807	5,366,303	6,110,733
	分配後	6,178,672	5,898,500	6,689,208
長期負債		1,041,292	1,569,207	1,561,373
其他負債		509,150	617,442	667,6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23,508	7,561,846	8,348,689
	分配後	7,733,373	8,094,043	8,927,164
股本		2,313,901	2,313,901	2,313,901
資本公積		1,319,336	1,268,203	1,303,8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79,561	3,921,928	4,370,858
	分配後	2,969,696	3,389,731	3,792,38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7,053	(38,828)	59,291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222)	189,980	45,7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7,892)	(60,452)	(66,882)
庫藏股票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14,698	7,608,381	8,040,346
	分配後	6,604,833	7,076,184	7,461,871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13,266,396	14,087,682	15,002,348
基金及投資		2,956,803	3,486,228	3,813,331
固定資產		902,897	898,045	947,012
無形資產		118,549	112,742	104,526
其他資產		245,989	305,694	255,996
資產總額		17,490,634	18,890,391	20,123,2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106,283	8,568,442	9,249,464
	分配後	8,916,148	9,100,639	9,827,939
長期負債		1,041,292	1,569,207	1,561,373
其他負債		524,461	634,905	687,8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676,295	10,781,448	11,507,615
	分配後	10,486,160	11,313,645	12,086,090
股本		2,313,901	2,313,901	2,313,901
資本公積		1,319,336	1,268,203	1,303,8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79,561	3,921,928	4,370,858
	分配後	2,969,696	3,389,731	3,792,38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7,053	(38,828)	59,291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222)	189,980	45,7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7,892)	(60,452)	(66,882)
庫藏股票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814,339	8,108,943	8,615,598
	分配後	7,004,474	7,576,746	8,037,123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二)綜合損益表

1-1.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23,127,581	24,962,831	28,465,190	27,522,179
營業毛利	1,705,768	1,767,982	1,946,781	1,904,238
營業損益	400,475	464,562	509,060	461,0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6,144	921,283	996,125	888,342
稅前淨利	1,156,619	1,385,845	1,505,185	1,349,4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87,772	1,159,458	1,277,828	1,130,15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987,772	1,159,458	1,277,828	1,130,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495	178,642	98,386	(226,6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7,267	1,338,100	1,376,214	903,47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87,772	1,159,458	1,277,828	1,130,15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27,267	1,338,100	1,376,214	903,4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4.27	5.01	5.52	4.88

註：101 年度至 104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1-2.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31,545,274	34,398,398	39,900,750	40,043,665	8,902,785
營業毛利	2,857,885	3,104,145	3,573,906	3,661,447	879,519
營業損益	843,611	1,018,788	1,269,123	1,341,782	309,1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9,624	620,011	499,286	312,827	135,877
稅前淨利	1,323,235	1,638,799	1,768,409	1,654,609	444,98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46,808	1,239,023	1,368,268	1,228,353	358,34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46,808	1,239,023	1,368,268	1,228,353	358,3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5,117	204,174	120,675	(226,653)	(20,0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1,925	1,443,197	1,488,943	1,001,700	338,24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87,772	1,159,458	1,277,828	1,130,150	336,62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9,036	79,565	90,440	98,203	21,7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27,267	1,338,100	1,376,214	903,477	325,6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4,658	105,097	112,729	98,223	12,578
每股盈餘	4.27	5.01	5.52	4.88	1.45

註：101年度至104年度及105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18,928,473	22,504,671	23,127,581
營業毛利	1,975,334	1,729,797	1,705,768
營業損益	563,574	495,889	390,59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95,650	736,098	822,1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151	65,077	63,2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622,073	1,166,910	1,149,48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09,639	952,232	981,127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409,639	952,232	981,12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6.09	4.12	4.24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以累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業已追溯計算。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27,023,468	31,224,501	31,545,274
營業毛利	3,200,400	2,821,760	2,857,885
營業損益	1,172,384	939,874	834,39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3,528	511,767	602,2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4,002	101,300	121,1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11,910	1,350,341	1,315,45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69,830	1,014,364	1,040,195
停業部門損益	1,739	333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471,569	1,014,697	1,040,19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6.09	4.12	4.24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以累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業已追溯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 OO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龔俊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 O 一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龔俊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 O 二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龔俊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 O 三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江佳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 O 四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江佳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75	50.78	53.20	54.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2.42	1,567.17	1,297.85	1,373.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88	139.53	129.58	134.93
	速動比率	122.84	118.44	107.03	107.66
	利息保障倍數	26.98	30.66	28.74	26.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8	4.04	4.31	3.97
	平均收現日數	92	90	85	92
	存貨週轉率（次）	15.56	17.45	17.21	14.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7	5.94	6.42	5.85
	平均銷貨日數	23	21	21	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39	34.17	33.50	27.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6	1.44	1.47	1.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6	6.91	6.85	5.60
	權益報酬率（%）	12.57	13.59	13.78	11.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49.99	59.89	65.05	58.32
	純益率（%）	4.27	4.64	4.49	4.11
	每股盈餘（元）	4.27	5.01	5.52	4.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94	11.92	(0.17)	11.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63	76.66	34.28	46.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9)	1.90	(5.41)	0.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3	1.58	1.54	1.62
	財務槓桿度	1.13	1.11	1.12	1.13

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 配合客戶需求備料，雖平均銷貨日數暫時提高，後續的出貨狀況正常，尚無異常情形。
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來自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較 103 年度增加所致。

註：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1-2.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05	58.49	60.23	59.88	56.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97.94	918.31	767.38	629.00	644.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0.68	158.19	153.60	166.95	179.28
	速動比率	129.49	127.73	121.78	127.09	135.75
	利息保障倍數	17.92	21.82	18.90	19.42	19.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3	3.79	3.85	3.57	3.33
	平均收現日數	95	96	95	102	110
	存貨週轉率（次）	8.97	10.26	10.40	9.20	7.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9	5.89	6.28	5.97	5.52
	平均銷貨日數	41	36	35	40	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13	29.24	25.38	18.83	14.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1	1.58	1.61	1.51	1.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4	5.97	5.84	4.88	5.78
	權益報酬率（%）	12.47	13.50	13.63	11.59	13.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57.19	70.82	76.43	71.51	76.92
	純益率（%）	3.32	3.60	3.43	3.07	4.03
	每股盈餘（元）	4.27	5.01	5.52	4.88	1.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55	7.93	(4.41)	12.09	5.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00	82.97	26.22	46.12	55.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7	2.16	(8.65)	3.75	3.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4	1.42	1.32	1.28	1.31
	財務槓桿度	1.10	1.08	1.08	1.07	1.08

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 因投資建置太陽能發電電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3年度增加，主要係來自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較103年度增加所致。

註：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上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29	49.85	50.9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63.4	1,379.66	1,482.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3.41	151.09	143.51
	速動比率		123.24	124.63	123.44
	利息保障倍數(次)		56.77	28.86	26.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1	4.21	4.00
	平均收現日數		89	87	91
	存貨週轉率(次)		11.77	13.64	15.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4	6.27	5.97
	平均銷貨日數		31	27	2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8.28	33.83	35.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2	1.48	1.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8	6.69	6.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71	12.68	12.5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4.36	21.43	16.88
		稅前純益	70.10	50.43	49.68
	純益率(%)		7.45	4.23	4.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6.09	4.12	4.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4.62	6.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91	56.13	81.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7	1.55	1.66
	財務槓桿度		1.05	1.09	1.13

註：每股盈餘以累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業已追溯計算。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32	57.07	57.1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80.80	1,077.69	1,074.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3.66	164.41	162.20
	速動比率		116.69	122.17	130.87
	利息保障倍數(次)		37.99	20.25	17.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6	4.11	3.84
	平均收現日數		88	89	95
	存貨週轉率(次)		7.61	7.91	8.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4	6.42	6.19
	平均銷貨日數		48	46	4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9.93	34.77	33.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5	1.65	1.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	5.87	5.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55	12.74	12.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0.67	40.62	36.06
		稅前純益	78.31	58.36	56.85
	純益率(%)		5.45	3.25	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6.09	4.12	4.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05	16.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78	50.88	91.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8.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	1.37	1.44
	財務槓桿度		1.04	1.08	1.11

註：每股盈餘以累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業已追溯計算。

上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葉清彬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明煌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徐守德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四、最近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個體財務報告：詳本年報第 121 頁至第 209 頁。

五、最近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詳本年報第 210 頁至第 31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七、其他揭露事項：

財會、稽核人員取得相關證照及訓練：

1.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

記帳士 2 人、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 3 人、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 13 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1 人、國際內部稽核師 1 人、國際內控自評師 1 人、國際專案管理師(PMP)1 人。

2.104 年度財會、稽核人員進修訓練：

	職稱/姓名	訓練課程	進修時數
會計部	會計經理/ 李國屏	主管機關辦理之導入 IFRS 宣導說明會	6 小時
		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財會主管專業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全體 會計人員	參加每季稅務、證管及會審法令更新研討會	12 小時
		參加國稅局每季舉辦之租稅講習	12 小時

	職稱/姓名	訓練課程	進修時數
稽核室	稽核資深經理/ 楊于廣	採購稽核經驗分享	6 小時
		財務分析指標判讀暨經營風險預防	6 小時
	稽核經理/ 郭淑真	企業現金收付款之稽核實務及檢調單位追查資金流向作法觀摩	6 小時
		內部稽核核心能力與稽核實務案例研討	6 小時
	稽核人員/ 邵美卿	個人資料保護法介紹及案例說明	6 小時
		企業舞弊風險管理-異常舞弊行為之偵測與預防方法	6 小時
	稽核人員/ 林金慧	主管機關修訂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法內容解析與業界因應實務	6 小時
		企業現金收付款之稽核實務及檢調單位追查資金流向作法觀摩	6 小時
	稽核人員/ 林佑達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小時
	稽核人員/ 蔡坤樵	集團企業之財務規劃暨監督管理稽核實務	6 小時
		財務分析指標判讀暨經營風險預防	6 小時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 19,206,622	18,857,357	(349,265)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0,118	2,454,066	653,948	36
其他資產	5,260,027	5,313,410	53,383	1
資產總額	26,318,193	26,731,365	413,172	2
流動負債	12,504,506	11,295,396	(1,209,110)	(10)
長期負債	2,289,571	3,552,315	1,262,744	55
負債總額	15,851,451	16,006,601	155,150	1
股本	2,313,901	2,313,901	0	0
資本公積	1,326,412	1,331,568	5,156	0
保留盈餘	5,559,462	5,905,336	345,874	6
股東權益總額	10,466,742	10,724,764	258,022	2

1. 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20%以上)之主要原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為增加太陽能電廠投資所致。
   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配合太陽能電廠之投資需求，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2. 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之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太陽能電廠投資案依進度執行中，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倉庫興建進度，注意其營運狀況。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9,900,750	40,043,665	142,915	0
營業成本	36,326,844	36,382,218	55,374	0
營業毛利	3,573,906	3,661,447	87,541	2
營業費用	2,304,783	2,319,665	14,882	1
營業利益	1,269,123	1,341,782	72,659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27,191	590,352	(36,839)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7,905	277,525	149,620	1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68,409	1,654,609	(113,800)	(6)
所得稅費用	400,141	426,256	26,115	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368,268	1,228,353	(139,915)	(10)

1. 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20%以上)之主要原因：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係 104 年度匯兌損失增加，及因轉投資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內容說明及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104 年度財務報表之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60,778	894,586	(428,416)	1,226,948	-	-

1、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因公司持續獲利加上應收帳款持續收款，致全年來自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2) 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增加轉投資支出及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所致。

2、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合併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合併淨現金流量	全年合併現金流出量	合併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合併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86,882	1,365,256	(1,751,925)	2,100,213	-	-

1、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因公司持續獲利加上應收帳款持續收款，致全年來自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2) 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增加轉投資支出及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所致。

2、合併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不適用。

3、未來一年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未來年度無重大資本資出計畫。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情形：

說明 / 被投資公司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Wah Lee Holding (包括上海怡康、上海華長、Wah Lee Tech (Singapore)、華港工業(包含東莞華港))、永俊國際有限公司	配合客戶的外移，將本業延伸大陸、香港及東南亞地區。	市場需求增加，獲利較上一年度增加。	加強對客戶的服務與開發新產品。	視海外市場發展需求再做評估。
長華塑膠(股)公司 華展光電(股)公司	強化與日本供應商之合作關係，並追求股利的回饋。	雖景氣較回溫，但受日幣貶值、及市場激烈競爭等不利因素影響，致獲利較上一年度略有增減。	加強對客戶的服務與開發新產品。	無

說明 被投資公司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長華電材(股)公司	長期投資，獲取股利回饋。	受轉投資獲利轉佳，及認列一次性處分投資收益增加等因素影響，使得整體獲利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	無	視公司營運需求再做評估。
華宏新技(股)公司	長期投資，獲取股利回饋。	受面板景氣不佳，及大陸紅色供應鏈衝擊影響，使得整體獲利較上一年度大幅衰退。	無	視公司營運需求再做評估。
華立日本(股)公司	蒐集商情，開發新代理權。	目前業務縮減，但仍有固定支出的費用，故虧損。	尋找可發展的新產品、新業務。	無
華立韓國(股)公司	開發新代理權及開發新業務。	受公司營業規模縮小，包括人事精簡及降低辦公租賃等營運成本費用，使得整體獲利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	增加產品項目及持續開發新客戶。	視公司營運需求再做評估。
Skypower 合同會社	藉投資電廠掌握太陽能最終出海口，拓展太陽能業務發展。	太陽能電廠已全面建構完成，故發電收入增加，獲利較去年成長。	無	無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藉投資電廠掌握太陽能最終出海口，拓展太陽能業務發展。	103 年度剛設立，太陽能電廠陸續建設中，因此尚未獲利。	無	無

六、風險管理與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風險管理政策：

1.持續推動以風險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2.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3.架構全公司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二)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幫助公司辨認及管理經濟等之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分述如下：

1.經營決策委員會：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及財務資金控管等之可能風險並確認公司政策與未來營運方向，以降低營運風險。

2.戰略性物資管制(次)委員會：檢視各項戰略性物資管制作業之落實程度，與監控管制流程之持續改善動作，以降低營運風險。

3.資安管理委員會：負責資訊安全政策之制定、審核及其管理制度之推動，確保來自公司內外部資料、系統等之安全，以降低資安風險。

4.危機處理小組：針對嚴重影響企業的根本與生存，必須立刻處理的事故，依發生種類依實際上需要之專案處理，使損失降至最低。

5.董事長室：發展、規劃與執行公司中、長期營運策略、領導各單位落實營運策略以達成公司年度目標、規劃公司重大投資案之決策與開發新事業版圖及經營管理公司形象及企業關係，以降低各項之營運風險。

6.總經理室：規劃及執行公司事業單位短、中長期營運計劃，管理與督導事業單位及營運支援、物流單位績效，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以降低本公司客戶業務方面之營運風險。

7.策規處：擬訂公司之經營策略、人資策略及規劃投資方案與策略，並規劃與建構公司整體資訊科技架構，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8.財務處：規劃及訂定公司短、中、長期財務策略，提供高階主管財務諮詢與投資計劃之財務風險評估。

9.稽核室：運用風險評估查核模式，檢視其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程度；對高風險項目，瞭解其內控制度之充分性及有效性，並追蹤改善成效，以增加組織價值並改善營運及管理風險。

(三)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金額
利息支出淨額	89,829
兌換損益淨額	(64,074)
利息支出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22%
利息支出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5.43%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16%)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3.87%)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利息支出為新台幣 89,829 千元，占稅前淨利之 5.43%，較 103 年度利息支出 98,788 千元減少 9.07%。若年利率提高/減少 1%，在其他變數不變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7,399 千元及 18,288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曝險，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將視情況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A.健全財務結構：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降低利率變動風險，於103年12月完成5年期新台幣30億元聯合貸款, 並逐步降低短期借款。

B.增加籌資管道：發行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增加直接融資機會，並適度降低資金成本，本公司於103年8月1日完成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10億元。

C.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爭取優惠借款利率。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4年度外匯兌換損失為新台幣64,074千元，占稅前淨利之比例為-3.87%。由於本公司進口佔全部進貨超過一半，主要以美金和日幣計價，銷售部份，出口主要以美金、日幣和人民幣報價，因本公司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外幣之影響	金額
美金	(9,227)千元
人民幣	3,838 千元
日幣	(1,205)千元

整體而言，本公司曝露在外之部位或缺口不高，因此公司匯率政策採自然避險為主，必要時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是改變報價幣別來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代理銷售高科技材料及設備，交易週期短，因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最近年度並無上述事項而遭受損失。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經營理念及營業發展主為因應、支援全球產業發展與市場所需，故隨時密切注意相關產業/市場之動向與需求，並適時引進最新技術、產品與解決方案，不斷創新及擴增產品線，以充分滿足市場及產業所需。除藉由跨入新產業及產業鏈垂直整合之多角化經營策略，以降低總經環境及產業生命週期更迭風險所帶來之不利影響外，並從中開創新的商機與營運模式，充分滿足客戶的全方位需求以求企業的永續成長。公司內部更導入PMI（美國專案管理學會）所倡導之專案管理觀念及手法，進行嚴密的開發專案風險控管，並設立各種獎勵機制，大幅降低開發風險並有效提昇開發專案的效能及成功機率。

因本公司主要透過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密切合作，協同開發新產品/應用及商機，因此，事業部同仁仍為新產品開發之主力，兼具業務推廣及新事業開發之職掌。但為了強化整體行銷策略及功能，則於各事業部設置經營企劃同仁，及於公司層級設置經營企劃暨投資發展部，協助事業部同仁積極開創新產品商機及策略投資機會。綜上所述，在研發費用預算的編製上已與現有業務推廣共同考量及運用，以求產生綜效，加上本公司係通路業，非屬製造業，故並未獨立編列研發費用。

但為了支援事業部同仁有效開發新產品及開創公司新成長動能，本公司另設置新事業開發部，下設產業方向調研組、市場調查及銷售開發組、開發基金與基金績效管

控組，104 年度費用約 26,000,000 元新台幣，較 103 年度成長約 5%，105 年度亦依據集團之發展需求，編列充足人力及預算(亦約 26,000,000 元新台幣)以開創新事業。

此外，為鼓勵同仁勇於開發新事業，並適時獎勵同仁在開發過程中的付出，故 104 年度特別增列新事業開發獎酬 4,000,000 元新台幣，105 年度持續編列，以鼓勵同仁積極從事開發工作。

除此之外，因充分掌握產業發展動向及市場需求為我方身為 2.5 代通路商研發及創新的核心能力，因此，為協助相關同仁掌握產業及市場脈動，除了加入各外部產業分析機構的會員，如 IEK 及拓墣、Digitimes 等以取得專業產業分析報告及資訊外，亦鼓勵同仁積極參加相關產業研討會及技術課程，並於公司內部建置完善之知識分享系統與機制，以集合眾人之力進行新事業之開發，於 104 年共投入約 1,600,000 元新台幣，105 年度則編列約 1,700,000 元新台幣來持續充實智慧資本及教育訓練，本公司於智慧資本的投資在通路商中堪稱卓著。自 104 年度開始，每年更編列預算 2,000,000 元新台幣加強與國內產業研究機構及學術單位合作，共同進行深入市場調查，以加速新產業、新產品的開發，並完善開發前的評估及調查工作，目前於各產業未來主要的研發方向如下，皆符合全球市場需求及脈動。

產　業　別	新產品代理或經銷之開發
資訊 / 通訊	NB、Smart Phone : Nano Molding Technology (NMT or NMT-like) 開發、High Stiffness Computer Case(高剛性外殼)；車用、3C : Pulley、Water Pump、Piston、Gasket、LIB Separator Film (鋰電池隔離膜)；照明（LED）: 反射杯；太陽能:太陽能連接器;民生消費品: 行李箱、Glasses frame; 3C、家電 : TAFK PE Masking、Coffee Machine & Juicer parts; PCB/主機板/電子構裝 : HDI/FPC/ICS/R-Flex 用銅箔基板與 PP、EMI FILM、銀漿、LCP FILM、乾膜、離型膜、曝光機、自動貼合機、檢查機、裁切機。
半導體	3D IC Package Material、IC Bumping 用化學品、電鑄印刷鋼板、電子級特殊氣體(NF3、WF6、TCS、DCS、CO….)
平面顯示器與應用產品	新製程/技術光學膜、層間絕緣膜(PFA)、OC(Over Coat)、3D 影像製程設備、光罩、W 光阻、OLED 面板相關材料與設備、有機發光材料及封裝材料、Touch panel controller、Power Management Unit、Timing Controller board solution、ITO 導電膜、偏光板、Flash、DisplayPort IC(NB、TV、Smart Phone)、公共資訊顯示器(PID，Public Information Display)、LCM 模組
綠色能源及節能	Sapphire Ingot、Sapphire Substrate、LED lighting fixtures and solutions、OLED Lighting、太陽能相關產品與系統開發、聚光型太陽能模組、二次鋰電池相關材料與生產設備、Diamond Wire、太陽能電廠、風電用材料及設備、LED Cover、LED epi Wafer、各項綠能環保型成品、廢水處理相關技術與材料、分佈式能源之燃氣發電機組、太陽能廠黃煙尾氣處理設備

產　業　別	新產品代理或經銷之開發
其他	醫療: 輸液袋; 包裝材料、容器: 食品包裝、化妝品包裝; 製藥(賦形劑、添加劑)、生化(生化原料)、醫材(塑膠原料、膠材、一/二級醫材、醫美材、設備物件、手術器材、醫療服務醫材)、保健食品及其原物料、水處理材料、船舶用相關設備及塗料、3D 列印、光觸媒、物聯網及行動裝置相關產品與整合方案、石墨稀及相關產品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編製財務報告的影響：

1.本公司業已配合主管機關之規範，自 102 年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2.主管機關於 103 年 1 月發布之新聞稿，規劃採循序漸進分兩階段方式推動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第一階段：自 104 年起已採用 IFRSs 以及預計於 104 年採用 IFRSs 之公開發行公司，均須由 2010 年版升級至 2013 年版(不含 IFRS9「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自 106 年起採逐號公報認可制，適用對象包括所有採用 IFRSs 之公開發行公司。

3.預期未來我國採用之 IFRSs 版本升級後，將可提高與國際企業間財務報表之可比較性，且新版本公報對認列與衡量或表達與揭露方式提出更為明確或細部規定，並適度放寬公報規定以提昇合理性，可增加財務報表表達之一致性、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及透明度，有助於提升國際形象及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

(2)勞健保費率影響：

本年健保費率調降 0.22%，健保平均眷口數費率調漲 0.02%，調降後費率分別為 4.69%及 1.61%，降幅約 5.41%，約佔整體薪資比率 0.23%。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日本於前幾年歷經一場空前的世紀震災與核災，引發世人對節能、新能源、再生能源等綠能產業的重視，本公司在綠能產業的供應，如多晶矽及矽晶圓、太陽能電池模組材料、太陽能電池/模組、太陽能電廠、LED 相關應用與材料及替代能源材料、鋰電池相關材料、風電用材料等項目，皆有相當成果，也為營收帶來巨大貢獻。本集團綠能相關產品於 104 年度的未沖銷營收合計約 83 億元新台幣，較 103 年度成長約 60%，相信未來隨著需求提升，亦將快速增加。

全球公民與環保意識的抬頭以及老人化世代的來臨，也讓本公司積極投入生醫及環保、水資源、空汙防治、危險廢棄物處理及回收相關產業，另外，食物的短缺議題也開始受到世人關注，本公司也透過轉投資跨足動物飼料領域，相信在經過幾年耕耘後，來自這些產業的營收獲利亦將佔相當比重。

此外，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及製程技術的演進，本公司皆及時引進相對應的新材料，例如，OLED 產業的崛起、半導體製程的演進、3D 列印、3C 產品的輕薄化趨勢、觸控面板結構的改變、顯示技術演進到 4K2K、石墨稀.....等，本公司皆能掌握技術演進的脈絡，透過與現有供應商合作開發、代理新供應商及投資併購等方式，不斷開發現有產品新應用及引進新產品，適時提供市場客戶所需材料及技術，正因如此，本公司也成為客戶開發新技術/新應用的最佳合作夥伴，與客戶的關係更加牢不可破。

隨著資通訊技術的大幅躍進，以及科技人性化運用的潮流，行動裝置及物聯網相關應用已成為新興明星產業，市場需求更是與日俱增，本公司作為「前瞻材料、科技領航」的全球資源整合通路商，自當積極開發並提供該產業所需之材料、設備及解決方案。目前我們積極與客戶、供應商及相關產、官、學、研進行聯盟合作及投資，並培養相關技術團隊及所應用產業之相關人才，相信本公司在該領域亦將成為重要的全球資源整合通路商。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銷貨均衡分散於五大產業中，以最近一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的營運狀況，並無銷貨佔合併營收10%以上之客戶；在進貨方面，最近一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並無佔合併進貨10%以上的廠商。

若適逢單一產業週期性的消長變動，因本公司的營運係分散於多個產業組合，且銷貨及進貨對象並未集中於特定公司，因此對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及獲利狀況，影響力相對較低。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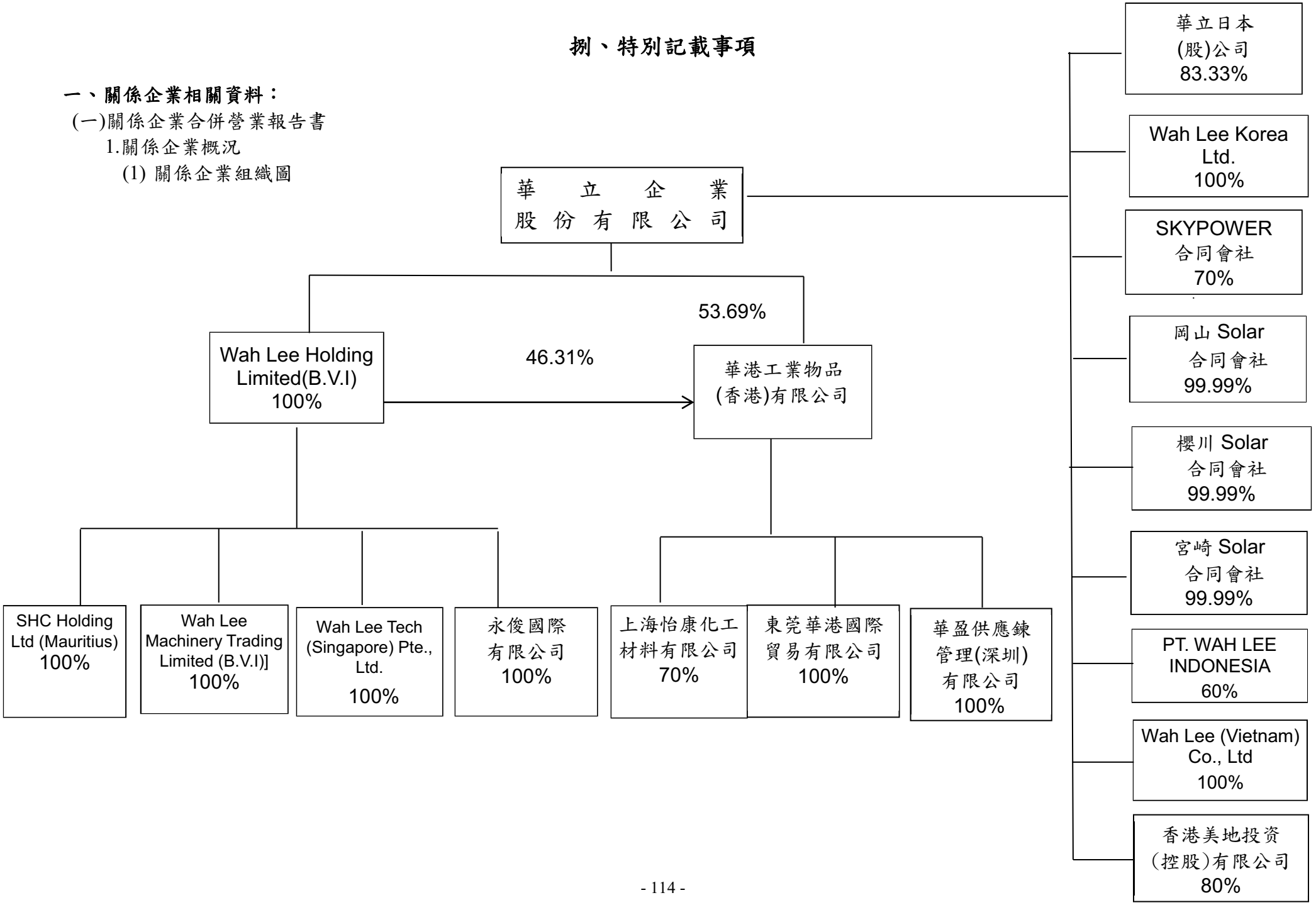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Wah Lee Holding Limited (BVI)	2003.12.05	Jipfa Building, 3rd Floor,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3,070,000	國際投資業務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1990.06.08	香港葵涌興芳路新都會廣場第二座十樓 1008-1011 室	HKD 104,296,655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華立日本(股)公司	2001.05.01	4F Kyobashi 3 Chome Bldg.,3-1-3 Kyobashi, Chuo-ku, Tokyo 104-0031,JAPAN	JPY 90,000,000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SHC Holding Limited(Mauritius)	2003.12.17	Suite 802,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D 1,290,000	國際投資業務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B.V.I)	2006.06.08	Jipfa Building,3rd Floor,142 Main Street,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0,000	國際投資業務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993.10.09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日櫻北路 499 號 1 樓第 1 層 7H 部位	USD 30,200,000	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007.01.31	東莞市長安鎮長青路地王廣場寫字樓 23 樓	HKD 130,000,000	工業材料銷售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2003.10.04	20 Science Park Road,Teletech Park,#01-03A,Singapore 117674	SGD 1,600,000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代理銷售
華立韓國	2010.08.26	#208, Hyoseong Intellian, 1594-1, Gwanyang-dong, Dongan-gu, Anyang-si, Gyeonggi-do, 431-060, Kroea.	KRW 735,000,000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Skypower 合同會社	2012.10.30	石川縣河北郡內灘町綠台一丁目 243 番地	JPY 645,000,000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	2013.5.10	Room 803,Tung Hip Commercial	HKD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Building, 24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10,000	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華盈供應鍊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5.2.9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 1 號 A 棟 201 室	HKD 7,000,000	供應鏈管理及諮詢服務、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等之銷售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	2014.9.19	大阪市中央區高麗橋四丁目 3 番 7 號	JPY 10,000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2014.11.7	大阪市中央區高麗橋四丁目 3 番 7 號	JPY 10,000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2014.11.7	大阪市中央區高麗橋四丁目 3 番 7 號	JPY 10,000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PT. WAH LEE INDONESIA	2015.6.11	Jl. Cakung Industri I No. 12 Kawasan Industri Cakung, Jakarta Utara, 14140	USD 300,000	國際貿易業務
Wah Lee (Vietnam) Co., Ltd	2015.6.24	5th Floor,Petroland Tower, 12 Tan Trao, Tan Phu Ward, District 7, Ho Chi Minh City,Vietnam	USD 500,000	國際貿易業務
香港美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3.3	Unit 1008, 10th Floor,Tower || Metroplaza,Hing Fong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HKD 17,647,272	國際投資業務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A.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

高科技材料及設備之代理銷售，涵蓋行業有半導體材料、半導體封裝產業、TFT-LCD、OLED、印刷電路板、光纖通訊產業、太陽能發電事業等。

B.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A)為強化與日本及韓國供應商與客戶之合作關係而成立華立日本、華立韓國公司，掌握最新材料，設備之市場資訊,藉以維繫目前事業之競爭優勢，強化競爭力。另日本太陽能電廠市場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投資地區，吸引中國、台灣以及歐美機構投資人陸續進入，本公司亦於日本成立 Skypower 合同會社、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B)隨著客戶外移至東南亞及大陸地區，而將銷售及生產據點延伸至海外，並透過第三地進入大陸市場，因而設立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Wah Lee Holding Limited(BVI)、SHC Holding Limited(Mauritius)、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B.V.I)、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華盈供應鍊管理(深圳)有限公司、PT. WAH LEE INDONESIA、Wah Lee (Vietnam) Co., Ltd、香港美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Wah Lee Holding Limited(BVI)	董事長	張瑞欽	13,070,000	100%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尊賢	104,296,655	100%
	董事	吳東霖		
	董事	張瑞森		
	董事	林仁智		
華立日本(股)公司	董事長	中澤哲三	0	0%
	董事	張尊賢	1,500	83.33 %
	董事	陳秉宏		
	監察人	葉清彬		
SHC Holding Limited (Mauritius)	董事長	張瑞欽	1,290,000	100%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B.V.I)	董事長	張瑞欽	10,000	100%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尊賢	—	70%
	董事	張瑞森		
	董事	陳啟星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東霖	—	100%
	董事	林志道		
	董事	張尊賢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陳秉宏	1,600,000	100%
	董事	張志安		
	董事	陳致遠		
	董事	陳以華		
華立韓國	董事長	張尊賢	147,000	100%
	董事	呂漢昌		
	董事	李佳娟		
	監察人	胡肅芊		
Skypower 合同會社	董事長	張尊賢	—	70%
	董事	邵光暐		
	董事	北野英俊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	董事	安田佑一郎	—	0.01%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董事	安田佑一郎	—	0.01%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董事	安田佑一郎	—	0.01%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張瑞欽	10,000	100%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吳東霖	—	100%
PT. WAH LEE INDONESIA	董事	Yiu Kai Yuan	180,000	80%
Wah Lee (Vietnam) Co., Ltd	董事	許汶羽	500,000	100%
香港美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有文	14,117,818	80%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Wah Lee Holding	429,023	2,935,888	0	2,935,888	0	(60)	281,456	21.53
華港工業	441,696	5,085,241	844,051	4,241,190	3,868,384	111,227	438,603	4.21
華立日本	24,543	4,483	504	3,979	0	(3,059)	(3,059)	(1,699.44)
SHC Holding	42,344	626,632	0	626,632	0	(38)	47,997	37.21
Wah Lee Machinery	328	1,705	0	1,705	0	(24)	(33)	(3.32)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	991,315	5,205,387	2,352,011	2,853,376	8,899,915	433,518	326,904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	550,550	2,951,036	1,874,816	1,076,220	4,479,083	213,823	114,029	-
Wah Lee Tech (Singapore)	37,200	698,221	458,150	240,071	1,033,911	28,076	21,004	13.13
Wah Lee Korea	20,661	17,817	16,461	1,356	112,430	4,464	4,552	30.97
Skypower LLC	175,892	420,381	223,816	196,565	32,265	75	1,774	-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	69,957	273,826	207,660	66,166	0	(1,145)	(3,291)	-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47,025	197,542	152,954	44,588	0	(993)	(2,294)	-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55,085	209,675	157,562	52,113	0	(1,369)	(2,820)	-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	42	87,932	80,506	7,426	522,357	3,140	4,229	423
PT. WAH LEE INDONESIA	9,626	9,717	219	9,498	0	(551)	(129)	(0)
Wah Lee (Vietnam)	15,778	19,571	3,236	16,335	12,476	695	557	0
香港美地投资（控股）	74,736	80,134	0	80,134	0	0	0	0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	29,645	33,403	3,965	29,438	0	1,755	1,552	-

註：1.報告之美元對台幣兌換率為 32.825、日幣對台幣兌換率為 0.2727、港幣對台幣兌換率為 4.235、新加坡幣對換台幣兌換率為 23.25、韓圜對台幣兌換率為 0.02811、印尼盾對台幣兌換率為 0.00243、越南盾對台幣兌換率為 0.00141。

2.華立日本公司每股面額為日幣 50,000 元、華立韓國公司每股面額為韓元 5,000 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952,587 千元及 930,637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資產總額之 4%及 5%，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該等被投資公司收益之份額分別為 78,243 千元及 96,913 千元，均占各年度稅前淨利之 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華立企業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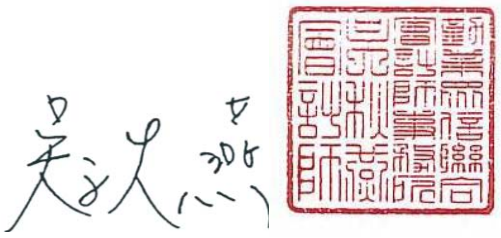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 金額	%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26,948	6	$ 760,778	4	$ 1,094,922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271,844	1	180,255	1	354,353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243,740	1	264,029	1	289,62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141,587	24	6,006,311	29	5,207,394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1,239,895	6	777,902	4	621,48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1,949	-	7,598	-	23,4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43,763	1	128,541	-	118,752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895,871	9	1,625,217	8	1,298,466	7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	202,268	1	168,893	1	119,13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九）	310	-	387,714	2	251,16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378,175	49	10,307,238	50	9,378,798	5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378,749	2	530,754	3	237,70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386,855	44	8,555,146	41	7,515,458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九）	997,030	4	974,850	5	724,353	4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8,329	-	16,292	-	20,8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45,679	1	121,550	1	114,77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647	-	751	-	4,85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53,282	-	87,127	-	60,772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3,00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83	-	9,523	-	16,1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004,454	51	10,298,993	50	8,694,925	48
1XXX	資產總計	$21,382,629	100	$20,606,231	100	$18,073,72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 金額	%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398,414	11	$ 2,694,636	13	$ 1,969,411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	-	150,000	1	15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761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411,874	2	450,612	2	418,486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250,280	1	232,594	1	232,19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531,174	17	3,489,152	17	3,090,332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229,799	1	168,249	1	175,09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十九及二八）	592,192	3	593,570	3	509,64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94,765	-	79,814	1	109,96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61,948	-	47,016	-	24,63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	-	-	9,0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0,819	1	46,784	-	33,0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691,265	36	7,954,188	39	6,721,877	3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992,112	5	977,877	5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1,794,240	8	1,018,800	5	1,553,539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4,760	-	14,760	-	14,7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335,360	1	317,542	1	318,26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21	-	461	-	70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65,178	4	678,356	3	569,230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902,071	18	3,007,796	14	2,456,499	14
2XXX	負債總計	11,593,336	54	10,961,984	53	9,178,376	51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3,901	11	2,313,901	11	2,313,901	13
3200	資本公積	1,331,568	6	1,326,412	7	1,259,55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1,558	8	1,464,197	7	1,348,25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02	-	72,302	-	72,3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41,476	20	4,022,963	20	3,558,226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905,336	28	5,559,462	27	4,978,780	27
3400	其他權益	238,488	1	444,472	2	343,111	2
3XXX	權益總計	9,789,293	46	9,644,247	47	8,895,347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382,629	100	$20,606,231	100	$18,073,7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金　額	%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7,435,917	100	$28,415,656	100
4614	佣金收入淨額	80,087	-	44,128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6,175	-	5,40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7,522,179	100	28,465,19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25,584,541	93	26,515,915	9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3,400	-	2,494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5,617,941	93	26,518,409	93
5900	營業毛利	1,904,238	7	1,946,781	7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0,318)	-	-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	3,87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93,920	7	1,950,651	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157,791	4	1,164,333	4
6200	管理費用	275,069	1	277,25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2,860	5	1,441,591	5
6900	營業淨利	461,060	2	509,06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68,050	-	147,3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85,199)	-	146,10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金　額	%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70,413)	-	($ 62,7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75,904	3	765,39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8,342	3	996,125	4
7900	稅前淨利	1,349,402	5	1,505,185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19,252	1	227,35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130,150	4	1,277,828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	(22,099)	-	(3,924)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46)	-	2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3,756	-	6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一）	(186,863)	(1)	(100,191)	(1)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一）	(6,868)	-	231,731	1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一）	(8,878)	-	(9,39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103年度（重編後）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 3,375)	-	($ 20,78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6,673)	(1)	98,386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903,477	3	$ 1,376,214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4.88		$ 5.52	
9850	稀　釋	$ 4.50		$ 5.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13,901	$1,259,555	$1,348,252	$ 72,302	$3,608,841	$ 83,152	$ 259,959	$8,945,96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50,615)	-	-	(50,615)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313,901	1,259,555	1,348,252	72,302	3,558,226	83,152	259,959	8,895,347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945	-	(115,94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30%	-	-	-	-	(694,171)	-	-	(694,171)
		-	-	115,945	-	(810,116)	-	-	(694,17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份	-	22,374	-	-	-	-	-	22,37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44,483	-	-	-	-	-	44,483
		-	66,857	-	-	-	-	-	66,857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277,828	-	-	1,277,828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	-	-	-	(2,975)	210,942	(109,581)	98,38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4,853	210,942	(109,581)	1,376,21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3,901	1,326,412	1,464,197	72,302	4,022,963	294,094	150,378	9,644,24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7,361	-	(127,36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33%	-	-	-	-	(763,587)	-	-	(763,587)
		-	-	127,361	-	(890,948)	-	-	(763,58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5,127	-	-	-	-	-	5,127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130,150	-	-	1,130,15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	-	-	-	(20,689)	(10,243)	(195,741)	(226,67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9,461	(10,243)	(195,741)	903,47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9	-	-	-	-	-	2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3,901	$1,331,568	$1,591,558	$ 72,302	$4,241,476	$ 283,851	($ 45,363)	$9,789,2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49,402	$ 1,505,18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441	35,155
A20200	攤銷費用	8,558	9,364
A20300	呆帳費用	146,152	22,2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之淨損失	4,694	1,761
A20900	財務成本	70,413	62,736
A21200	利息收入	(12,879)	(20,193)
A21300	股利收入	(13,002)	(15,2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75,904)	(765,3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	(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58)	(92,985)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8,631	-
A29900	存貨損失	120,729	39,522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0,318	-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3,8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335	(24,165)
A29900	其　　他	5,971	10,2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6,455)	-
A31130	應收票據	20,289	25,597
A31150	應收帳款	629,578	(700,5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8,294)	(138,7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01)	15,22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85)	(9,686)
A31200	存　　貨	(391,383)	(366,273)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0,575)	(42,5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A32130	應付票據	($ 38,738)	$ 32,12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686	400
A32150	應付帳款	84,697	343,0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061	(7,7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168)	82,188
A32200	負債準備	14,932	22,3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035	13,7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81)	(4,6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4,333	28,8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879	20,19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1,420	168,3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819)	(55,9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1,227)	(175,2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4,586	(13,8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9,993)	(431,576)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9,073	305,41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7,464)	(156,449)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393)	(281,3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0	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59)	(47,2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504	20,899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595)	(4,75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66,29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87,404	232,4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31)	(3,7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104)	(735,6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258,649	14,961,22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511,334)	(14,293,65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94,3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00	1,252,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0,000)	(1,804,97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	(2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63,587)	($ 694,1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6,312)	415,36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66,170	(334,1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0,778	1,094,9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6,948	$ 760,7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57 年 10 月。目前主要從事複合材料、工程及機能塑膠、半導體製程材料、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光電產品及工業材料等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7 月 2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函及金管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增加提供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104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9,503
負　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50,815
權　益	
未分配盈餘減少	($41,312)

綜合損益之影響	104 年度
營業費用減少	($ 5,082)
本年度淨利增加	$ 5,082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 0.02
稀釋每股盈餘增加	$ 0.02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2,047	$ 9,503	$ 121,550

（接次頁）

（承前頁）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負　　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61,645	$ 55,897	$ 317,542
權　　益			
未分配盈餘	$4,069,357	($ 46,394)	$4,022,963
103年1月1日			
資　　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4,407	$ 10,367	$ 114,774
負　　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57,287	$ 60,982	$ 318,269
權　　益			
未分配盈餘	$3,608,841	($ 50,615)	$3,558,226
103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營業費用	$1,446,676	($ 5,085)	$1,441,591
稅前淨利	$1,500,100	$ 5,085	$1,505,185
所得稅費用	226,493	864	227,357
本年度淨利	1,273,607	4,221	1,277,828
其他綜合損益	98,386	-	98,386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1,371,993	$ 4,221	$1,376,214
103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	$ 5.50	$ 0.02	$ 5.52
稀釋每股盈餘	$ 5.27	$ 0.02	$ 5.29

6.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首次採用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

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2013年版IFRSs對103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本公司業已依上述IAS 1之修正列報103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並按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103年1月1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金管會於105年3月10日公布自106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IFRSs公報範圍，為IASB於105年1月1日前發布，並於106年1月1日生效之IFRSs(不含IFRS 9「金融工具」及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07年起開始適用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儀」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

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

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

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

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銷貨折讓準備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佣金收入係依佣金合約，於貨物交運後依約定比例認列，其他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時，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九。

(二)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所 得 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21,740 千元及 23,722 千元，由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可實現性具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831	$ 867
銀行活期存款	928,338	589,524
銀行支票存款	2,038	2,03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95,741	168,349
	$1,226,948	$ 760,778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4.00～6.00	3.04～3.2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僅10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761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預售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4.04～104.06	JPY341,952／NTD88,859

104及103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損益參閱附註二二。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2,125	$124,584
興櫃公司股票	7,296	14,08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50,234	374,201
基金受益憑證	213,890	72,814
	543,545	585,680
國外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20,663	43,945
未上市公司股票	86,385	81,384
	107,048	125,329
	$650,593	$711,009
流動	$271,844	$180,255
非流動	378,749	530,754
	$650,593	$711,009

本公司經評估部分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之股票已產生持久性跌價損失，於104年度認列98,631千元之減損損失，參閱附註二二。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43,740	$ 264,02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5,288,610	$6,028,825
減：備抵呆帳	147,023	22,514
	$5,141,587	$6,006,31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1,240,135	$ 778,168
減：備抵呆帳	240	266
	$1,239,895	$ 777,902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30～18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對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依本公司評估結果信用等級良好。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故信用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5,325,614	$5,203,825
91至150天	871,959	1,343,760
151至180天	99,664	122,469
181天以上	231,508	136,939
合　　計	$6,528,745	$6,806,993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430	$ 350	$ 22,780
本年度提列	138,848	7,304	146,152
本年度沖銷	(21,669)	-	(21,66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39,609	$ 7,654	$147,263
103年1月1日餘額	$ 6,865	$ 22	$ 6,887
本年度提列	21,882	328	22,210
本年度沖銷	(6,317)	-	(6,31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2,430	$ 350	$ 22,780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45	$ -
91至150天	62	551
151至180天	2,920	283
181天以上	158,082	58,885
合計	$161,109	$ 59,719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存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品	$1,862,897	$1,603,561
在途商品	32,974	21,656
	$1,895,871	$1,625,217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分別已減除跌價損失41,275千元及54,476千元。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5,584,541千元及26,515,915千元，其中分別包含：

	104年度	103年度
沖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3,201)	($ 47,847)
存貨盤虧（盈）	2	(152)
存貨報廢損失	120,727	39,674
	$107,528	($ 8,325)

104 及 103 年度因出售呆滯存貨而沖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3,201 千元及 47,847 千元。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	$387,714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九）	310	-
	$ 310	$387,714
年利率（%）	1.31	3.0～3.3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5,633,396	$4,941,882
投資關聯企業	3,753,459	3,613,264
	$9,386,855	$8,555,146

各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簡述詳附表六。

(一) 投資子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Wah Lee Holding Ltd.（Wah Lee Holding）	$2,919,299	$2,632,71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港）	2,259,330	2,020,251
華立日本公司（華立日本）	3,316	5,727
Wah Lee Korea	1,356	(3,049)
Skypower 合同會社（Skypower）	137,596	132,454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岡山 Solar）	66,166	62,366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櫻川 Solar）	44,588	42,045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宮崎 Solar）	52,113	49,376
PT. Wah Lee Indonesia（Wah Lee Indonesia）	5,699	-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香港美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美地）	$ 127,598	$ -
Wah Lee Vietnam Co., Ltd.（Wah Lee Vietnam）	16,335	-
	$5,633,396	$4,941,88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Wah Lee Holding	100.00%	100.00%
香港華港	53.69%	53.69%
華立日本	83.33%	83.33%
Wah Lee Korea	100.00%	94.87%
Skypower	70.00%	70.00%
岡山Solar	99.99%	99.99%
櫻川Solar	99.99%	99.99%
宮崎Solar	99.99%	99.99%
Wah Lee Indonesia	60.00%	-
香港美地	80.00%	-
Wah Lee Vietnam	100.00%	-

1. 本公司於104年度對Wah Lee Korea增加投資13千元(韓圜452千元），致持股比例增為100%。截至104年12月底，本公司對Wah Lee Korea之投資金額為18,856千元(韓圜697,757千元）。
2. 本公司於103年12月分別投資設立於日本之岡山Solar、櫻川Solar及宮崎Solar，主要經營太陽能發電之電廠，其登記資本額均為日圓10,000元。本公司分別與岡山Solar、櫻川Solar及宮崎Solar簽立隱名合夥契約，約定由本公司分別增加投資5,176千元（日圓19,400千元）、3,549千元（日圓13,300千元）及4,055千元（日圓15,200千元），截至104年12月底，本公司對岡山Solar、櫻川Solar及宮崎Solar之投資金額分別為68,918千元（日圓256,536

千元）、46,008 千元（日圓 172,442 千元）及 54,303 千元（日圓 201,997 千元），持股比例均為 99.99%。

3.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新增投資設立於印尼之 Wah Lee Indonesia 5,888 千元（美金 180 千元），主要經營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4.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收購設立於香港之香港美地公司 80%股權，投資額 122,503 千元，主要經營國際投資業務。

5.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至 11 月新增投資設立於越南之 Wah Lee Vietnam 16,293 千元（持股 100%），主要經營工業原材料之銷售。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部分非重要之子公司係按自結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長華電材公司(長華電材)	$1,610,085	$1,417,278
華宏新技公司(華宏新技)	1,238,678	1,292,79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904,696	903,187
	$3,753,459	$3,613,264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公司名稱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長華電材公司	30.98%	28.51%
華宏新技公司	25.96%	25.96%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長華電材公司	$1,886,667	$1,539,239
華宏新技公司	515,365	851,586
	$2,402,032	$2,390,825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長華電材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7,828,284	$8,440,618
非流動資產	6,137,401	5,899,853
流動負債	(5,037,832)	(5,657,582)
非流動負債	(2,206,863)	(2,426,231)
權　　益	6,720,990	6,256,658
非控制權益	(1,741,516)	(1,547,214)
	$4,979,474	$4,709,444
本公司持股比例（%）	30.98	28.51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1,542,658	$1,349,851
商　　譽	67,427	67,427
投資帳面金額	$1,610,085	$1,417,278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15,080,467	$17,361,628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174,743	$ 304,667
停業單位損失	(12)	(12,326)
本年度淨利	1,174,731	292,34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5,726)	101,65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09,005	$ 393,992

華宏新技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6,743,552	$7,619,699
非流動資產	2,947,394	3,193,644
流動負債	(3,372,245)	(3,998,305)
非流動負債	(1,618,453)	(1,907,581)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權　　益	$4,700,248	$4,907,457
非控制權益	(37,217)	(35,963)
	$4,663,031	$4,871,494
本公司持股比例（%）	25.96	25.96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1,210,608	$1,264,729
商　　譽	28,070	28,070
投資帳面金額	$1,238,678	$1,292,799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9,622,992	$12,237,590
本年度淨利	$ 8,678	$ 204,70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5,882)	165,89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7,204)	$ 370,602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72,704	$90,234

104及10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各關聯企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及雜項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681,755	$ 297,092	$ 75	$ 34,345	$ 335,039	$ 51,022	$ 1,399,328
增添	-	571	-	4,050	54,284	-	58,905
處分	-	-	-	(227)	(15,681)	(26,459)	(42,36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81,755	$ 297,663	$ 75	$ 38,168	$ 373,642	$ 24,563	$ 1,415,866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02,678	$ 75	$ 32,633	$ 238,710	$ 50,382	$ 424,478
處分	-	-	-	(227)	(15,397)	(26,459)	(42,083)
折舊費用	-	6,992	-	1,925	27,171	353	36,44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9,670	$ 75	$ 34,331	$ 250,484	$ 24,276	$ 418,836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681,755	$ 187,993	$ -	$ 3,837	$ 123,158	$ 287	$ 997,030

103 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及雜項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9,363	$ 292,478	$ 75	$ 34,345	$ 307,617	$ 50,732	$ 1,114,610
增添	252,392	4,614	-	-	28,356	290	285,652
處分	-	-	-	-	(934)	-	(93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1,755	$ 297,092	$ 75	$ 34,345	$ 335,039	$ 51,022	$ 1,399,328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4,224	$ 75	$ 30,307	$ 215,695	$ 49,956	$ 390,257
處分	-	-	-	-	(934)	-	(934)
折舊費用	-	8,454	-	2,326	23,949	426	35,15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2,678	$ 75	$ 32,633	$ 238,710	$ 50,382	$ 424,478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81,755	$ 194,414	$ -	$ 1,712	$ 96,329	$ 640	$ 974,850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58,905	$285,65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26,896	(4,100)
應付設備款增加數	(4,408)	(19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81,393	$281,355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41 至 61 年
辦公室整修工程	5 至 11 年
機器設備	4 年
運輸設備	6 年
生財及雜項設備	
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	4 至 6 年
鋼瓶	5 至 9 年
升降機	11 至 16 年
其他	1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11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購料借款	$2,398,414	$2,644,636
銀行信用借款	-	50,000
	$2,398,414	$2,694,636
年利率（%）	0.61～1.33	0.72～1.31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僅103年12月31日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中華票券公司	$100,000	$ -	$100,000	0.72～0.73
國際票券公司	50,000	-	50,000	1.26
	$150,000	$ -	$150,000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期間3個月以內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655,796	$ 676,490
非因營業而發生	6,358	6,716
	$ 662,154	$ 683,206
應付票據		
非關係人	$ 411,874	$ 450,612
關係人（附註二八）	250,280	232,594
	$ 662,154	$ 683,20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3,760,973	$3,657,401
應付帳款		
非關係人	$3,531,174	$3,489,152
關係人（附註二八）	229,799	168,249
	$3,760,973	$3,657,401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七、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團聯貸－華南銀行等 17 家新台幣聯貸(一)	$ -	$1,020,000
減：聯貸主辦費	-	1,200
	-	1,018,800
銀行團聯貸－合庫銀行等 9 家新台幣聯貸(二)	1,800,000	-
減：聯貸主辦費	5,760	-
	1,794,240	-
	$1,794,240	$1,018,800

(一) 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與華南銀行等 17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聯貸總額度 24 億元，係中期循環性放款（聯貸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3 年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遞減授信額度，前 4 期每期各遞減 3.6 億元，第 5 期遞減 9.6 億元），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得選擇 90 或 180 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 3 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用款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5592%～1.5613%。
2. 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3) 利息保障倍數應不得低於 8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60 億元（係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為準，供授信銀行每半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暫停、取消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借款到期，並得提出付款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 月以新取得聯貸案之款項用以提前清償上述 100 年聯貸案債務。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與合庫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聯貸總額度 30 億元，係中期循環性放款（聯貸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3 年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遞減授信額度，前 4 期每期各遞減 4.5 億元，第 5 期遞減 12 億元），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各筆借款承作期間不得超過 180 天，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 3 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用款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1.797%～1.7977%。

2. 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80%。

(3) 利息保障倍數應不得低於 8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80 億元（係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供授信銀行查核受檢。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暫停、取消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借款到期，並得提出付款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十八、應付公司債

	應付公司債面額	折價（含發行成本5,494千元）	合計
(一)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103年8月1日)	$1,000,000	($ 27,994)	$ 972,006
折價攤銷	-	5,871	5,87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	(22,123)	977,877
折價攤銷	-	14,235	14,23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	($ 7,888)	$ 992,112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二) 權益組成要素		
普通股認股權	$22,500	$22,500
減：發行成本－認股權	126	126
資本公積－認股權	$22,374	$22,374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發行國內第 2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 億元，每張面額為 10 萬元，發行張數計 1 萬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自 103 年 8 月至 106 年 8 月。依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負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含屬公司債之發行成本及應付

利息補償金）部分係以利息法（有效利率為 1.446%）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期損益。其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一) 轉　換　權

債權人於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規定之相關過戶期間除外）。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69 元，嗣後除本公司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外，當本公司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及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該轉換價格應依規定重新計算調整及公告。104 年 7 月 26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64.7 元。

(二) 買　回　權

本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本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時，本公司得依規定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權人之全部債券。

(三)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執行轉換權，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規定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5075%，實質年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上述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未有債權人執行轉換及本公司執行買回權之情事。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2,814	$259,155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190,664	210,735
應付佣金	31,268	29,185
應付保險費	20,866	17,773
應付未休假給付	18,682	18,682
應付運費	10,504	11,896
應付利息	4,750	4,031
應付設備款	4,605	197
其　　他	48,039	41,916
	$592,192	$593,570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32,020	$418,1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6,660)	(100,6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5,360	$317,5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 年 1 月 1 日	$424,722	($106,453)	$318,26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30	-	2,530
利息費用（收入）	7,065	(1,699)	5,366
認列於損益	9,595	(1,699)	7,89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87)	(1,18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4	-	18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927	-	4,9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11	(1,187)	3,924
雇主提撥	-	(12,547)	(12,547)
福利支付	(21,252)	21,252	-
103 年 12 月 31 日	418,176	(100,634)	317,54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09	-	3,009
利息費用（收入）	7,076	(1,728)	5,348
認列於損益	10,085	(1,728)	8,35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24)	(92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0,760	-	20,76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263	-	2,2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023	(924)	22,099
雇主提撥	-	(12,638)	(12,638)
福利支付	(19,264)	19,264	-
104 年 12 月 31 日	$432,020	($ 96,660)	$335,360

確定福利計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推銷費用	$ 4,607	$ 5,998
管理費用	3,750	1,898
	$ 8,357	$ 7,89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2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離職率（%）	0～0.147	0～0.139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10,055)
減少 0.25%	$10,972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10,863
減少0.25%	($10,504)
離職率	
預設離職率之110%	($ 143)
預設離職率之90%	$ 14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24,964	$23,85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年

二一、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231,390	231,390
已發行股本	$2,313,901	$2,313,90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1,160,519	$1,160,519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9	$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受贈資產	11,867	11,867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份額	136,779	131,65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22,374	22,374
	$1,331,568	$1,326,412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時，不在此限），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如有盈餘分配時，所餘盈餘不高於3%作為董監酬勞，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之1%。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以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50%。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5年1月27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105年6月1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104年6月22日及103年6月1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7,361	$115,945		
現金股利	763,587	694,171	$ 3.3	$ 3.0
	$890,948	$810,116		

本公司105年3月23日董事會擬議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13,015	
現金股利	624,753	$ 2.7
	$737,768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1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IFRSs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13,649千元及189,980千元，惟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72,302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294,094	$ 83,15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8,449	149,79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5,317)	81,93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3,375)	(20,789)
年底餘額	$283,851	$294,094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150,378	$259,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4,336)	(7,2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98,63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158)	(92,98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2,947	(2,51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1,825)	(6,875)
年底餘額	($ 45,363)	$150,378

二二、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租金收入	$ 4,829	$ 5,392
利息收入	12,879	20,193
股利收入	13,002	15,212
管理諮詢收入（附註二八）	117,395	88,682
其　　他	19,945	17,881
	$168,050	$147,360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6	$ 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158	92,985
淨外幣兌換利益	18,399	57,75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4,694)	(1,76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八)	(98,631)	-
什項支出	(1,497)	(2,869)
	($ 85,199)	$146,109

(三)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53,183	$54,253
聯貸案主辦費用攤銷	2,640	1,2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4,235	5,871
其　　他	355	1,412
	$70,413	$62,736

(四)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41	$35,155
無形資產	8,558	9,364
	$44,999	$44,519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2	$ 409
營業費用	36,169	34,746
	$36,441	$35,155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8,558	$ 9,364

(五) 員工福利費用（列入營業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09,315	$787,68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5,467	14,42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8,357	7,896
	23,824	22,32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733,139	$810,011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分配盈餘數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5%及 1.55%估列員工紅利 191,041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19,694 千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9～13%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68,963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17,664 千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淨利之 11%及 1.15%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4年6月22日及103年6月17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191,041	$173,907
董監事酬勞	19,694	17,980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840,095	$704,36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21,696)	(646,608)
淨損益	$ 18,399	$ 57,753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4,064	$104,15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37,968	35,9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08	5,064
其他	938	-
	156,178	145,12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3,074	82,2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219,252	$227,35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1,349,402	$1,505,18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29,398	$ 255,88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345	673
股利收入等	(2,679)	(17,450)
國內關聯企業盈餘之所得稅影響數	(61,705)	(44,767)
已實現投資損失	(1,503)	(5,802)
其　　他	1,282	(2,157)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37,968	35,9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3,208	5,064
其　　他	93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19,252	$ 227,357

本公司適用所得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 3,756	$ 66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75)	(20,789)
	$ 381	($20,122)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所得稅	$94,765	$79,814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9,261	($ 2,244)	$ -	$ 7,017
未給付獎金	37,866	2,428	-	40,294
負債準備	10,502	2,538	-	13,04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4,752	(1,497)	3,756	57,011
備抵呆帳	-	17,205	-	17,205
其　　他	9,169	1,943	-	11,112
	$121,550	$ 20,373	$ 3,756	$145,6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592,690	$ 87,050	$ -	$679,7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1,417	-	3,375	74,792
土地增值稅準備	8,894	-	-	8,894
未實現兌換利益	5,355	(3,603)	-	1,752
	$678,356	$ 83,447	$ 3,375	$765,178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7,394	($ 8,133)	$ -	$ 9,261
未給付獎金	28,290	9,576	-	37,866
負債準備	6,696	3,806	-	10,50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2,914	1,171	667	54,752
其　　他	9,480	(311)	-	9,169
	$114,774	$ 6,109	$ 667	$121,550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507,293	$ 85,397	$ -	$592,69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0,628	-	20,789	71,417
土地增值稅準備	8,894	-	-	8,894
未實現兌換利益	2,415	2,940	-	5,355
	$569,230	$ 88,337	$ 20,789	$678,356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國外投資減損損失	$127,883	$139,54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12,371	$591,056

	104 年度（預計）	103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67	17.7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分子－歸屬本年度淨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1,130,150	$1,277,8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4,235	5,871
稀釋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	$1,144,385	$1,283,699

(二) 分母－股數（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31,390	231,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可轉換公司債	15,456	4,804
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	7,739	6,49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254,585	242,690

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除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外，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倉庫，租賃期間至 106 年 3 月底。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倉庫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 3,500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5,105	$14,53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776	19,825
	$18,881	$34,364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3,846	$15,105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部門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992,112	$1,001,800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977,877	$ 985,300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衡量層級係屬第3等級。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72,125	$ -	$ -	$ 72,125
未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7,296	336,619	343,915
基金受益憑證	213,890	-	-	213,890
國外上市公司有價證券	20,663	-	-	20,663
合計	$306,678	$ 7,296	$336,619	$650,593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124,584	$ -	$ -	$124,584
未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14,081	455,585	469,666
基金受益憑證	72,814	-	-	72,814
國外上市公司有價證券	43,945	-	-	43,945
合計	$241,343	$ 14,081	$455,585	$711,0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	$ 1,761	$ -	$ 1,761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103 年度
備供出售		
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455,585	$152,642
認列於損益	(98,63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8,335)	7,943
購買	108,000	295,000
年底餘額	$336,619	$455,585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興櫃有價證券	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交易價格評估。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無公開報價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成交價格或最近期淨值估算。

(2)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之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計。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8,061,474	$ 8,42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0,593	711,009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 -	$ 1,76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200,506	9,775,95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借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外幣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美金	$ 1,507	$ 282
人民幣	4,420	6,504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28,338	$ 589,524
金融負債	2,384,121	2,295,949

本公司持有固定利率之定期存款、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其公允價值風險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4,558 千元及 17,064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國內外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科技產業。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及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6,506 千元及 7,110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象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872,109 千元及 1,826,884 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而得。

	3 個月內	3 至 12 個月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287,295	$ 728,024	$ -	$ -	$ 5,015,319
浮動利率工具	464,590	126,465	1,808,090	-	2,399,145
固定利率工具	1,090,791	722,667	1,015,075	-	2,828,533
財務保證負債	1,318,537	563,345	-	672,018	2,553,900
	$ 7,161,213	$ 2,140,501	$ 2,823,165	$ 672,018	$ 12,796,897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421,055	$ 1,509,868	$ 3,254	$ -	$ 4,934,177

（接次頁）

（承前頁）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浮動利率工具	$ 2,090,946	$ 209,299	$ -	$ -	$ 2,300,245
固定利率工具	1,419,965	-	1,015,075	-	2,435,040
財務保證負債	1,593,949	1,094,077	-	254,356	2,942,382
	$ 8,525,915	$ 2,813,244	$ 1,018,329	$ 254,356	$12,611,844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銷　　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4,728,012	$3,214,717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272,993	256,026
其他關係人	18,200	43,197
	$5,019,205	$3,513,940

其他關係人包含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本公司負責人為該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127,903	$ 79,589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124,752	113,839
其他關係人	1,086,015	1,106,931
	$1,338,670	$1,300,359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價格，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佣金收入及支出

	佣金收入	佣金支出
104年度		
子公司	$ 152	$68,164
關聯企業	101	-
其他關係人	-	2,060
	$ 253	$70,224
103年度		
子公司	$ 367	$56,832
關聯企業	191	-
其他關係人	-	2,220
	$ 558	$59,052

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1,146,964	$ 700,123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91,321	71,666
其他關係人	1,850	6,379
	1,240,135	778,168
減：備抵呆帳	240	266
	$1,239,895	$ 777,9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138,491	$ 124,990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5,244	3,530
其他關係人	28	21
	$ 143,763	$ 128,541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關聯企業	$ 642	$ 288
其他關係人	249,638	232,306
	$250,280	$232,594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30,488	$ 23,907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21,163	19,776
其他關係人	178,148	124,566
	$229,799	$168,249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17,432	$ 10,910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39	39
其他關係人	860	1,821
	$ 18,331	$ 12,770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二) 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定產業諮詢、委任管理服務及SAP導入合約，合約期間至104年12月底，約定由本公司提供相關之管理諮詢服務，104及103年度向關係人收取之服務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90,982	$ 76,694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10,548	6,981
	$101,530	$ 83,675

(三)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與關係人部分房屋及建築以及電腦軟硬體，其中房屋及建築租約至106年3月止，電腦軟硬體租約至104年12月止，104及103年度按月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4,641	$ 4,728
其他關係人	48	24
	$ 4,689	$ 4,752

(四) 對關係人放款－僅 103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類別	額度（千元）	年底餘額
子公司	USD 300	$ -

以上資金貸與子公司，係提供短期營運週轉使用，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

(五) 背書保證及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1.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3,144,046	$2,997,999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1,129,218	1,037,835
其他關係人	25,194	25,194
	$4,298,458	$4,061,028

2.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 6,939	$ 8,571
關聯企業	444	564
其他關係人	35	29
	$ 7,418	$ 9,164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7,261	$77,037
退職後福利	1,306	2,21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00	100
	$68,667	$79,34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參酌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訂定標準。

二九、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部分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廠商履約保證等之擔保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 31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103,230	103,230
房屋及建築	98,586	102,846
	$202,126	$206,076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二五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因購買商品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美　　金	$ 2,354	$ 2,287
日　　幣	12,800	25,560
新 台 幣	-	82,323
人 民 幣	824	-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233

本公司於 104 年度與非關係人簽訂建置座落於新竹之倉庫合約，合約總價款合計 176,880 千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價款 27,647 千元，列入預付設備款項下。未來價款依合約訂定之工程進度給付，工程預訂完成日為 105 年 9 月。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八及附表二。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153,600	32.825	（美金：新台幣）	$ 5,041,924
人 民 幣	88,353	5.0554	（人民幣：新台幣）	446,662
日　　幣	1,805,630	0.2727	（日幣：新台幣）	492,39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港幣	$ 1,016,599	4.235	（港幣：新台幣）	$ 2,341,329
日幣	1,113,969	0.2727	（日幣：新台幣）	303,779
越南盾	11,585,002	0.00141	（越南盾：新台幣）	16,3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金	2,632	32.825	（美金：新台幣）	86,385
人民幣	6,338	5.0554	（人民幣：新台幣）	32,041
日幣	75,770	0.2727	（日幣：新台幣）	20,663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149,010	32.825	（美金：新台幣）	4,891,263
人民幣	917	5.0554	（人民幣：新台幣）	4,637
日幣	2,099,768	0.2727	（日幣：新台幣）	572,607
103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168,317	31.65	（美金：新台幣）	5,327,248
人民幣	127,548	5.1015	（人民幣：新台幣）	650,685
日幣	875,285	0.2646	（日幣：新台幣）	231,600
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港幣	928,055	4.08	（港幣：新台幣）	2,033,066
日幣	1,103,431	0.2646	（日幣：新台幣）	291,9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金	2,571	31.65	（美金：新台幣）	81,384
日幣	166,080	0.2646	（日幣：新台幣）	43,94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167,428	31.65	（美金：新台幣）	5,299,083
人民幣	47	5.1015	（人民幣：新台幣）	243
日幣	1,294,914	0.2646	（日幣：新台幣）	342,634

本公司於104及103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18,399千元及利益57,753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定產業諮詢合約，合約期間至104年12月底，約定由本公司提供相關之管理諮詢服務，104年度收取之服務收入及10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如下：

	服務收入	其他應收款
上海怡康	$42,154	$93,448

本公司替上海怡康及上海華長背書保證，104年度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1,238千元及186千元。

本公司104年度對上海怡康之佣金支出為64,815千元。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1）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0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Lee Korea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9,848 (USD 300千元)	$ -	$ -	-	短期營運週轉用	$ -	營業週轉	$ -	-	$ -	$ 489,465	$ 1,957,859

註1：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32.825 換算。

註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

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 4）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華立企業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1,957,859 (註 1)	$ 476,000	$ 476,000	$ 164,517	$ -	5	$ 6,852,505	N	N	N
		華旭科技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1,957,859 (註 1)	25,194	25,194	20,349	-	-	6,852,505	N	N	N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36,788 (註 2)	666,348 (USD 20,300 千元)	311,838 (USD 9,500 千元)	208,782	-	3	6,852,505	Y	N	N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57,859 (註 1)	1,005,102 (USD 30,620 千元)	459,222 (USD 13,990 千元)	190,083	-	5	6,852,505	Y	N	Y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36,788 (註 2)	1,559,188 (USD 47,500 千元)	754,975 (USD 23,000 千元)	426,725	-	8	6,852,505	Y	N	Y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及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36,788 (註 2)	155,000	120,000	45,945	-	1	6,852,505	Y	N	Y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1,957,859 (註 1)	653,218 (USD 19,900 千元)	653,218 (USD 19,900 千元)	503,757	-	7	6,852,505	N	N	Y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36,788 (註 2)	889,558 (USD 27,100 千元)	643,370 (USD 19,600 千元)	321,723	-	7	6,852,505	Y	N	N
		Skypowe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57,859 (註 1)	221,432 (JPY 812,000 千元)	221,432 (JPY 812,000 千元)	154,545	-	2	6,852,505	Y	N	N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57,859 (註 1)	258,792 (JPY 949,000 千元)	258,792 (JPY 949,000 千元)	207,318	-	3	6,852,505	Y	N	N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57,859 (註 1)	172,346 (JPY 632,000 千元)	172,346 (JPY 632,000 千元)	152,799	-	2	6,852,505	Y	N	N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57,859 (註 1)	202,071 (JPY 741,000 千元)	202,071 (JPY 741,000 千元)	157,357	-	2	6,852,505	Y	N	N
1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570,596 (註 1)	56,295 (USD 1,715 千元)	56,295 (USD 1,715 千元)	29,521	-	2	1,426,490	N	N	Y

註 1：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20%。

註 2：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30%。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業主權益淨值×70%，上海怡康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上海怡康公司業主權益淨值×50%。

註 4：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32.825 換算；日幣按即期匯率 JPY$1=$0.2727 換算。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華立企業公司	基金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61,776	$ 20,597	-	$ 20,597	
	匯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人民幣不配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0,000	21,676	-	21,676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86,206	15,546	-	15,546	
	摩根亞太高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29,535	21,209	-	21,209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0,771	11,009	-	11,009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47,837	24,050	-	24,050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3,179	17,885	-	17,885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82,424	41,618	-	41,618	
	國泰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不配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3,633	10,365	-	10,365	
	國泰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配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0,030	-	10,030	
	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0	14,891	-	14,891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60	5,014	-	5,014	
					$213,890		$213,890	
	股票							
	中華電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9,910	-	$ 9,910	
	臻鼎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7,580	-	7,580	
	達輝光電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2,000	7,296	-	7,296	
	悅城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82,491	23,768	-	23,76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五鼎生物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 9,400	-	$ 9,400	
					$ 57,954		$ 57,954	
	大立高分子公司	本公司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0,783	$ 21,467	3.16	$ 21,467	
	JSR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00	20,663	0.02	20,663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8,180	86,385	0.75	86,385	註2
	晶宜科技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0,306	20,113	16.94	20,113	註2
	聯勝光電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7,991	-	0.18	-	註2
	華旭科技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497	31,298	19.38	31,298	註2
	台灣精材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3,632	15,574	8.08	15,574	註2
	Univision Technology Holdings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94,190	-	9.10	-	註1
	鎮宇通訊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811	1,249	2.92	1,249	註2
	悠景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	-	註1
	台菌生技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0,000	14,574	6.57	14,574	註2
	實聯能源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71,585	118,716	6.12	118,716	註3
	中華開發生醫創投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48,710	2.86	48,710	註2
					$378,749		$378,749	
SHC Holding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2.82	$ -	註1
華立日本公司	Selvac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 2,727	16.67	$ 2,727	註1
Wah Lee Holding Ltd.	基金							
	摩根亞太入息基金（美金）－A股（分派）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963	$ 22,796	-	$ 22,796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美金對沖）－A股（累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737	40,177	-	40,177	
					$ 62,973		$ 62,973	
香港美地公司	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0,133	30.00	$ 80,133	註2

註1：未取得該被投資公司報表。

註2：係依該被投資公司104年12月31日自結報表按持股比率計算之股權淨值。

註3：係依對被投資公司104年12月31日評估之公允價值。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重大與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立企業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371,281)	(9)	月結60～180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60～90天	$ 732,903	11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33,042)	(5)	月結30～120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60～90天	247,652	4	
			進貨	109,748	-	月結30～90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60～90天	(26,576)	(1)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98,962)	(2)	月結60～120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60～90天	95,427	1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63,089)	(1)	月結60～120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60～90天	62,002	1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47,724)	(1)	月結90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60～90天	55,395	1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5,025)	-	月結90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60～90天	29,517	-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104,839	-	月結90～120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60～90天	(27,842)	(1)	
	華旭科技公司	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859,743	3	月結90～120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60～90天	(326,992)	(7)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879,033)	(23)	月結60～180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60～90天	527,771	39	
	長華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08,716	3	月結90天	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般交易條件	(29,024)	(6)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19,169)	(99)	月結60～90天	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般交易條件	68,549	99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華立企業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 826,351 (註1及4)	4.33	$ -	-	$483,255	$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7,299 (註2及4)	6.11	-	-	223,650	-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6,424 (註3及4)	5.19	-	-	95,727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527,771	2.07	-	-	483,957	-

註1： 包含應收帳款 732,903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93,448 千元。

註2： 包含應收帳款 247,652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29,647 千元。

註3： 包含應收帳款 95,427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10,997 千元。

註4：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向關係人收取之服務收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華立企業公司	Wah Lee Holding Ltd.	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 430,666	$ 430,666	13,070,000	100.00	$ 2,919,299	$ 281,456	$ 281,855	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304,113	304,113	56,000,000	53.69	2,259,330	438,603	235,962	子公司
	長華電材公司	高雄市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471,338	471,338	21,989,131	30.98	1,610,085	1,027,300	289,934	關聯企業
	長華塑膠公司	台北市	合成樹脂製品及其相關原料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20,810	20,810	4,000,000	40.00	700,954	143,097	57,239	關聯企業
	華宏新技公司	高雄市	LCD 材料、BMC（揉團成型）材料及成型品製造	939,921	939,921	25,962,978	25.96	1,238,678	1,295	336	關聯企業
	華展光電公司	台北市	曝光機及其零件之銷售與服務	6,000	6,000	600,000	35.00	203,742	44,185	15,465	關聯企業
	華立日本公司	日　本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械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21,490	21,490	1,500	83.33	3,316	(3,059)	(2,549)	子公司
	Wah Lee Korea Ltd.	韓　國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器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18,856	18,843	147,000	100.00	1,356	4,552	4,347	子公司
	Skypower 合同會社	日　本	經營太陽能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147,149	147,149	45,150	70.00	137,596	1,774	1,241	子公司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	日　本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68,918	63,742	99	99.99	66,166	(3,291)	(3,291)	子公司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日　本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46,008	42,459	99	99.99	44,588	(2,294)	(2,294)	子公司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日　本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54,303	50,248	99	99.99	52,113	(2,820)	(2,820)	子公司
	PT. Wah Lee Indonesia	印　尼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5,888	-	180,000	60.00	5,699	(129)	(78)	子公司
	香港美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　港	國際投資業務	122,503	-	14,117,818	80.00	127,598	-	-	子公司
	Wah Lee Vietnam Co., Led.	越　南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16,293	-	500,000	100.00	16,335	557	557	子公司
											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東　莞	銷售工業原材料	373,660	373,660	-	100.00	1,070,376	114,029	114,029	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1. 化工材料脫膜蠟加工及銷售 2. 國際貿易 3. 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倉儲業務	943,164	943,164	-	70.00	2,017,911	326,904	228,847	子公司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銷售工業原材料	27,860	-	-	100.00	29,438	1,552	1,552	子公司
											子公司
Wah Lee Holding Ltd.	SHC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43,892	43,892	1,290,000	100.00	626,632	47,997	47,997	子公司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331	331	10,000	100.00	1,705	(33)	(33)	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代理銷售	51,639	51,639	1,600,000	100.00	251,633	21,004	21,004	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943,164	943,164	48,296,655	46.31	1,963,968	438,603	203,104	子公司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39	39	-	100.00	6,123	4,229	4,437	子公司
SHC Holding Ltd.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1. 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 2. 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43,714	43,714	-	30.00	568,537	158,567	47,570	關聯企業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上海市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40,241	40,241	-	30.63	141,954	32,082	10,637	關聯企業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收益以及集團公司間未實現銷貨依買方稅率之調整。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 - (註 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4,461 (USD 1,000 千元)	$ -	$ -	$ 34,461 (USD 1,000 千元)	$ -	100.00	$ -	$ -	$ - (註 1)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工程塑膠裁切及銷售	- (註 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00.00	-	-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原材料	港幣 130,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14,029	100.00	114,029	1,070,376	-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 化工材料脫膜螺加工及銷售 2. 國際貿易 3. 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倉儲業務	美金 30,2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0,629 (USD 10,340 千元) (註 2)	-	-	340,629 (USD 10,340 千元)	326,904	70.00	228,847	2,017,911	- (註 1)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港幣 7,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552	100.00	1,552	29,438	-
SHC Holding Ltd.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1. 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 2. 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美金 2,4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3,714 (USD 1,290 千元)	-	-	43,714 (USD 1,290 千元)	158,567	30.00	47,570	568,537	- (註 1)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燈箱、LED 光電原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美金 3,898,9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2.82	-	-	-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美金 4,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32,082	30.63	10,637	141,954	-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原句容華葉新技有限公司)	鎂合金成型品之產銷	美金 380,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2,644 (USD 1,320 千元)	-	-	42,644 (USD 1,320 千元)	-	0.75	-	-	-
	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鎂鋁合金成型品之產銷	美金 60,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香港美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	工業水處理、廢水處理及海水淡化等業務	人民幣 50,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0,334 (RMB 24,144 千元)	-	120,334 (RMB 24,144 千元)	-	24.00	-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81,782	$1,786,146 (美金 40,000 千元、港幣 97,000 千元及人民幣 24,144 千元)	註 5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於 95、96、98、99、100、101、102、103 及 104 年共計發放盈餘美金 5,604 千元予 SHC Holding Ltd.及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於 94、96、97 及 99 年共計發放盈餘人民幣 101,880 千元（現金美金 486 千元；盈轉美金 13,790 千元）予 Global SYK Holding Ltd.，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 96 年發放盈餘人民幣 12,800 千元並於 99 年 7 月辦理清算退回盈餘及股款美金 4,942 千元予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SHC Holding Ltd.於 102 及 103 年共計發放盈餘美金 2,602 千元予 Wah Lee Holding Ltd.，惟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均未匯回台灣。另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分別於 99 年 10 月及 101 年 8 月已辦理清算。

註 2：依經濟部投審會 100 年 1 月 18 日經審二字第 09900572160 號函間接將 Global SYK Holding Ltd.持有之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轉讓予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是以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取得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70%股權。

註 3：與投審會核准金額差異 1,204,364 千元，係依投審會相關規定，將透過子公司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 653,833 千元（美金 8,488 千元及港幣 97,000 千元）、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 101,646 千元（美金 3,272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434,385 千元（美金 13,790 千元）及 SHC Holding Ltd.轉投資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4,500 千元（美金 500 千元）列入申報所致。

註 4：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3,100 千元、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1,260 千元、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5,128 千元及港幣 90,000 千元、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1,290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4,130 千元、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美金 3,917 千元、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500 千元、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港幣 7,000 千元、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美金 675 千元及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人民幣 24,144 千元。

註 5：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準則」第參點修正案，本公司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	交易類型	進、銷貨金額	進、銷貨百分比	價格	交易條件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備註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銷貨	$2,371,281	9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60～180 天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 732,903	11	$ 22,142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363,089	1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60～120 天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62,002	1	2,791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879,033	23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60～180 天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527,771	39	5,844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銷貨	519,169	99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60～90 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68,549	99	1,303	

五、最近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自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瑞　欽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以及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子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98,221 千元及 606,543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及 2%；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33,911 千元及 967,821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及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700,954 千元及 708,610 千元，均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收益份額分別為 57,239 千元及 77,273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稅前淨利之 3%及 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華立企業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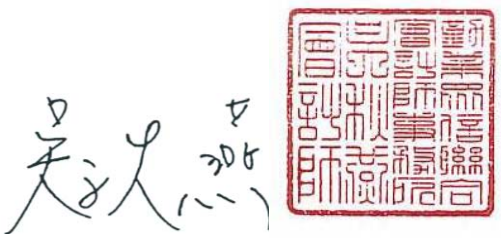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 金額	%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00,213	8	$ 2,486,882	9	$ 2,984,593	1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334,817	1	242,795	1	354,353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九、三十及三一）	1,761,610	7	1,468,807	6	1,009,77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9,167,213	34	9,592,901	36	8,402,465	3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100,497	1	86,071	-	60,485	-
1200	其他應收款	45,092	-	31,038	-	37,9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5,272	-	3,552	-	2,94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	-	1,38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041,337	15	3,567,309	14	3,081,312	13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	460,568	2	410,838	2	205,55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840,738	3	1,316,429	5	932,945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857,357	71	19,206,622	73	17,073,718	7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461,609	2	533,400	2	245,32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463,950	17	4,300,428	16	4,007,683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一）	2,454,066	9	1,800,118	7	1,344,208	6
1805	商譽（附註四）	97,058	-	32,810	-	31,654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9,474	-	18,616	-	29,2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209,873	1	171,618	1	162,57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二）	54,398	-	112,225	1	128,75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107,452	-	108,243	-	86,714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3,00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28	-	31,113	-	27,5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874,008	29	7,111,571	27	6,063,674	26
1XXX	資產總計	$26,731,365	100	$26,318,193	100	$23,137,39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 金額	%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一）	$ 3,701,797	14	$ 5,285,762	20	$ 3,992,832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150,000	1	15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761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411,874	1	453,583	2	418,486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三十）	250,280	1	232,594	1	232,19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388,244	20	4,965,799	19	4,810,764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三十）	265,502	1	229,312	1	233,94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804,593	3	857,666	3	690,71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63,038	1	147,820	-	170,78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61,948	-	47,016	-	24,63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51,119	-	19,475	-	13,8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7,001	1	113,718	-	55,1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295,396	42	12,504,506	47	10,793,339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2,560,203	10	1,311,694	5	1,799,640	8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992,112	4	977,877	4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4,760	-	14,760	-	14,7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347,718	1	329,448	1	329,48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21	-	461	-	70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95,991	3	712,705	3	594,356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11,205	18	3,346,945	13	2,738,940	12
2XXX	負債總計	16,006,601	60	15,851,451	60	13,532,279	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3,901	9	2,313,901	9	2,313,901	10
3200	資本公積	1,331,568	5	1,326,412	5	1,259,55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1,558	6	1,464,197	6	1,348,25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02	-	72,302	-	72,3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41,476	16	4,022,963	15	3,558,226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905,336	22	5,559,462	21	4,978,780	22
3400	其他權益	238,488	1	444,472	2	343,111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789,293	37	9,644,247	37	8,895,347	3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及二六）	935,471	3	822,495	3	709,766	3
3XXX	權益總計	10,724,764	40	10,466,742	40	9,605,113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731,365	100	$26,318,193	100	$23,137,3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金　額	%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9,813,001	100	$ 39,738,150	100
4614	佣金收入淨額	114,197	-	66,745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116,467	-	95,85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0,043,665	100	39,900,75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36,300,581	91	36,291,532	9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81,637	-	35,31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6,382,218	91	36,326,844	91
5900	營業毛利	3,661,447	9	3,573,906	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938,287	5	1,895,299	5
6200	管理費用	381,378	1	409,48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19,665	6	2,304,783	6
6900	營業利益	1,341,782	3	1,269,12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66,962	-	189,0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168,257)	-	85,22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07,059)	-	(107,27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21,181	1	332,25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2,827	1	499,286	2
7900	稅前淨利	1,654,609	4	1,768,409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103年度（重編後）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426,256	1	$ 400,14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228,353	3	1,368,268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22,099)	-	(3,924)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46)	-	2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3,756	-	6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二）	28,469	-	172,08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二）	(183,916)	(1)	(102,706)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二）	(35,317)	-	81,938	-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二）	(11,825)	-	(6,8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3,375)	-	(20,78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103年度（重編後）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26,653)	(1)	$ 120,675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1,001,700	2	$ 1,488,943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30,150	3	$ 1,277,82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98,203	-	90,440	-
8600		$ 1,228,353	3	$ 1,368,26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03,477	2	$ 1,376,21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98,223	-	112,729	-
8700		$ 1,001,700	2	$ 1,488,943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本公司業主（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4.88		$ 5.52	
9850	稀　　釋	$ 4.50		$ 5.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3,901	$ 1,259,555	$ 1,348,252	$ 72,302	$ 3,608,841	$ 83,152	$ 259,959	$ 8,945,962	$ 709,766	$ 9,655,72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0,615)	-	-	(50,615)	-	(50,615)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313,901	1,259,555	1,348,252	72,302	3,558,226	83,152	259,959	8,895,347	709,766	9,605,11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945	-	(115,945)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30%	-	-	-	-	(694,171)	-	-	(694,171)	-	(694,171)
		-	-	115,945	-	(810,116)	-	-	(694,171)	-	(694,17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22,374	-	-	-	-	-	22,374	-	22,37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44,483	-	-	-	-	-	44,483	-	44,483
		-	66,857	-	-	-	-	-	66,857	-	66,857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277,828	-	-	1,277,828	90,440	1,368,268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	-	-	-	(2,975)	210,942	(109,581)	98,386	22,289	120,67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4,853	210,942	(109,581)	1,376,214	112,729	1,488,94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3,901	1,326,412	1,464,197	72,302	4,022,963	294,094	150,378	9,644,247	822,495	10,466,74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7,361	-	(127,361)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33%	-	-	-	-	(763,587)	-	-	(763,587)	-	(763,587)
		-	-	127,361	-	(890,948)	-	-	(763,587)	-	(763,58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5,127	-	-	-	-	-	5,127	-	5,127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130,150	-	-	1,130,150	98,203	1,228,35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	-	-	-	(20,689)	(10,243)	(195,741)	(226,673)	20	(226,65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9,461	(10,243)	(195,741)	903,477	98,223	1,001,70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二）	-	29	-	-	-	-	-	29	14,753	14,78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13,901	$ 1,331,568	$ 1,591,558	$ 72,302	$ 4,241,476	$ 283,851	($ 45,363)	$ 9,789,293	$ 935,471	$10,724,7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54,609	$ 1,768,40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272	77,871
A20200	攤銷費用	14,770	20,479
A20300	呆帳費用	170,234	52,3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之淨損失	4,694	1,761
A20900	財務成本	107,059	107,271
A21200	利息收入	(63,028)	(111,625)
A21300	股利收入	(13,002)	(15,2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21,181)	(332,2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1)	(12,87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48)	(92,985)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8,631	-
A29900	存貨損失	125,372	42,2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7,518	32,845
A29900	其　　他	9,328	11,7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6,455)	-
A31130	應收票據	(292,803)	(459,035)
A31150	應收帳款	179,637	(1,123,1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99)	(24,6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605)	6,19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6)	(584)
A31200	存　　貨	(599,727)	(532,118)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6,930)	(203,899)
A32130	應付票據	(41,709)	35,09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686	400
A32150	應付帳款	447,857	88,0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511	(5,9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1,963)	164,5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A32200	負債準備	$ 14,932	$ 22,3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283	58,5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81)	(4,6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38,255	(428,8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028	111,62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0,852	198,6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1,261)	(99,5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5,618)	(333,3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5,256	(551,4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4,151)	(491,678)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8,479	305,418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六）	(122,50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9,971)	(534,8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96	15,3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1,315)	(53,8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0,182	33,1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29)	(9,59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62,010)	(837,08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30,592	490,7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32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69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9,335)	(1,100,5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382,595	16,600,32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955,422)	(15,416,84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94,3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95,859	1,346,56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1,999)	(1,815,24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	(2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3,587)	(694,17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75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7,841)	1,014,7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51	139,5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386,669)	($　497,7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6,882	2,984,59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0,213	$ 2,486,8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57 年 10 月。目前主要從事複合材料、工程及機能塑膠、半導體製程材料、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光電產品及工業材料等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7 月 2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函及金管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

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增加提供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增加提供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三。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104 年度之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9,503
負　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50,815
權　益	
未分配盈餘減少	($41,312)

綜合損益之影響	104年度
營業費用減少	($ 5,082)
本年度淨利增加	$ 5,082
淨利增加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082
非控制權益	-
	$ 5,082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 0.02
稀釋每股盈餘增加	$ 0.02

103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2,115	$ 9,503	$ 171,618
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73,551	$ 55,897	$ 329,448
權益			
未分配盈餘	$4,069,357	($ 46,394)	$4,022,963
103年1月1日			
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2,209	$ 10,367	$ 162,576
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68,501	$ 60,982	$ 329,483
權益			
未分配盈餘	$3,608,841	($ 50,615)	$3,558,226
103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營業費用	$2,309,868	($ 5,085)	$2,304,783
稅前淨利	$1,763,324	$ 5,085	$1,768,409
所得稅費用	399,277	864	400,141
本年度淨利	1,364,047	4,221	1,368,268
其他綜合損益	120,675	-	120,675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1,484,722	$ 4,221	$1,488,943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221
非控制權益			-
			$ 4,221
103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	$ 5.50	$ 0.02	$ 5.52
稀釋每股盈餘	$ 5.27	$ 0.02	$ 5.29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業已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

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

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

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及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括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

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華立、香港華港、東莞華港及上海怡康存貨係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其餘公司以加權平均成本計價。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用採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

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平均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

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肩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銷貨折讓準備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佣金收入係依佣金合約，於貨物交運後依約定比例認列，其他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時，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九。

(二)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九)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所 得 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21,740 千元及 23,722 千元，由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可實現性具重大不確定性，合併公司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5,138	$ 4,204
銀行活期存款	1,499,020	1,224,138
銀行支票存款	30,108	2,03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565,947	1,256,502
	$2,100,213	$2,486,882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28～6.00	0.50～5.2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僅10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761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預售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4.04～104.06	JPY341,952／NTD88,859

104及103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損益參閱附註二三。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2,125	$124,584
興櫃公司股票	7,296	14,08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50,234	374,201
基金受益憑證	276,863	135,354
	606,518	648,220
國外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20,663	43,945
未上市公司股票	169,245	84,030
	189,908	127,975
	$796,426	$776,195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334,817	$242,795
非流動	461,609	533,400
	$796,426	$776,195

合併公司經評估部分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已產生持久性跌價損失，於104年度認列98,631千元之減損損失，參閱附註二三。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1,761,610	$1,468,80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	$9,341,233	$9,621,958
減：備抵呆帳	174,020	29,057
	9,167,213	9,592,9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附註三十）	100,497	86,071
	$9,267,710	$9,678,972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票據之金額與相關條款，參閱附註二九。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30～18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依合併公司評估結果信用等級良好。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故信用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7,195,013	$7,225,362
91至150天	1,669,136	1,993,034
151至180天	257,635	287,702
181天以上	319,946	201,931
合　　計	$9,441,730	$9,708,029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減損之應收帳款，103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金　　額
90天以下	$ 6,980
91至150天	21,786
151至180天	1,915
181天以上	453
合　　計	$31,134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903	$ 1,154	$ 29,057
本年度提列	149,726	20,508	170,234
本年度沖銷	(24,898)	(629)	(25,527)
外幣換算差額	(49)	305	25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52,682	$ 21,338	$174,020

（接次頁）

（承前頁）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8,645	$ 1,245	$ 39,890
本年度提列	45,497	6,821	52,318
本年度沖銷	(56,628)	(8,572)	(65,200)
外幣換算差額	389	1,660	2,04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7,903	$ 1,154	$ 29,057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45	$ -
91至150天	62	1,179
151至180天	4,142	283
181天以上	169,933	65,837
合　計	$174,182	$ 67,299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3,959,472	$3,545,653
在途商品	81,865	21,656
	$4,041,337	$3,567,309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存貨帳面金額分別已減除跌價損失147,402千元及151,614千元。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6,300,581千元及36,291,532千元，其中分別包含：

	104年度	103年度
沖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539)	($ 34,608)
存貨盤虧（盈）	16	(163)
存貨報廢損失	125,356	42,377
	$120,833	$ 7,606

104 及 103 年度因出售呆滯存貨而沖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539 千元及 34,608 千元。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840,428	$1,305,206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一）	310	11,223
	$ 840,738	$1,316,429
年利率（%）	0.50～4.50	0.75～6.00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說明
本公司	Wah Lee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53.69	53.69	設立於香港
	華立日本公司（華立日本）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模具機器設備及電子機器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83.33	83.33	設立於日本
	Wah Lee Korea Ltd.（Wah Lee Korea）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模具機器設備及電子機器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100.00	94.87	設立於韓國（註 1）
	Skypower 合同會社（Skypower）	太陽能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70.00	70.00	設立於日本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岡山 Solar）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99.99	99.99	設立於日本（註 2）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櫻川 Solar）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99.99	99.99	設立於日本（註 2）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宮崎 Solar）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99.99	99.99	設立於日本（註 2）
	PT. Wah Lee Indonesia (Wah Lee Indonesia)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60.00	-	設立於印尼（註 3）
	香港美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美地）	國際投資業務	80.00	-	設立於香港（註 4）
	Wah Lee Vietnam Co., Ltd.（Wah Lee Vietnam）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100.00	-	設立於越南（註 5）
Wah Lee Holding Ltd.	SHC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設立於模里西斯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Wah Lee Tech）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代理銷售	100.00	100.00	設立於新加坡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104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103年12月31日	說明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46.31	46.31	設立於香港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永俊）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100.00	100.00	設立於香港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莞華港）	銷售工業原材料	100.00	100.00	設立於東莞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怡康）	買賣工業材料及貿易	70.00	70.00	設立於上海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華盈）	銷售工業原材料	100.00	-	設立於深圳（註6）

註1：本公司104年度對Wah Lee Korea增加投資13千元（韓圜452千元），致持股比例增為100%。截至104年12月底，本公司對Wah Lee Korea之投資金額為18,856千元（韓圜697,757千元）。

註2：本公司於103年12月分別投資設立於日本之岡山Solar、櫻川Solar及宮崎Solar，主要經營太陽能發電之電廠，其登記資本額均為日圓10,000元。本公司分別與岡山Solar、櫻川Solar及宮崎Solar簽立隱名合夥契約，約定由本公司分別增加投資5,176千元（日圓19,400千元）、3,549千元（日圓13,300千元）及4,055千元（日圓15,200千元），截至104年12月底，本公司對岡山Solar、櫻川Solar及宮崎Solar之投資金額分別為68,918千元（日圓256,536千元）、46,008千元（日圓172,442千元）及54,303千元（日圓201,997千元），持股比例均為99.99%。

註3：本公司於104年7月新增投資設立於印尼之Wah Lee Indonesia 5,888千元（美金180千元）。

註4：本公司於104年10月收購設立於香港之香港美地公司80%股權，投資額122,503千元，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註5：本公司於104年10至11月新增投資設立於越南之Wah Lee Vietnam 16,293千元。

註6：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於104年4月新增投資設立華盈，主要經營工業原材料之銷售，登記資本為港幣7,000千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長華電材公司	$1,610,085	$1,417,278
華宏新技公司	1,238,678	1,292,79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615,187	1,590,351
	$4,463,950	$4,300,428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長華電材公司	30.98%	28.51%
華宏新技公司	25.96%	25.96%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1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長華電材公司	$1,886,667	$1,539,239
華宏新技公司	515,365	851,586
	$2,402,032	$2,390,825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IFRSs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長華電材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7,828,284	$8,440,618
非流動資產	6,137,401	5,899,853
流動負債	(5,037,832)	(5,657,582)
非流動負債	(2,206,863)	(2,426,231)
權益	6,720,990	6,256,658
非控制權益	(1,741,516)	(1,547,214)
	$4,979,474	$4,709,444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0.98	28.51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1,542,658	$1,349,851
商　　譽	67,427	67,427
投資帳面金額	$1,610,085	$1,417,278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15,080,467	$17,361,628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174,743	$ 304,667
停業單位損失	(12)	(12,326)
本年度淨利	1,174,731	292,34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5,726)	101,65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09,005	$ 393,992

華宏新技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6,743,552	$7,619,699
非流動資產	2,947,394	3,193,644
流動負債	(3,372,245)	(3,998,305)
非流動負債	(1,618,453)	(1,907,581)
權　　益	4,700,248	4,907,457
非控制權益	(37,217)	(35,963)
	$4,663,031	$4,871,494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5.96	25.96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1,210,608	$1,264,729
商　　譽	28,070	28,070
投資帳面金額	$1,238,678	$1,292,799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9,622,992	$12,237,590
本年度淨利（損）	$ 8,678	$ 204,70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5,882)	165,89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7,204)	$ 370,602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72,704	$90,234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各關聯企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及雜項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9,338	$ 710,349	$ 318,593	$ 50,449	$ 393,735	$ 53,635	$ 95,542	$ 2,391,641
增添	54,564	122,741	30,006	5,139	60,426	-	445,538	718,414
處分	-	-	-	(3,634)	(17,580)	(26,459)	-	(47,673)
重分類	-	-	(425)	-	425	-	-	-
淨兌換差額	4,952	6,389	9,669	167	(302)	99	(3,714)	17,26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8,854	$ 839,479	$ 357,843	$ 52,121	$ 436,704	$ 27,275	$ 537,366	$ 3,079,642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7,580	$ 22,015	$ 42,649	$ 288,345	$ 50,934	$ -	$ 591,523
處分	-	-	-	(3,581)	(17,098)	(26,459)	-	(47,138)
折舊費用	-	24,720	19,037	3,907	31,733	875	-	80,272
淨兌換差額	-	(359)	1,362	89	(211)	38	-	91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11,941	$ 42,414	$ 43,064	$ 302,769	$ 25,388	$ -	$ 625,576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828,854	$ 627,538	$ 315,429	$ 9,057	$ 133,935	$ 1,887	$ 537,366	$ 2,454,066

103 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及雜項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5,198	$ 605,695	$ 135,342	$ 51,547	$ 359,539	$ 52,334	$ 208,755	$ 1,868,410
增添	317,120	80,213	-	849	35,985	2,503	122,047	558,717
處分	-	(7,991)	-	(2,627)	(3,960)	(1,352)	-	(15,930)
完工結轉	-	27,266	213,874	-	-	-	(241,140)	-
淨兌換差額	(2,980)	5,166	(30,623)	680	2,171	150	5,880	(19,55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9,338	$ 710,349	$ 318,593	$ 50,449	$ 393,735	$ 53,635	$ 95,542	$ 2,391,641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7,625	$ 4,025	$ 39,266	$ 261,855	$ 51,431	$ -	$ 524,202
處分	-	(5,902)	-	(2,264)	(3,923)	(1,352)	-	(13,441)
折舊費用	-	23,575	19,645	5,241	28,596	814	-	77,871
淨兌換差額	-	2,282	(1,655)	406	1,817	41	-	2,89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87,580	$ 22,015	$ 42,649	$ 288,345	$ 50,934	$ -	$ 591,523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69,338	$ 522,769	$ 296,578	$ 7,800	$ 105,390	$ 2,701	$ 95,542	$ 1,800,118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718,414	$558,717
預付設備款減少數	(58,164)	(23,999)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10,279)	9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649,971	$534,808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20至63年
辦公室整修工程	5至11年
機器設備	3至17年
運輸設備	1至9年
生財及雜項設備	
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	4至6年
鋼瓶	5至9年
升降機	11至16年
其他	1至15年
租賃改良	1至11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147,713	$ 189,934
應收票據融資（附註九）	103,657	95,636
	251,370	285,570
無擔保借款		
銀行購料借款	2,474,294	2,349,696
銀行信用借款	976,133	2,650,496
	3,450,427	5,000,192
	$3,701,797	$5,285,762
年利率（%）	0.61～3.85	0.72～4.30

十六、應付短期票券－僅 103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中華票券公司	$100,000	$ -	$100,000	0.72～0.73
國際票券公司	50,000	-	50,000	1.26
	$150,000	$ -	$150,000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期間 3 個月以內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655,796	$ 679,461
非因營業而發生	6,358	6,716
	$ 662,154	$ 686,177
應付票據		
非關係人	$ 411,874	$ 453,583
關係人（附註三十）	250,280	232,594
	$ 662,154	$ 686,17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5,653,746	$5,195,111
應付帳款		
非關係人	$5,388,244	$4,965,799
關係人（附註三十）	265,502	229,312
	$5,653,746	$5,195,111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八、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團聯貸－華南銀行等 17 家		
新台幣聯貸(一)	$ -	$1,020,000
減：聯貸主辦費	-	1,200
	-	1,018,8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團聯貸－合庫銀行等9家新台幣聯貸(二)	$1,800,000	$ -
減：聯貸主辦費	5,760	-
	1,794,240	-
抵押借款		
華南銀行－新加坡(三)	78,831	78,674
中國信託(四)	220,778	233,695
中國信託(五)	207,318	-
中國信託(六)	152,799	-
中國信託(七)	157,356	-
	817,082	312,36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1,119	19,475
	765,963	292,894
	$2,560,203	$1,311,694

(一) 本公司於100年1月與華南銀行等17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聯貸總額度24億元，係中期循環性放款（聯貸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3年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5期遞減授信額度，前4期每期各遞減3.6億元，第5期遞減9.6億元），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得選擇90或180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3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用款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103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1.5592%～1.5613%。
2. 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3) 利息保障倍數應不得低於 8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60 億元（係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為準，供授信銀行每半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暫停、取消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借款到期，並得提出付款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 月以新取得聯貸案之款項用以提前清償上述 100 年聯貸案債務。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與合庫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聯貸總額度 30 億元，係中期循環性放款（聯貸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3 年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遞減授信額度，前 4 期每期各遞減 4.5 億元，第 5 期遞減 12 億元），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各筆借款承作期間不得超過 180 天，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 3 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用款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1.797%～1.7977%。

2. 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80%。

(3) 利息保障倍數應不得低於 8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80 億元（係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供授信銀行查核受檢。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暫停、取消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借款到期，並得提出付款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三) 子公司 Wah Lee Tech 於 102 年 4 月與華南銀行新加坡分行簽訂房屋貸款之合約，貸款額度新加坡幣 3,754 千元，係長期性放款，依房屋建構進度分次放款，於完工後將設定質押予銀行後開始攤還本金，年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53%及 1.75～1.8%。

(四) 子公司 Skypower 於 102 年 6 月與中國信託東京分行簽訂建設廠房及購置設備之貸款合約，貸款額度日幣 920,000 千元，103 年 7 月前得分次動用，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1 年後共分 25 期攤還本金，年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3%及 1.87%。

(五) 子公司岡山 Solar 於 104 年 5 月與中國信託東京分行簽訂建設廠房及購置設備之貸款合約，原貸款額度日幣 640,000 千元，104 年 9 月及 12 月向銀行申請增加貸款額度，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貸款額度為日幣 949,000 千元，105 年 5 月前得分次動用，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1 年後共分 25 期攤還本金，年利率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89%。

(六) 子公司櫻川 Solar 於 104 年 5 月與中國信託東京分行簽訂建設廠房及購置設備之貸款合約，原貸款額度日幣 578,000 千元，104 年 12 月向銀行申請增加貸款額度至日幣 632,000 千元，105 年 5 月前得分次動用，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1 年後共分 25 期攤還本金，年利率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89%。

(七) 子公司宮崎 Solar 於 104 年 5 月與中國信託東京分行簽訂建設廠房及購置設備之貸款合約，原貸款額度日幣 624,000 千元，104 年 9 月及 12 月向銀行申請增加貸款額度，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貸款額度為日幣 741,000 千元，105 年 5 月前得分次動用，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1 年後共分 25 期攤還本金，年利率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89%。

十九、應付公司債

	應付公司債面額	折價（含發行成本5,494 千元）	合計
(一)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103 年 8 月 1 日)	$1,000,000	($ 27,994)	$ 972,006
折價攤銷	-	5,871	5,87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00	(22,123)	977,877
折價攤銷	-	14,235	14,23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00	($ 7,888)	$ 992,112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二) 權益組成要素		
普通股認股權	$22,500	$22,500
減：發行成本－認股權	126	126
資本公積－認股權	$22,374	$22,374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發行國內第 2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 億元，每張面額為 10 萬元，發行張數計 1 萬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自 103 年 8 月至 106 年 8 月。依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負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含屬公司債之發行成本及應付

利息補償金）部分係以利息法（有效利率為 1.446%）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期損益。其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一) 轉　換　權

債權人於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規定之相關過戶期間除外）。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69 元，嗣後除本公司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外，當本公司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及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該轉換價格應依規定重新計算調整及公告。104 年 7 月 26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64.7 元。

(二) 買　回　權

本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本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時，本公司得依規定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權人之全部債券。

(三)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執行轉換權，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規定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5075%，實質年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上述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未有債權人執行轉換及本公司執行買回權之情事。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406,526	$402,774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190,664	210,735
應付佣金	31,268	29,185
應付運費	28,603	17,660
應付保險費	23,604	19,089
應付休假給付	21,649	21,641
應付營業稅	15,506	49,114
應付設備款	10,506	227
應付利息	6,511	7,588
其　　他	69,756	99,653
	$804,593	$857,666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香港華港、上海怡康、東莞華港、華盈、Wah Lee Tech、Wah Lee Korea及Wah Lee Indonesia依當地政府規定分別繳付強制性公積金、養老保險金及退休保險金，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子公司香港華港依據公司退休金制度，應支付退休金予符合資格之員工，係屬確定福利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劃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44,378	$430,0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6,660)	(100,6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7,718	$329,448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1月1日	$435,936	($106,453)	$329,48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30	-	2,530
利息費用（收入）	7,065	(1,699)	5,366
認列於損益	9,595	(1,699)	7,89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87)	(1,18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4	-	18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927	-	4,9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11	(1,187)	3,924
雇主提撥	-	(12,547)	(12,547)
福利支付	(21,252)	21,252	-
兌換差額	692	-	692
103年12月31日	430,082	(100,634)	329,44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09	-	3,009
利息費用（收入）	7,076	(1,728)	5,348
認列於損益	10,085	(1,728)	8,35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24)	(92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20,760	$ -	$ 20,76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263	-	2,2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023	(924)	22,099
雇主提撥	-	(12,638)	(12,638)
福利支付	(19,264)	19,264	-
兌換差額	452	-	452
104 年 12 月 31 日	$444,378	($ 96,660)	$347,718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推銷費用	$ 4,607	$ 5,998
管理費用	3,750	1,898
	$ 8,357	$ 7,89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1.75	1.75～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3.00	2.00～3.50
離職率（%）	0～0.147	0～0.139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10,294)
減少0.25%	$11,22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10,868
減少0.25%	($10,511)
離職率	
預設離職率之110%	($ 260)
預設離職率之90%	$ 26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24,964	$23,85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年

二二、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231,390	231,390
已發行股本	$2,313,901	$2,313,90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1,160,519	$1,160,51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9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受贈資產	11,867	11,867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份額	136,779	131,65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22,374	22,374
	$1,331,568	$1,326,412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時，不在此限），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之，但如有盈餘分配時，所餘盈餘不高於3%作為董監酬勞，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之1%。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以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50%。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5年1月27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105年6月1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字第1010047496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104年6月22日及103年6月1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7,361	$115,945		
現金股利	763,587	694,171	$ 3.3	$ 3.0
	$890,948	$810,116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13,015	
現金股利	624,753	$ 2.7
	$737,768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3,649 千元及 189,980 千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2,302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294,094	$ 83,1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449	149,79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5,317)	81,9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3,375)	(20,789)
年底餘額	$283,851	$294,094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150,378	$259,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1,099)	(9,7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98,63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448)	(92,98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1,825)	(6,875)
年底餘額	($ 45,363)	$150,378

(六) 非控制權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822,495	$709,76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98,203	90,4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	22,289
收購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14,753	-
年底餘額	$935,471	$822,495

二三、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租金收入	$ 5,565	$ 6,226
利息收入	63,028	111,625
股利收入	13,002	15,212
其他（附註三十）	85,367	56,015
	$166,962	$189,078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61	$ 12,8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448	92,985
淨外幣兌換損失	(64,074)	(10,0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4,694)	(1,7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八）	(98,631)	-
什項支出	(3,067)	(8,856)
	($168,257)	$ 85,226

(三)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9,829	$ 98,788
聯貸案主辦費用攤銷	2,640	1,2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4,235	5,871
其　　他	355	1,412
	$107,059	$107,271

(四)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272	$77,871
無形資產	14,770	20,479
	$95,042	$98,350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2	$ 409
營業費用	80,000	77,462
	$80,272	$77,871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14,770	$20,479

(五) 員工福利費用（列入營業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83,062	$1,172,845

（接次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2,263	$ 36,66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8,357	7,896
	50,620	44,55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1,133,682	$1,217,401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分配盈餘數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15%及1.55%估列員工紅利191,041千元及董監事酬勞19,694千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1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9～13%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168,963千元及董監事酬勞17,664千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11%及1.15%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1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4年6月22日及103年6月17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191,041	$173,907
董監事酬勞	19,694	17,980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

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44,538	$ 769,36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08,612)	(779,378)
淨 損 益	($ 64,074)	($ 10,017)

二四、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04,154	$248,89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37,968	35,9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34,197	22,599
其 他	4,517	2,985
	380,836	310,39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5,420	89,7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426,256	$400,14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1,654,609	$1,768,409
稅前淨利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78,531	$ 387,80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468	7,354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股利收入等	($ 2,679)	($ 19,346)
關聯企業盈餘之所得稅影響數	(121,366)	(100,130)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87,222	85,397
已實現投資損失	(1,503)	(5,802)
其　　他	(8,099)	(16,637)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37,968	35,9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34,197	22,599
其　　他	4,517	2,9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26,256	$ 400,141

本公司適用所得稅率為 17%，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稅率繳納，適用所得稅率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香港華港	16.5%	16.5%
上海怡康	25%	25%
東莞華港	25%	25%
華立日本	40%	40%
Wah Lee Tech	17%	17%
Skypower	20%	20%
永　　俊	16.5%	16.5%
岡山 Solar	40%	40%
櫻川 Solar	40%	40%
宮崎 Solar	40%	40%
華　　盈	15%	-
Wah Lee Vietnam	25%	-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756	$ 6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3,375)	(20,789)
	$ 381	($ 20,122)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所得稅	$163,038	$147,82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7,905	($ 1,341)	$ -	($ 167)	$ 26,397
未給付獎金	47,840	5,402	-	(87)	53,155
未實現管理諮詢費用	14,942	7,410	-	(128)	22,224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5,733	2,615	-	-	8,348
負債準備	10,502	2,538	-	-	13,04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6,719	(1,497)	3,756	74	59,052
備抵呆帳	1,600	19,866	-	(9)	21,457
其　　他	6,377	(188)	-	11	6,200
	$ 171,618	$ 34,805	$ 3,756	($ 306)	$ 209,8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收益	$ 620,887	$ 89,706	$ -	($ 252)	$ 710,34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1,417	-	3,375	-	74,792
土地增值稅準備	8,894	-	-	-	8,894
其　　他	11,507	(9,481)	-	(62)	1,964
	$ 712,705	$ 80,225	$ 3,375	($ 314)	$ 795,991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1,880	($ 4,624)	$ -	$ 649	$ 27,905
未給付獎金	34,623	12,868	-	349	47,840
未實現管理諮詢費用	14,553	(129)	-	518	14,942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6,669	(936)	-	-	5,733
負債準備	6,696	3,806	-	-	10,50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4,766	1,171	667	115	56,719
備抵呆帳	8,226	(6,676)	-	50	1,600
其　　他	5,163	1,135		79	6,377
	$ 162,576	$ 6,615	$ 667	$ 1,760	$ 171,6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收益	$ 531,503	$ 88,404	$ -	$ 980	$ 620,88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0,628	-	20,789	-	71,417
土地增值稅準備	8,894	-	-	-	8,894
其　　他	3,331	7,958	-	218	11,507
	$ 594,356	$ 96,362	$ 20,789	$ 1,198	$ 712,705

(五) 未於資產負債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減損損失	$127,883	$139,54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12,371	$591,056

	104 年度（預計）	103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67	17.7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4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2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歸屬本公司業主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1,130,150	$1,277,8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4,235	5,871
稀釋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	$1,144,385	$1,283,699

(二) 分母－股數（千股）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31,390	231,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可轉換公司債	15,456	4,804
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	7,739	6,49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254,585	242,690

合併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除列入具稀釋作用之合併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外，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

勞或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權益／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香港美地公司	國際投資業務	104 年 10 月 26 日	80	$ 122,503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收購香港美地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收購香港美地公司全數以現金為移轉對價。收購相關成本 4,715 千元已予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並認列於收購當年度之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香港美地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1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3,764
	$ 73,765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香港美地公司
移轉對價	$122,503
加：非控制權益（20%所有權權益）	14,753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73,765)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63,491

收購香港美地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及未來市場發展，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香港美地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122,503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122,502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倉庫，租賃期間至 106 年 3 月底。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倉庫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 3,500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5,105	$14,53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776	19,825
	$18,881	$34,364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3,846	$15,105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

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992,112	$1,001,800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977,877	$ 985,300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衡量層級係屬第3等級。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72,125	$ -	$ -	$ 72,125
未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7,296	419,479	426,775
基金受益憑證	276,863	-	-	276,863
國外上市公司有價證券	20,663	-	-	20,663
合計	$ 369,651	$ 7,296	$ 419,479	$ 796,426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24,584	$ -	$ -	$ 124,584
未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14,081	458,231	472,312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基金受益憑證	$ 135,354	$ -	$ -	$ 135,354
國外上市公司有價證券	43,945	-	-	43,945
合　　計	$ 303,883	$ 14,081	$ 458,231	$ 776,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	$ 1,761	$ -	$ 1,761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103 年度
備供出售		
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458,231	$160,263
認列於損益	(98,63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1,885)	2,968
購買	108,000	295,000
企業合併取得	73,764	-
期末餘額	$419,479	$458,231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興櫃有價證券	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交易價格評估。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無公開報價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成交價格或最近期淨值估算。

(2)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之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計。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128,087	$15,093,9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6,426	776,19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	1,76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426,145	14,484,22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

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借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外幣之影響	
	104 年度	103 年度
美金	($ 9,227)	($ 20,200)
人民幣	3,838	9,772
日幣	(1,205)	(880)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56,956	$2,866,694
金融負債	4,296,832	4,695,497

合併公司持有固定利率之定期存款、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其公允價值風險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7,399 千元及 18,288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國內外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科技產業。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04及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7,964千元及7,762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象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219,965千元及3,900,371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

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估算而得。

	3 個月內	3 至 12 個月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863,977	$ 1,256,516	$ -	$ -	$ 7,120,493
浮動利率工具	1,205,237	590,280	1,965,161	645,164	4,405,842
固定利率工具	1,222,853	798,755	1,015,075	-	3,036,683
財務保證負債	718,144	-	-	-	718,144
	$ 9,010,211	$ 2,645,551	$ 2,980,236	$ 645,164	$ 15,281,162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968,245	$ 1,767,455	$ 3,254	$ -	$ 6,738,954
浮動利率工具	3,810,799	679,889	214,220	-	4,704,908
固定利率工具	1,822,796	101,847	1,015,075	-	2,939,718
財務保證負債	852,402	-	-	-	852,402
	$ 11,454,242	$ 2,549,191	$ 1,232,549	$ -	$ 15,235,982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財務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合併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於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讓售應收票據合約約定，若應收票據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合併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合併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票據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票據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票據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03,657 千元及 95,636 千元。

三十、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銷　　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係人類別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292,845	$288,917
其他關係人	18,200	43,197
	$311,045	$332,114

上述其他關係人包含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本公司負責人為該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係人類別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555,738	$ 509,452
其他關係人	1,097,259	1,131,822
	$1,652,997	$1,641,274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價格，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佣金收入及支出

	104 年度	103 年度
佣金收入		
關聯企業	$ 101	$ 6,544
佣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2,060	$ 2,220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	$ 3,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98,647	$ 79,692
其他關係人	1,850	6,379
	$100,497	$ 86,0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5,244	$ 3,531
其他關係人	28	21
	$ 5,272	$ 3,552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642	$ 288
其他關係人	249,638	232,306
	$250,280	$232,5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86,257	$103,938
其他關係人	179,245	125,374
	$265,502	$229,312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39	$ 39
其他關係人	860	1,821
	$ 899	$ 1,860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二) 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定產業諮詢、委任管理服務及SAP導入合約，合約期間至104年12月底，約定由本公司提供相關之管

理諮詢服務，104 及 103 年度向關係人收取之服務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10,548	$ 6,981

(三)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與關係人部分房屋及建築以及電腦軟硬體，其中房屋及建築租約至 106 年 3 月止，電腦軟硬體租約至 104 年 12 月止，104 及 103 年度按月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 4,641	$ 4,728
其他關係人	48	24
	$ 4,689	$ 4,752

(四) 背書保證及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1.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1,185,513	$1,037,835
其他關係人	25,194	25,194
	$1,210,707	$1,063,029

2.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444	$564
其他關係人	35	29
	$479	$593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4,282	$ 98,980
退職後福利	2,145	3,17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22	322
	$ 96,749	$102,47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參酌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訂定標準。

三一、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部分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廠商履約保證及進口關稅等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103,657	$ 95,6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310	11,2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128,046	127,309
房屋及建築	302,648	188,990
機器設備	314,502	295,354
	$849,163	$718,512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二七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商品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　　金	$ 6,940	$ 10,295
日　　幣	355,531	25,560
新台幣	-	82,323
人民幣	824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210	$308,932

104年12月31日包含購置土地及建物合約如下：

本公司於104年度與非關係人簽訂建置座落於新竹之倉庫合約，合約總價款合計176,880千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已支付價款27,647千元，列入預付設備款項下。未來價款依合約訂定之工程進度給付，工程預訂完成日為105年9月。

子公司上海怡康於104年12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購置座落於中國大陸之不動產合約，供營業處使用，合約總價款50,049千元（人民幣9,900千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已支付價款25,024千元（人民幣4,950千元），列入預付設備款。未來價款依合約訂定之時程給付，預計完成過戶日為105年5月。

子公司櫻川Solar於103年12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購置座落於日本之土地合約及建造太陽能發電廠合約，合約總價款合計146,511千元（日圓537,259千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已支付價款123,075千元(日圓451,319千元)，列入未完工程。未來價款依合約訂定之工程進度給付，工程預計完成日為105年3月。

子公司岡山Solar於103年12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購置座落於日本之土地合約及建造太陽能發電廠合約，合約總價款合計183,292千元（日圓672,140千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已支付價款133,295千元(日圓488,798千元)，列入未完工程。未來價款依合約訂定之工程進度給付，工程預計完成日為105年3月。

子公司宮崎Solar於104年1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購置座落於日本之土地合約及建造太陽能發電廠合約，合約總價款150,309千元（日圓551,189千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已支付價款108,790千元（日圓398,936千元），列入未完工程。未來價款依合約訂定之工程進度給付，工程預計完成日為105年3月。

(三)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進貨已開立保證票據為303,327千元（人民幣60,000千元）。

(四) 合併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三十及附表二。

三三、<u>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u>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104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 154,296	32.825	（美金：新台幣）	$ 5,064,779
美金	37,155	7.75	（美金：港幣）	1,219,621
美金	21,380	6.493	（美金：人民幣）	701,804
美金	277	13,508.23	（美金：印尼盾）	9,084
美金	19	23,280.14	（美金：越南盾）	617
人民幣	88,353	5.0554	（人民幣：新台幣）	446,666
人民幣	386	1.1937	（人民幣：港幣）	1,952
日幣	1,805,630	0.2727	（日幣：新台幣）	492,395
日幣	302,398	0.0644	（日幣：港幣）	82,464
日幣	15,873	0.0539	（日幣：人民幣）	4,329
日幣	612,761	0.0083	（日幣：美金）	167,100
新幣	206	0.7083	（新幣：美金）	4,780
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7,366	32.825	（美金：新台幣）	241,776
人民幣	125,421	5.0554	（人民幣：新台幣）	634,058
人民幣	613,798	1.1937	（人民幣：港幣）	2,134,424
日幣	1,113,969	0.2727	（日幣：新台幣）	303,779
港幣	1,016,599	4.235	（港幣：新台幣）	4,305,297
越南盾	11,585,002	0.00141	（越南盾：新台幣）	16,3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金	4,550	32.825	（美金：新台幣）	149,358
人民幣	6,338	5.0554	（人民幣：新台幣）	32,041
日幣	75,770	0.2727	（日幣：新台幣）	20,663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149,010	32.825	（美金：新台幣）	4,891,263
美金	14,750	7.75	（美金：港幣）	484,168
美金	77,247	6.493	（美金：人民幣）	2,535,626
美金	230	23,280.14	（美金：越南盾）	7,522
人民幣	917	5.0554	（人民幣：新台幣）	4,637
人民幣	11,896	1.1937	（人民幣：港幣）	60,140
日幣	2,099,768	0.2727	（日幣：新台幣）	572,607
日幣	208,818	0.0644	（日幣：港幣）	56,945
日幣	870,034	0.0539	（日幣：人民幣）	237,258
新幣	3,257	0.7083	（新幣：美金）	75,727
103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168,317	31.65	（美金：新台幣）	5,327,248
美金	31,290	7.8	（美金：港幣）	990,337
美金	18,619	6.204	（美金：人民幣）	589,297
人民幣	127,548	5.1015	（人民幣：新台幣）	650,685
人民幣	69,111	1.2503	（人民幣：港幣）	352,568
日幣	875,285	0.2646	（日幣：新台幣）	231,600
日幣	394,516	0.0648	（日幣：港幣）	104,38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日　幣	$ 106,619	0.05189	（日幣：人民幣）	$ 28,211
日　幣	13,946	0.0084	（日幣：美金）	3,690
新　幣	208	0.7564	（新幣：美金）	4,991
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6,703	31.65	（美金：新台幣）	212,143
人民幣	115,076	5.1015	（人民幣：新台幣）	587,065
人民幣	689,902	1.2503	（人民幣：新台幣）	2,754,820
日　幣	1,103,431	0.2646	（日幣：新台幣）	291,968
港　幣	928,055	4.08	（港幣：新台幣）	3,786,4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　金	4,547	31.65	（美金：新台幣）	143,924
日　幣	166,080	0.2646	（日幣：新台幣）	43,94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167,428	31.65	（美金：新台幣）	5,299,083
美　金	20,995	7.8	（美金：港幣）	664,476
美　金	93,627	6.204	（美金：人民幣）	2,963,301
人民幣	5,107	1.2503	（人民幣：港幣）	26,053
日　幣	1,294,914	0.2646	（日幣：新台幣）	342,634
日　幣	278,664	0.0648	（日幣：港幣）	73,735
日　幣	149,343	0.05189	（日幣：人民幣）	39,516
新　幣	3,332	0.7564	（新幣：美金）	79,779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64,074 千元及 10,017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定產業諮詢合約，合約期間至 104 年 12 月底，約定由本公司提供相關之管理諮詢服

務，104 年度收取之服務收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如下：

	服務收入	其他應收款
上海怡康	$42,154	$93,448

本公司替上海怡康及上華華長背書保證，104 年度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1,238 千元及 186 千元。

本公司 104 年度對上海怡康之佣金支出為 64,815 千元。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係以營運地區及提供產品或勞務種類作為辨認營運部門因素。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華立企業（華立）－主要從事複合材料、工程及機能塑膠、半導體製程材料、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光電產品及工業材料等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業務。

- 香港華港、東莞華港及華盈（華港）－主要經營為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 上海怡康－主要從事買賣工業材料及貿易業務。
- 其他－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為營運部門，請參閱附註十二說明，因未達量化門檻而未列為應報導部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一)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4 年度	華立	華港	上海怡康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22,794,014	$ 7,305,778	$ 8,749,603	$ 1,194,270	$ -	$40,043,66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4,728,165	162,272	150,312	519,169	(5,559,918)	-
收入合計	$27,522,179	$ 7,468,050	$ 8,899,915	$ 1,713,439	($ 5,559,918)	$40,043,665
部門營業利益	$ 461,060	$ 371,610	$ 475,672	$ 33,440	$ -	$ 1,341,782
其他收入	70,130	15,835	71,865	9,132	-	166,9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199)	(50,866)	(42,827)	10,635	-	(168,257)
財務成本	(70,413)	(15,904)	(8,371)	(12,371)	-	(107,059)
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375,578	320,675	496,339	40,836	-	1,233,428
所得稅費用	(218,390)	(62,074)	(136,680)	(9,112)	-	(426,256)
營運部門稅後淨利	$ 157,188	$ 258,601	$ 359,659	$ 31,724	$ -	807,172

（接次頁）

（承前頁）

	華立	香港華港	上海怡康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421,181
合併淨利						$ 1,228,353
可辨認資產	$11,995,774	$ 4,951,956	$ 5,063,433	$ 2,164,927	($ 2,005,733)	$22,170,357
商譽						97,0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63,950
資產合計						$26,731,365
負債合計	$11,593,336	$ 2,722,833	$ 2,352,011	$ 1,301,068	($ 1,962,647)	$16,006,601
103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25,249,848	$ 6,976,783	$ 6,564,745	$ 1,109,374	$ -	$39,900,75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3,215,342	108,867	132,341	478,802	(3,935,352)	-
收入合計	$28,465,190	$ 7,085,650	$ 6,697,086	$ 1,588,176	($ 3,935,352)	$39,900,750
部門營業利益	$ 509,060	$ 352,689	$ 349,623	$ 57,751	$ -	$ 1,269,123
其他收入	62,081	30,446	95,015	1,536	-	189,07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6,109	(42,577)	(20,176)	1,870	-	85,226
財務成本	(62,736)	(19,507)	(17,560)	(7,468)	-	(107,271)
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654,514	321,051	406,902	53,689	-	1,436,156
所得稅費用	(227,635)	(64,647)	(102,228)	(5,631)	-	(400,141)
營運部門稅後淨利	$ 426,879	$ 256,404	$ 304,674	$ 48,058	$ -	1,036,01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32,253
合併淨利						$ 1,368,268
可辨認資產	$12,051,085	$ 4,913,281	$ 4,812,115	$ 1,539,362	($ 1,330,888)	$21,984,955
商譽						32,8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00,428
資產合計						$26,318,193
負債合計	$10,961,984	$ 2,395,485	$ 2,280,256	$ 865,880	($ 652,154)	$15,851,451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另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華立企業	$ 44,999	$ 44,519	$ 83,472	$279,718
上海怡康	12,905	13,388	17,073	16,295
香港華港	12,256	16,030	12,018	17,750
其他	24,882	24,413	554,473	216,937
	$ 95,042	$ 98,350	$667,036	$530,700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IT 電子通訊產業	$13,079,546	$12,774,818
半導體產業	8,539,309	8,916,065
綠能產業	6,659,351	5,536,484
PCB／主機板產業	3,133,786	3,268,492
FPD 產業	6,798,887	7,634,103
其　　他	1,832,786	1,770,788
	$40,043,665	$39,900,750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 年	103 年
	104 年度	103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13,956,193	$16,931,122	$ 1,039,889	$ 1,001,416
中國大陸	20,947,219	18,172,076	306,755	301,229
其　　他	5,140,253	4,797,552	1,187,422	659,427
	$40,043,665	$39,900,750	$ 2,534,066	$ 1,962,07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商譽。

(五) 重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 10%以上者。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0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Lee Korea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9,848 (USD 300千元)	$ -	$ -	-	短期營運週轉用	$ -	營業週轉	$ -	-	$ -	$ 489,465	$ 1,957,859

註1：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32.825 換算。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

註3：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 4）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立企業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1,957,859 (註 1)	$ 476,000	$ 476,000	$ 164,517	$ -	5	$ 6,852,505	N	N	N
		華旭科技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1,957,859 (註 1)	25,194	25,194	20,349	-	-	6,852,505	N	N	N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36,788 (註 2)	666,348 (USD 20,300 千元)	311,838 (USD 9,500 千元)	208,782	-	3	6,852,505	Y	N	N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57,859 (註 1)	1,005,102 (USD 30,620 千元)	459,222 (USD 13,990 千元)	190,083	-	5	6,852,505	Y	N	Y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36,788 (註 2)	1,559,188 (USD 47,500 千元)	754,975 (USD 23,000 千元)	426,725	-	8	6,852,505	Y	N	Y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及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36,788 (註 2)	155,000	120,000	45,945	-	1	6,852,505	Y	N	Y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1,957,859 (註 1)	653,218 (USD 19,900 千元)	653,218 (USD 19,900 千元)	503,757	-	7	6,852,505	N	N	Y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36,788 (註 2)	889,558 (USD 27,100 千元)	643,370 (USD 19,600 千元)	321,723	-	7	6,852,505	Y	N	N
		Skypowe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57,859 (註 1)	222,432 (JPY 812,000 千元)	221,432 (JPY 812,000 千元)	154,545	-	2	6,852,505	Y	N	N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57,859 (註 1)	258,792 (JPY 949,000 千元)	258,792 (JPY 949,000 千元)	207,318	-	3	6,852,505	Y	N	N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57,859 (註 1)	172,346 (JPY 632,000 千元)	172,346 (JPY 632,000 千元)	152,799	-	2	6,852,505	Y	N	N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57,859 (註 1)	202,071 (JPY 741,000 千元)	202,071 (JPY 741,000 千元)	157,357	-	2	6,852,505	Y	N	N
1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570,596 (註 1)	56,295 (USD 1,715 千元)	56,295 (USD 1,715 千元)	29,521	-	2	1,426,490	N	N	Y

註 1：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20%。

註 2：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30%。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70%，上海怡康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上海怡康公司業主權益淨值×50%。

註 4：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32.825 換算；日幣按即期匯率 JPY$1=$0.2727 換算。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華立企業公司	基金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61,776	$ 20,597	-	$ 20,597	
	匯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人民幣不配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0,000	21,676	-	21,676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86,206	15,546	-	15,546	
	摩根亞太高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29,535	21,209	-	21,209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0,771	11,009	-	11,009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47,837	24,050	-	24,050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3,179	17,885	-	17,885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82,424	41,618	-	41,618	
	國泰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不配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3,633	10,365	-	10,365	
	國泰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配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0,030	-	10,030	
	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0	14,891	-	14,891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60	5,014	-	5,014	
					$213,890		$213,890	
	股票							
	中華電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9,910	-	$ 9,910	
	臻鼎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7,580	-	7,580	
	達輝光電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2,000	7,296	-	7,296	
	悅城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82,491	23,768	-	23,76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五鼎生物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 9,400	-	$ 9,400	
					$ 57,954		$ 57,954	
	大立高分子公司	本公司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0,783	$ 21,467	3.16	$ 21,467	
	JSR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00	20,663	0.02	20,663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8,180	86,385	0.75	86,385	註2
	晶宜科技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0,306	20,113	16.94	20,113	註2
	聯勝光電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7,991	-	0.18	-	註2
	華旭科技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497	31,298	19.38	31,298	註2
	台灣精材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3,632	15,574	8.08	15,574	註2
	Univision Technology Holdings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94,190	-	9.10	-	註1
	鎮宇通訊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811	1,249	2.92	1,249	註2
	悠景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	-	註1
	台菌生技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0,000	14,574	6.57	14,574	註2
	實聯能源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71,585	118,716	6.12	118,716	註3
	中華開發生醫創投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48,710	2.86	48,710	註2
					$378,749		$378,749	
SHC Holding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2.82	$ -	註1
華立日本公司	Selvac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 2,727	16.67	$ 2,727	註1
Wah Lee Holding Ltd.	基金							
	摩根亞太入息基金（美金）－A股（分派）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963	$ 22,796	-	$ 22,796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美金對沖）－A股（累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737	40,177	-	40,177	
					$ 62,973		$ 62,973	
香港美地公司	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0,133	30.00	$ 80,133	註2

註1：未取得該被投資公司報表。

註2：係依該被投資公司104年12月31日自結報表按持股比率計算之股權淨值。

註3：係依對被投資公司104年12月31日評估之公允價值。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與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單價	授信期間			
華立企業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371,281)	(9)	月結60～120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60～90天	$ 732,903	11	註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33,042)	(5)	月結30～120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60～90天	247,652	4	註
			進貨	109,748	-	月結30～90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60～90天	(26,576)	1	註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98,962)	(2)	月結60～120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60～90天	95,427	1	註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63,089)	(1)	月結60～90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60～90天	62,002	1	註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47,724)	(1)	月結90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60～90天	55,395	1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5,025)	-	月結90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60～90天	29,517	-	
	大立高分子公司	本公司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104,839	-	月結90～120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60～90天	(27,842)	(1)	
	華旭科技公司	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859,743	3	月結90～120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60～90天	(326,992)	(7)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879,033)	(23)	月結60～90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60～90天	527,771	39	註
	長華塑膠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08,716	3	月結90天	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般交易條件	(29,024)	(6)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19,169)	(99)	月結60～90天	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般交易條件	68,549	99	註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5）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華立企業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 826,351 (註 1 及 4)	4.33	$ -	-	$483,255	$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7,299 (註 2 及 4)	6.11	-	-	223,650	-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6,424 (註 3 及 4)	5.19	-	-	95,727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527,771	2.07	-	-	483,957	-

註 1： 包含應收帳款 732,903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93,448 千元。

註 2： 包含應收帳款 247,652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29,647 千元。

註 3： 包含應收帳款 95,427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10,997 千元。

註 4：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向關係人收取之服務收入。

註 5：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總營收之比率%
0	本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371,281	依合約規定	6
				其他收入	43,392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732,903	依合約規定	3
				其他應收款	93,448	依合約規定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33,042	依合約規定	3
				佣金收入	152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收入	48,875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47,652	依合約規定	1
				其他應收款	29,647	依合約規定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63,089	依合約規定	1
				應收帳款	62,002	依合約規定	-
		Wah Lee Tech (Singapore)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536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收入	5,161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4,313	依合約規定	-
		Wah Lee Korea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829	依合約規定	-
		Skypower 合同會社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997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42	依合約規定	-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98,962	依合約規定	1
				應收帳款	95,427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10,997	依合約規定	-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9,477	依合約規定	-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7,740	依合約規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總營收之比率%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51,123	依合約規定	-
		Wah Lee Vietnam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934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8,980	依合約規定	-
1	上海怡康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7,645	依合約規定	-
				佣金收入	64,815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0,279	依合約規定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8,443	依合約規定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9,409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082	依合約規定	-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09,748	依合約規定	-
				佣金收入	3,349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6,576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1,137	依合約規定	-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513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513	依合約規定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79,033	依合約規定	2
				應收帳款	527,771	依合約規定	2
3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510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96	依合約規定	-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6,152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8,989	依合約規定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84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1	依合約規定	-
4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19,169	依合約規定	1
				應收帳款	68,549	依合約規定	-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立企業公司	Wah Lee Holding Ltd.	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 430,666	$ 430,666	13,070,000	100.00	$ 2,919,299	$ 281,456	$ 281,855	子公司（註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304,113	304,113	56,000,000	53.69	2,259,330	438,603	235,962	子公司（註2）
	長華電材公司	高雄市	IC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471,338	471,338	21,989,131	30.98	1,610,085	1,027,300	289,934	關聯企業
	長華塑膠公司	台北市	合成樹脂製品及其相關原料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20,810	20,810	4,000,000	40.00	700,954	143,097	57,239	關聯企業
	華宏新技公司	高雄市	LCD材料、BMC（揉團成型）材料及成型品製造	939,921	939,921	25,962,978	25.96	1,238,678	1,295	336	關聯企業
	華展光電公司	台北市	曝光機及其零件之銷售與服務	6,000	6,000	600,000	35.00	203,742	44,185	15,465	關聯企業
	華立日本公司	日本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械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21,490	21,490	1,500	83.33	3,316	(3,059)	(2,549)	子公司（註2）
	Wah Lee Korea Ltd.	韓國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器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18,856	18,843	147,000	100.00	1,356	4,552	4,347	子公司（註2）
	Skypower 合同會社	日本	經營太陽能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147,149	147,149	45,150	70.00	137,596	1,774	1,241	子公司（註2）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	日本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68,918	63,742	99	99.99	66,166	(3,291)	(3,291)	子公司（註2）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日本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46,008	42,459	99	99.99	44,588	(2,294)	(2,294)	子公司（註2）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日本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54,303	50,248	99	99.99	52,113	(2,820)	(2,820)	子公司（註2）
	PT. Wah Lee Indonesia	印尼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5,888	-	180,000	60.00	5,699	(129)	(78)	子公司（註2）
	香港美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投資業務	122,503	-	14,117,818	80.00	127,598	-	-	子公司（註2）
	Wah Lee Vietnam Co., Ltd.	越南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16,293	-	500,000	100.00	16,335	557	557	子公司（註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	銷售工業原材料	373,660	373,660	-	100.00	1,070,376	114,029	114,029	子公司（註2）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1. 化工材料脫膜蠟加工及銷售 2. 國際貿易 3. 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倉儲業務	943,164	943,164	-	70.00	2,017,911	326,904	228,847	子公司（註2）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銷售工業原材料	27,860	-	-	100.00	29,438	1,552	1,552	子公司（註2）
Wah Lee Holding Ltd.	SHC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43,892	43,892	1,290,000	100.00	626,632	47,977	47,977	子公司（註2）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331	331	10,000	100.00	1,705	(33)	(33)	子公司（註2）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代理銷售	51,639	51,639	1,600,000	100.00	251,633	21,004	21,004	子公司（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 943,164	$ 943,164	48,296,655	46.31	$ 1,963,968	$ 438,603	$ 203,104	子公司（註2）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39	39	-	100.00	6,123	4,229	4,437	子公司（註2）
SHC Holding Ltd.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上 海 市	1. 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 2. 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43,714	43,714	-	30.00	568,537	158,567	47,570	關聯企業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上 海 市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40,241	40,241	-	30.63	141,954	32,082	10,637	關聯企業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收益以及集團公司間未實現銷貨依買方稅率之調整。

註2：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 - (註 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4,461 (USD 1,000 千元)	$ -	$ -	$ 34,461 (USD 1,000 千元)	$ -	100.00	$ -	$ -	$ - (註 1)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工程塑膠裁切及銷售	- (註 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00.00	-	-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原材料	港幣 130,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14,029	100.00	114,029	1,070,376	-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 化工材料脫膜蠟加工及銷售 2. 國際貿易 3. 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倉儲業務	美金 30,2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0,629 (USD 10,340 千元) (註 2)	-	-	340,629 (USD 10,340 千元)	326,904	70.00	228,847	2,017,911	- (註 1)
	華益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港幣 7,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552	100.00	1,552	29,438	-
SHC Holding Ltd.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1. 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 2. 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美金 2,4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3,714 (USD 1,290 千元)	-	-	43,714 (USD 1,290 千元)	158,567	30.00	47,570	568,537	- (註 1)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燈箱、LED 光電原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美金 3,898,9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2.82	-	-	-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美金 4,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32,082	30.63	10,637	141,954	-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原勾容華葉新技有限公司）	鎂合金成型品之產銷	美金 380,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2,644 (USD 1,320 千元)	-	-	42,644 (USD 1,320 千元)	-	0.75	-	-	-
	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鎂鋁合金成型品之產銷	美金 60,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香港美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	工業水處理、廢水處理及海水淡化等業務	人民幣 50,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0,334 (RMB 24,144 千元)	-	120,334 (RMB 24,144 千元)	-	24.00	-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81,782	$1,786,146 (美金 40,000 千元、港幣 97,000 千元及人民幣 24,144 千元)	註 5

（接次頁）

註 1：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於 95、96、98、99、100、101、102、103 及 104 年共計發放盈餘美金 5,604 千元予 SHC Holding Ltd.及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於 94、96、97 及 99 年共計發放盈餘人民幣 101,880 千元（現金美金 486 千元；盈轉美金 13,790 千元）予 Global SYK Holding Ltd.，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 96 年發放盈餘人民幣 12,800 千元並於 99 年 7 月辦理清算退回盈餘及股款美金 4,942 千元予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SHC Holding Ltd.於 102 及 103 年共計發放盈餘美金 2,602 千元予 Wah Lee Holding Ltd.，惟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均未匯回台灣。另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分別於 99 年 10 月及 101 年 8 月已辦理清算。

註 2：依經濟部投審會 100 年 1 月 18 日經審二字第 09900572160 號函間接將 Global SYK Holding Ltd.持有之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轉讓予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是以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取得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70%股權。

註 3：與投審會核准金額差異 1,204,364 千元，係依投審會相關規定，將透過子公司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 653,833 千元（美金 8,488 千元及港幣 97,000 千元）、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 101,646 千元（美金 3,272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434,385 千元（美金 13,790 千元）及 SHC Holding Ltd.轉投資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4,500 千元（美金 500 千元）列入申報所致。

註 4：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3,100 千元、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1,260 千元、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5,128 千元及港幣 90,000 千元、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1,290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4,130 千元、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美金 3,917 千元、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500 千元、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港幣 7,000 千元、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美金 675 千元及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人民幣 24,144 千元。

註 5：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準則」第參點修正案，本公司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銷貨	$ 2,371,281	9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60～180 天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 732,903	11	$ 22,142	註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363,089	1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60～120 天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62,002	1	2,791	註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879,033	23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60～180 天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527,771	39	5,844	註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銷貨	519,169	99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60～90 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68,549	99	1,303	註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瑞欽